

參議院公報科編

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參議院公報

(二)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參議院公報

第一期第三冊

徐大總統攝影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攝影



參議院秘書長梁鴻志攝影



#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三冊

## 目錄

徐大總統攝影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攝影

參議院秘書長梁鴻志攝影

大總統招待兩院議員演說辭

兩院議長代表議員答辭

議事錄

第八次會議 十月七日

(一) 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

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

(二) 請咨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案(議員魏斯冥提出)

第九次會議 十月十九日

(一) 請咨政府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議員章榮

熙提出)

(二)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第十次會議(十月二十三日)

(二)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議員陳介提出)

(二)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議員吳宗濂提出)

第十一次會議(十一月一日)

(二)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報告)

(二)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  
(議員何焱森提出)

(三)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議員張敬舜等提出)

速記錄

第八次會議 十月七日

第九次會議 十月十九日

第十次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會議 十一月一日

委員會紀事

法制委員會 十月二十六日

審查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 附審查報告

審查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

審查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  
案

財政委員會 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

兩行速行兌現案 附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 十月二十四日

審查請咨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 附審查報告  
請願委員會十月十二日

審查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折價方法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會十一月四日

審查本院議員證書 附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會十一月七日

審查新到院議員證書 附審查報告

提議案

議員韋榮熙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

議員陳介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

議員吳鍾鎔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卽日交議以重約法案

議員何焱森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

建議案

議員張敬舜等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  
修正案

議員陳振先修正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兼期  
兌現案

請願書

京師總商會擬定維持紙幣折價方法請提議表決通知政府實行以維市面請願書  
意見書

議員章榮熙爲法律與時局障礙主張從緩組織憲法會議意見書  
公文

咨國務院西藏議員曾毓雋江蘇議員韓世昌辭職均經院議可決請依法遞補文  
咨國務院錄送議員張敬舜等提出咨請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  
而免冒濫文

咨大總統咨達衆議院知識決衆議院移付大總統提出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請查照文

咨衆議院通知議決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文  
衆議院咨請訂定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文  
國務院咨覆議員陳邦燮等質問收買存土案文  
衆議院咨對德奧宣戰請同意案文

公函

議員何焱森更正提案文字函

京師警察廳函送大總統就職日所有停車地點警衛路線辦法請轉致赴府各員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介紹川邊議員趙心得先行到院函  
議員曾毓雋辭職函

參議院秘書廳通知議員曾毓雋辭職可決函

參衆兩院致各議員定期開兩院會合會協商組織憲法會議函

公電

議員韓世昌辭職電

安徽省政府請挽留倪督軍電

各省報告省議會開會及當選正副議長姓名電計八通

阿爾泰辦事長官賀本院成立電

附錄

參議院開會旁聽人數表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廣告

參議院議員李鍾麟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 ◎大總統招待兩院議員演說辭

鄙人衰年涼德辱承諸君見推使備大位屬以艱虞之會義不敢固辭依法繼任以來款已兼旬萬端待理憂惕靡遑今日始以公暇與諸君卮酒相追陪獲聆明教爲幸曷極國會爲代表民意制定法律之機關實爲民主政治之要素吾國共和締造經始未良遂使第一屆國會迭有躡趺促成戰亂綿歷歲月今者時局雖未告敉平而中央政府所在已復覩國民代表之儼臨行政立法兩者互策進行政治發展有望企祝之情凡在國民當無異致矧諸君皆一時俊望才地通明旣膺妙選必能造福邦家鄙人受教之日方長無事煩文重爲頌禱唯當茲盛會復撫時艱感想所及不能無一言以致拳拳之忱敢掬鄙誠縷述所期幸亮察焉

吾國年來數經憂患外交內政弛廢不修言治者任舉一端何莫非當務之急顧鄙人以爲今日國人所當殫力聚策以赴之者厥爲歐戰議和問題與戰後吾國在世界上之新地位此實爲世界大勢變遷之要鍵而吾國興替所關深望諸君子考慮建白以與政府戮力疾追者也先就世界大勢言之則自塞奧肇釁以來羣雄角逐綿亘五年死傷千萬近年德人厲行潛艇政策遂至世界盡敵供輸道絕今春三月德舉全力以襲西歐卒以

美軍參戰挫其銳鋒七月以來聯軍迺取反攻形勢直破興登堡戰線至是德意志之軍國主義頓成夢想此則德奧武力衰絕之實徵而協約國實力充盈之表示也美國之參戰也非徒出兵數百萬於西歐以實力助英法而已蓋當美德斷交之際美總統蒞國會之宣言乃以德奧潛艇政策純為違反人道與蔑視國際法規之制限而於中立國權利之法規棄之不顧故毅然與德宣戰本年四月美國參戰紀念日美總統復重言以申明之曰美國為正義而戰為世界自由人之正當權利而戰是故一月八日美總統提議十四條款以來並時列國翕然從風至今日德奧求和亦復基此提議以為標準鄙人嘗繹美總統十四條款中若第一之禁止國際密約第二之通商務期平等第四之削減軍備訂立確實保證第十四之訂立特別國際條約組織國際團體保障各民族間之獨立與安全凡此舉舉諸端咸為確立世界永久平和之基礎而最近美德間三次通牒態度光明手段公允德奧已有屈服之趨勢吾人於此實不能不佩美總統識力之精詳擘畫之雄偉此後違反人道之戰爭終必為主持自由公正者所屈服而德奧力征之失敗將來世界政治思潮必為一變美總統之能以正誦輔實力促進和平尤為吾人所當感謝也次就吾國現狀言之去年二月九日之對德抗議三月十四日之對德絕交發言盈廷數

醞紛擾鄙人爾時雖野服閑居而執政者諸君所及曾力以吾國當主持公誼之說進不幸前屆議會對於宣戰一案少數利用以爲政爭之具聚訟蹊蹻積成變亂然吾國對於維持人道之責任與協助聯軍之熱忱未嘗遲徊顧忌於是八月十四日之宣戰布告溯自參戰以至今日吾國上下敵愾同仇凡所以協助聯軍者如供給華工以裨助兵役如輸出原料以增製軍需如驅運米糧如捐給藥物預除障礙遏止陰謀力所能逮固不供億今者吾人平昔所嚮往之和平目的行且達及而當此和議未就以前吾國將以何法益求促進聯軍之勝利增進國際之地位此誠爲政府且夕經營之事而亟望國會諸君有以牖其衷而助其成也抑且歐戰和議開始必將爲全球謀長治久安之道如是則舍先決俄國問題換句問題巴爾幹問題而外遠東問題必將爲此後列強之共同目的吾國處此潮流將何術以圖存而在此平和會議中當求如何發言以保利益此種種者迫在眉睫端視國人一德一心以收其效議會有協助政府之責歷觀開戰以來交戰國政府中如英首相如美總統凡政策決定以後恆得國會之一致輔佐我國會諸君能師法英美以協佐政府解決此後之外交以助成美總統所提議之世界和平乎此實鄙人夙夜跂遲而欲請君之慎爲裨助者也

次則國內爭持業逾一歲長此以往必召覆亡鄙人以六十之年謬肩大任撫茲危局實切凌兢每念佳兵之言輒懷將壓之懼追維禍始皆緣輕於造因遂使積成惡果若復循環相襲亂將安窮方今列強相與締和世界大勢變遷殊速當乘偃武之時自求革新之會努力對外以鞏國基往昔小嫌胥宜捐棄迭次宣言布告反覆引繹均持此義以喻國人冀於連山叢莽之中先覓尺地著足然後再謀華路藍縷之方私衷所嚮凡在明智而已共原而鄙人所恃以爲解決之道實唯以開誠爲第一義蓋法律之爭兩說斷持欲衷無術連兵之害則中於國家究之國苟不存法將安歸至若權位分酬豈徒永患不均抑更資人口實計唯披貢愚誠求其自反顧追道德齊禮之言庶踐禮讓爲國之旨曉音瘡口期以有成國中羣派取舍從違雖非能逆規而默察歐戰譏和以後吾國不急圖統一恐更無自存之時使發難者猶有良知當能徐收實効迺若歷時已久怙禍不悛必欲挽神州與共沈以公器爲私授則秉鉞之責要有攸歸鄙人雖至閭弱亦當竭索寸能籍勾羣慝此心此志炳在昭臨綜言之鄙人既非揭蕩平和以邀時譽亦不樂於重事兵甲以益民艱唯目觀外患內憂相迫俱來故欲一掬愚懷促求反省國會爲神聖機關諸公代表國民鄙人必當始終敬愛濟時何術息亂何由惠我好音以匡不逮此又鄙人所深期

於諸君子者也

復次則吾國年來民生之疾苦財力之困窮相踵相因殆臻其極及今不治將末由自振也前清之季國家尚號統一外債未增軍隊未繁顧民困已滋呼饑四起遂有辛亥之役雖國體緣以更新而國家元氣所彫削者幾何恐雖有百年休養未易以言恢復況重以民國以來革命之名已四五見乎秩序不復則官守無恆心紀綱盡隳則民生無保障賦徭增重而無人濟發財源徵調頻仍而無人課求農事流亡既衆盜匪彌滋工作既荒商賈遂輟家鮮豐給視教育爲憚途俗陷淫偷謂椎埋爲能事益以天時人事警變相尋水則廬舍漂墟旱則原田童坼數歲之間近則江淮遠則粵桂報災告變習爲固常雖有振聰何裨萬一暨乎前年國本屢搖師戎互逐始陳兵於蜀郡復塵旅於衡皋滇桂之所踐蹂粵閩之所騎訖閩轉徙杼袖全空其亡者入望蔚蒿墳哀溝壑其餘者幸逃兵燹遑恤室家即在吳會繁富之區亦復輒轉凋零勢成弩末凡此種種事實彰昭道路咨嗟報章播述民生如此國脈可知曩者中夜興思若芒在背今日幸得尺寸有以自效曉言教養不任憂虞諸君蔚爲鄉國俊望代表人民關於郵隱之方豈無治標之策願聞要論以拯痼疾抑以鄙人所觀歐戰既終列強必爭以保護貿易發展工業爲策吾國物產之宏

多人口之蕃庶其必當極力提倡社會經濟以發舒民力進以求爲世界經濟上之中心殆無可致疑顧此病延之夫斷喪已甚將以何術從容培治以達最終之目的此其責任政府與國會當均負之而鄙人所尤屬望於諸君之能宣達民意也

復次民國成立逮今七載而憲法迄未制定國家根本大法歷久未成則法治之不可期與夫政治上之常啓紛爭蓋不足致異前屆議會疲於黨爭於制憲大業草創不完可無深論今日諸君重集首都爲時屬望必能審慎於立法之初而勇以制憲爲謀鄙人職爲行政首長於憲法精神所寄與夫起草之時師資損益得失若何不啻屏置一詞唯私心所希望於諸君者有二一則立法者非爲飾外觀矜善治也欲養人民尊重法律之習慣必使此法得以推行而不使有形格勢禁之敝故於制法之時必當詳察四周之形勢然後草創而審定之否則徒廢法律之神聖而已一則凡立一法要以適於守法者爲宜不可對人制法因忌其才而固爲之防因親其才而故廣其限其究也禍害中於國家立法之精神隨之漸滅矣此二者皆立法家之大誠民國以來所制法律恒坐此弊逋毒至今未已今制憲之盛業甚近鄙人敬舉此二義以告願諸君深長思之也

復次則議會之間才智輩出政見各有不同勢不能無黨且政黨之爲物固共和國政治

所賴以爲運用者也然民國創建以來政治上之變故大抵由於政黨之軋弄者爲多前屆國會覆餗債車已賄殷鑒今日諸君必當悉矚其失壹以公正之謀略優容之氣量以求達利國福民之目的不使議場上政見之辯論寢變爲黨爭兩派相持馴成仇敵不使政黨意見涉及行政界以礙政治之發舒諸君於此苟能補弊救偏國家前途所裨非淺其實此近易之原理度諸君必深知而力踐之無俟鄙人重爲曉瀆者也

復次則今日國學之淪亡風俗之頹靡實爲晚近數百年所僅見永此不變必蹈衰亡從來國運之隆替以士習純駁爲徵觀於漢晉之際士俗澆漓遂釀五胡之禍其機括甚微而影響至巨昔者王符作潛夫論譏漢俗最甚至謂今日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丁男不扶犁鉏懷丸挾彈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糲所費破終身之產抱朴子則言懷愍之世俗尚驕奢夷虜自遇其他惡俗不可勝紀是故漢晉之際晦盲否塞人道幾熄而五胡禍起中原雲擾生靈塗炭今日俗習方之漢晉無一不肖士大夫樹黨挾私傾軋異已淆亂是非不顧大計浮陋無藝術而爲盈服食儀表奢淫相尙萑苻滿野劫盜懷彈禍害之烈安知所居而文治不修學術蕪廢新知未有咫寸昔日大防潰決復盡在位者即欲牖明治

理而習俗之靡泊沒才質言念頽波能無憮惕諸君動時膺望何以敦薄俗而起斯文何以修憲章而納軌物匡政府以利推行此鄙人所亟欲一聞嘉謨而特爲重申私願者也以上所述數端倉卒致詞終未能罄鄙懷之萬一側聞國會之功用以英倫爲極軌然其間經歷改革至若干次始底於成美之強盛其基實肇於聯合公會以次改良乃有今日近若東鄰日本吾國人所深致親善者也夷攷其議會歷史則於明治二十三年迺告完成而板垣之提倡伊藤之調查亦幾閱歲月世界議會繙始之艱難若此蛻化之遲緩又若此吾國國體幸躋共和又得席先進國之成規引爲師法謀治之塗事半功倍則此後能依政治進化之原理懲前毖後以次修明我國會之規模功效異時必與英美日諸國爭光媲烈可無疑也抑鄙人重有一言爲諸君告者吾國今日內憂外侮紛至沓來藩籬已撤實力未充存亡之機間不容髮譬之孤舟絕海帆槳不完颶風忽來震撼萬狀爾時同舟之侶卽邈若胡越偏在仇讐咸必泯釋夙嫌呼號將助戮力擊楫彼岸爲期今世界列強競逐有甚於狂飈怒濤吾國則弱禦危舷隨地可占滅頂凡在託載豈可重尋詎閼自促顛亡諸君明達濟時所望廣喻國人共知此旨一切黨派之標榜議論之爭持私室之猜嫌省界之畦畛悉歸捐棄痛予湔除壹以救亡爲先務鄙人誠德薄能鮮苟利於國

險阻不辭諸君倘能廓其遠謨紓茲國難鄙人敢不屏管以從其後易曰其亡其亡繫於  
蒼桑天步方艱時乎不再同心協力以大有造於邦家此實鄙人夙夜致望於舉國人民  
而重爲諸君長言之也遺大投艱責無旁貸扶衰捲敝端策羣才請舉此觴爲諸君祝 民  
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 ◎兩院議長代表議員答辭◎

今日兩院同人辱承大總統之召錫之筵宴，以教言感幸交繁匪可言。喻士詒指唐謹代表兩院恭致謝忱於我大總統之前，並據區區之誠上達聽聽。惟我大總統幸垂察焉，民國肇造於今七年，政變迭乘，立法機關闕而未備者屢矣。今幸國會重開，我大總統依法當選以言行政，則總攬者為全國景仰之人，以言立法，則兩院中亦皆應時之選要，使互相因倚共策進行。此兩院同人所日夕誠勉抑亦同聲仰望於我大總統者也。惟是職務羈縛，展覲多疎。今日幸以杯酒餘閒，飮聞明教，願抒同人一得之慮，上答主座下問之殷，敢述所知，用備甄采。

我國自參戰以來，國際之地位較昔為優，國民之責任亦較昔為重。近頃數月，聯軍戰勝西歐普魯士之武力主義，已漸屈伏於協商國人道主義之下。而迴憶往日參戰之始，當局者猶疑羣言淆亂，惟時我大總統雖閑居私邸，然片言定策，遂使中國得與協商各國並駕齊驅。前內閣為國利民福，起見苦心經營，國民之幸。今者歐戰將終，我大總統又先注意歐戰議和問題，及戰後吾國地位問題，未雨綢繆，造端宏大。我兩院同人必當一本斯旨，協助政府以求達世界永久和平之目的，而增進吾國國際上將來優越之地位也。

至於國內之爭忽焉經歲民生重困國脉潛傷誠使國人能泯其權利地位之私則中國或免於離析分崩之患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我大總統知止戈之爲武念佳兵之不祥於是以促其反省爲入手方針以相見以誠爲第一要義兩院同人自當仰體愛國救民之旨趣以和平統一爲依歸務使國人戢其私鬥之心合謀對外之策

若夫民生疲弊元氣凋殘溯厥原因匪伊朝夕近歲旱潦屢告饑餓荐臻已苦灾祲重罹兵革人民何辜受此荼毒加以工業之改良無望商人之破產頻聞閭閻多一分無告之民即國家減一分競存之力我大總統有見及此欲以民生主義風示天下並以社會經濟矜式國中我兩院同人逖聽下風曷勝敬佩僉望大總統一本斯旨努力進行救民水火之中登之衽席之上以民生主義爲職志卽發揚平民政義之精神以社會經濟爲目標亦卽提倡世界經濟之張本也

至於制憲問題關係國本國本未立法治難期三復嘉言服之無斁今幸國會肇集來日方多兩院同人自當博采成規不參黨見務使憲法產出之時於歷史上有莫大之光榮於實際上有神聖之效力俾能推行盡利歷久不刊以仰副我大總統憲法期成之盛意也

又如平民政治責在議會代議政治首重政黨各國先例固不從同方今國會再集憲政初萌當以政黨養成人才不當以政黨淆亂政治當藉政黨以固結人心不當藉政黨以圖謀私利此兩院同人對於政黨問題於我大總統同其期望者也

他如風俗頽靡國學淪亡任舉一端要皆國家榮瘁之所關亦即民族盛衰之所係但使行政方面有挽救之方則兩院同人亦必盡扶持之責

總之以上所述墨漏實多惟意所欲言粗在於是抑更有進者同人之意以爲國會與政府必能相需爲用而後能相與有成念吾國繙造之艱難與夫國會成敗之經過我兩院同人益當仰體大總統尊重立法之旨發揮而光大之庶所以報答我四萬萬國民亦所以敬酬我大總統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 ◎ 議事錄 ◎

### ● ● 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 請咨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案(議員魏斯良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一百二十人請假議員十六人缺席議員四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議員汪聲玲因丁外艱請假一月並用舉手表決法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關於大總統就職典禮業經由內務部修正命秘書長報告內務部來函暨其修正之點

秘書長報告畢

主席~~總~~會議

議員~~總~~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咨請查辦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違法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鄧鎔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咨請查辦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違法案并請提案人說明

議員鄧鎔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以本案付討論

議員胡鈞張元奇張敬舜鄧鎔林炳華郭章鋆楊以儉陳介相繼發言

議員易順豫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以本查辦案應不適用讀會之順序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查辦案應不適用讀會之順序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尹宏慶請以本案成立付表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成立咨達政府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議員陳振先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議員周作民陳振先楊以儉相繼發言

議員陳邦熒請付審查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財政股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咨請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案）

議員魏斯戾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議員尹宏慶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交付財政股審查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

●●第九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請咨政府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 (議員章榮熙提出)(三時至四時)

(二) 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一分至五時)  
議長 (梁士詒) 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人請假議員三十五人缺席議員四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報告川邊議員趙心得已由國會籌備事務局介紹到院並有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應先行抽定議員席次令其出席俟當遞證書到院再交付前指定審查證書之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簽定議席如左

趙心得 一七

主席報告譯員曾毓雋因被任爲交通次長辭職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其辭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韓世昌因病辭職並用舉手表决法以許其辭職付表决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沈銘昌因母喪大祥回籍祭掃請假十五日並用舉手表决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李國杰因弟婦病故回滬主喪兼爲亡弟營葬請假二十日並用舉手表决法以許可付表决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議

議員章榮熙動議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事關外交秘密應開秘密會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章議員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時下午四時

關於秘密會議情形備載秘密會議議事錄第一號

是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繼續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秦望瀾說明本案提付院議之理由

議員陳振先羅鴻年何焱森江紹杰蔣葵尹宏慶陳懋鼎田應璜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本案應不適用讀會順序並以之付舉手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按照議院法第五十條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 (議員陳介提出) (一時至二時)

(二) 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 (議員吳宗濂提出) (二時一分至三時)

議長 (梁士詒) 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延長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再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八十六人請假議員四十四人缺席議員九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開議

主席聲明除本日議事日程所載一二兩案外尚有吳議員鍾鎔提出請咨政府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案一件其性質相同業經印布特為聲明

議員吳鍾鎔動議變更議事日程連同其提出之案一併付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吳議員鍾鎔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所載一二兩案暨議員吳鍾鎔所提出之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案一併付議並請提案人廢續說明

議員陳介吳宗濂吳鍾鎔均請省略說明

議員陳介動議修正三案標題為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陳懋鼎發言

議員周秀文動議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周議員秀文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三案暨議員陳介之動議併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交法制股審查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分

●●第十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

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報告)(一時至三時)

(二) 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

議員何焱森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 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議員張敬

舜等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零六人請假議員三十人缺席議員四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報告新疆議員一不拉引君業經到院當命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一不拉引 九八

主席宣告議員一不拉引當選證書仍交由前指定之委員審查

主席報告議員沈銘昌因病請假十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審查報告）

議員黃錫銓報告審查本案之主旨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議員陳振先說明修正原案之旨趣

主席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應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

多數可決

主席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宣告本案定期再開第二讀會  
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

議員何焱森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王學曾譚雨三請付表決

議員陳振先發言

議員陳懋鼎動議修正標題加入比利時意大利兩國國會字樣議員何焱森動議自行修正「英美各國」為「協商各國」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何議員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成立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聲明俟電稿擬就後一併移付衆議院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

議員張敬舜說明提案之旨趣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懋鼎江紹杰請以原案成立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 ◎速記錄◎

### ●第八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議員汪聲玲君因丁父憂請假一月照院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付院議現付表決贊成准許汪君聲玲假期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前日兩院總統選舉預備會討論關於新總統就職宣誓禮節已由兩院議長與內務部接洽允為更改有內務部來函茲由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內務部覆兩院議長副議長公函

主席 更改禮節單再由秘書長摘要朗讀一遍

秘書長（梁鴻志）摘要朗讀禮節單畢

一百五十七號（吳鈎） 請將新改之禮節單油印分布

主席 俟內務部下午印本送到即可分布現宣告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提出一件查辦案連署者已足法定人數事關緊要本席提起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請議長諮詢有無附議者

主席 鄧議員提出一查辦案因今日始收到未及油印分布應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鄧議員鎔提出「請查辦第三師師長吳佩孚案」畢

主席 鄧議員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查辦案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應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查辦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請鄧議員說明提案旨趣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席提出此查辦案係因吳佩孚前者兩次之通電其通電原文曾經登載各報第一電為撤防主和第二電謂國會為違法之國會請新總統不必受非法之推戴舊總統不可受非法之動搖本席認此通電為違法之行動軍人以服從為天

職大局之應如何辦法中央政府自有權衡彼身爲軍人之吳佩孚殊無發言之餘地況總統之更替爲國家大法更不容彼軍人有所可否者也昨日北京新支那報登載廣東政務會議席上李烈鈞提出懲罰譚浩明之議以其不應與北軍將領聯銜通電主和彼南方猶有此舉我中央政府對於吳佩孚何反漠然置之同人對於本席提案切勿誤會本席並非反對平和實以平和一事將來須由中央政府解決非前敵軍人所宜置喙故提案否請政府查辦以伸法紀而全威信提案大旨如是尙請大衆公決

主席 此案已經鄧議員說明請討論大體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本席贊成此查辦案第三師師長吳佩孚屯兵衡陽地在前敵不進兵作戰而通電倡言議和實屬荒謬絕倫本席對於此查辦案有三種感想第一此種軍官政府若無以處之則國家威信掃地以盡政府既以統一爲要義倘聽任軍官如此自由妄言惑衆於國家統一前途甚爲危險第二吳某此電甚足以涣散北洋軍領之精神離間團體反對長官殊屬不成事體第三就吳某個人而論亦太無心肝蓋吳某既不願戰何必身赴前敵即到前敵亦可退回尙可謂稍有軍人思想今竟擁兵要挾政府且與南軍將領聯銜通電主和此種軍官政府早應查辦不待國會之提議應請議長於

本案通過後即日咨達政府

一百六十一號（張元奇） 本席對於此查辦案亦極端贊成其應查辦之理由適間鄧胡兩君言之已詳毋庸再贅總之吳某身爲前敵將領擁兵不進其罪猶輕而與南方聯電要挾實已成叛逆行爲其罪甚重當然查辦請議長即付表決

五十三號（張敬舜） 本席以爲按吳佩孚之舉動固當查辦但現在政府究竟有無此種查辦之能力本案咨達政府有無効果兩院提出此種議案是否故予政府以困難蓋政府如果有查辦之實力則陸軍部呈請查辦已久何待今日故本席以爲今日言查辦只能請查辦陸軍部及曹經略使以第三師係陸軍部直轄軍隊且與曹經略使有關係也此種提案咨到政府既不能發生效力且恐惹起意外變動本席甚不贊成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案只能就應否查辦討論如果在法應當查辦則當然提出至政府能否實行查辦似非本院所應代爲慮及

五十三號（張敬舜） 本案既明知不能發生效力何必提出須知政府對於吳某如果有查辦之實力在法律上既無須得兩院之同意始能查辦又何待兩院之提案咨請耶一百零七號（鄧鎔） 照張議員說法兩院非先於某事決定其有效不能提案而事實

上兩院提案固未必皆有效力然則兩院豈不可廢耶

五十三號（張敬舜）此事政府如有實力則對於吳某陸軍部早依軍法處置今既不能而提案咨請使之作難豈不失兩院維持政府之本心本席並非反對此案乃係喚起同人注意處此時局宜取慎重主義方不致誤事耳

一百零七號（鄧鎔）本席依法提出此案即係維持政府之意

九十五號（林炳華）此案似只能討論應否查辦不能越範圍以外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本席仍係維持查辦案至結果如何政治現狀如何不必多所顧慮本院爲立法機關事事只能就法律着想凡有違法官吏皆可咨請查辦

五十三號（張敬舜）然則何以不咨請查辦曹經略使

一百零七號（鄧鎔）通電主和者吳佩孚非曹經略使也

十五號（郭章鑒）此案據本席意見只能就應否查辦討論不能論其結果有效與否  
主席 現宣告討論終局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建議查辦請順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以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卽付表決」現諮詢大眾本案是否不適用讀會手續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請議長注意讀會手續只限法律案凡非法律案者均可不經  
讀會手續

主席 在規則有明文規定係「得以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茲特諮詢大眾對  
於本案不適用讀會手續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一百零七號（鄧鎔） 此案非法律案可以不開二讀會即請議長以是否贊成查辦案  
付表決可也

主席 本院議事細則已有規定應遵照規則辦理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不適用讀會手  
續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以查辦案成立與否付表決

五十三號（張敬舜） 試問如本案成立長江一帶僑發生意外危險誰負其責  
十四號（楊以儉） 此案兩方面主持理由均甚充足蓋軍人職務在於服從前敵將領  
只能在前敵作戰備不能為政府作調人此說固無可駁辯之餘地然就事實上設想現

在政府與人民均希望和平兩院亦係代政府設法和平解決以免人民之塗炭當此與政府相依爲命之時亦須明曉政府能力如何如果建議生效有裨大局則本院同人雖犧牲性命在所不辭惟今茲之事恐政府對於吳佩孚未嘗不欲查辦只因能力不足不能果行故提案之意本席固甚贊成而揆之時局狀況又未免稍有顧慮立法機關雖以法律爲本然亦不可不詳細研究以期無礙大局本席意見本案似可稍緩一步以待大局之解決較爲妥善

一百六十八號（尹宏慶） 請議長付表決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對於本案原表贊成惟對於辦法上以爲不能不從容研究本席爲湖南選出之議員對於湖南地方情形及南北軍隊在該處情形均較爲明瞭自問良心對於桑梓關係有不能已於言者請爲諸同人陳之吳佩孚此次舉動違背服從之天職以國法而論以軍法而論均早應懲辦不待於查乃竟因循至於今日聽其一再通電王和政府既無別法處置只有亦以通電駁斥而已此係事勢使然兩院亦不能不曲諒政府之苦衷但吳佩孚對於國家對於政府固屬違命之罪人然其軍隊在湖南地方駐紮本席習聞鄉人談及對於吳君感情頗洽因吳某治軍紀律嚴整最能維持地

方之秩序保全人民之治安此本席所敢代表湖南人民一言者在兩月前本席到湖南其時吳某通電主和之意尙未顯露見該地雖當南北兩軍接近之點竟安謐如常頗以爲怪及詳細詢問始悉吳佩孚按兵不動已久當時覺其此等舉動甚屬不合繼觀其保守軍紀與人民聯絡感情其居心亦概可想見矣今張君反對查辦案其用意亦自有在蓋張君爲湖南督軍張敬堯之弟張督軍在湖南任上無日不在憂惶之中所懼者即爲吳佩孚兩月以來吳某雖屢次通電主和然對於張督軍尙無敵視之意而仍以北軍前敵將領自居督軍爲政府所任命故從未與張督軍稍生惡感如果此種查辦案提出政府有平定吳佩孚之實力我同人固無不樂爲贊成若不能將吳佩孚驅逐而空空一查辦案政府不過褫奪其勳位軍職而已而吳則立成爲南方之將領此時張督軍在湖南當南北之衝勢必進退維谷湖南一省糜爛縱不足惜恐大局益將不可收拾矣故本席對於此案以天理人情國法而論均極贊成而揆之時局情勢則又不能不以審慎處之本席根於良心上之思想不能已於言者如此

七十一號（易順豫） 本席贊成陳君之說

主席 現付表決在場議員一百一十七人用起立方法表決贊成鄧議員提出咨請查

辦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違法案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現開議第一案「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票撥還兩行摺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陳議員振先提出請陳議員說明提案旨趣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提案理由業經油印分送茲為節省時間起見僅就原案文字缺畧之點與主要理由應行說明者為諸君簡單言之（一）人民之痛苦此種痛苦為人人所身受即人人所能言前者財政總長出席衆議院答復議員質問謂鈔價跌落只為官吏者身受其害與商民無關此說未免過偏自鈔價跌落以來商家所受之虧累比比皆是例如商家設一工廠先以現洋百元之資本或買原料或給工資至造成之後能售一百一十元其中則有一分之利息顧此一百一十元却為中交紙幣不能與現洋同一價值設紙幣價值為八折雖將所得之一分利息合計在內商家尚須賠累十餘元之多何能謂與商民無關况票價之漲落無定如今日以五二折收入明日落至五一折商家又受一種特別損失此種損失能謂與票價無關乎（二）市面之蕭條蓋自中交京鈔跌落一元紙幣至今日已變為五角現洋北京住戶以官吏為多商業又以官吏為中心

點官吏每月所得薪俸均係紙幣今既落至對折是官吏薪俸減去一半收入既少用費自當節省因之商家營業退步市而又烏得不蕭條耶况商家售貨既收紙幣則必預先提高物價因恐今日所收之紙幣爲五二折明日落至五折或至四八折故不能不預將物價提高以防票價跌落是人民於無形之中又受物價提高之損害此種損害能謂非受鈔價跌落之影響乎（三）紊亂債權債務之關係例如債權人借與債務人一百元現洋今鈔價跌落債務人欲還鈔票一百元債權人以相差過巨必不肯承認因此而生糾葛此種糾葛之發生實因票價跌落爲之紊亂也（四）國家之損害交通部四路售票及直魯豫京兆歸綏察哈爾等處常關煙酒印花等稅本收鈔票今因鈔價低落之故於實際上收入驟減數成每月所差爲數頗鉅而餉糧雜支動需現洋官吏俸給亦須搭現若干成收入短縮而支出不能與之俱縮因此之故鈔價愈低則國家之財用愈形不足此種損失能謂非受票價跌落之影響乎總之鈔價跌落之原因主要之點則在不能兌現茲將銀行不能兌現與銀行發行鈔票之情形試設案以譬之銀行發放鈔票不外下列數種方法（一）官商持現幣一百萬元至銀行換取同值之鈔票（二）官商以現幣一百萬元存放銀行至存戶支取本息時或他人持存戶所開支票取款時銀行付以一百萬

元鈔票（三）官商以百萬現幣交，銀行匯兌他處取款時，銀行付以一百萬元鈔票（四），官商向銀行息借一百萬元，銀行付以一百萬元鈔票。今設爲第五項下債戶（即政府），向銀行借墊現幣一百萬元。此時，銀行已發出鈔票四百萬元，名爲行欠而行內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又對於商民及政府有二百萬債權，兩共四百萬元，名爲行存，行存行欠，其數維均恰足相抵。今再設爲第五項借戶（即政府），以百萬元行鈔償還所借，該行百萬元現幣此一百萬元行鈔，自是從流通市面之四百萬元行鈔中得來。於是此時，銀行營業賬目爲實存現洋二百萬元，而同時亦祇負對於三百萬元行鈔之債務。今更設爲第四項債戶，以百萬行鈔償還所借行鈔一百萬，則此時該行實存現洋二百萬元，同時亦祇對於所借二百萬元行鈔負二百萬元之債務。兩者仍足相抵於銀行毫無所虧。今試稍變上述最後之設案，而設爲第四項借戶，尙未償還行鈔一百萬之前，第一、第二、第三項下所發行之三百萬元行鈔，先已全數兌現收回，則其中行鈔一百萬須由銀行資金撥兌，惟此時市面已無行鈔。第四項借戶必須以現洋百萬償還，從前所借百萬行鈔此百萬現幣，自可撥還。銀行資金此時，銀行債權債務俱已抵銷，仍是毫無所虧。觀此可知，銀行債權但能有著，則無論債務者或借鈔還現，或借現還鈔，於銀行原無所出入，不由兌現不

兌現而生差別也今中交兩行鈔價跌落其主因由於兩行不能兌現兩行不能兌現由於政府積欠兩行大宗墊款是歸還兩行墊款爲兩行兌現之前提本案之精神即在主張由政府籌出現款收買鈔票歸還兩行欠款查政府前欠兩行之款共九千餘萬以賣出之七年公債抵還若干茲假定尙欠五千萬則政府只籌得現銀二三千萬元即可在市面收買得五千萬之鈔票以還兩行俾兩行之行存項下與行欠項下可以互抵即當然可令兩行尅期兌現此爲政府省錢計也倘政府籌出一筆現款設立專局每日按市面定價收買如五二折則以五十二元可買百元鈔票五三折則以五十三元可買百元鈔票其結果是無須用五千萬元即可抵還五千萬元之欠款較之發行公債辦法吃虧少而收效易或者以爲收買之法係利用鈔票市價之低落如果收買之時一經宣布周知則其價必漲是不能收原案之效不知政府收買鈔票並非必欲將鈔票盡行買得不過欲歸還兩行欠款使之兌現而已若票價低則可收買以歸還兩行達兌現之目的若票價因收買而增高亦達維持之目的是收買後無論鈔票價格如何均於政府人民有莫大之利益也或又以爲近年以來政府所借兩行之款非盡鈔票政府借鈔票還鈔票可也借現款還鈔票無乃不可不知所謂現款亦無非兩行津張分行之兌換鈔票然則

亦無非兩行之鈔票也有何不可或者又謂收買之法既有如此便利何不由兩行自行收買然諸君須知兩行出現洋按折扣收買本行鈔票是爲違法如銀行發出四百萬元鈔票收入四百萬元現洋現在市價將近五折可以二百萬元現洋收回四百萬元鈔票豈非淨虧二百萬元其爲違法無疑更有彰明昭著人所共知之匯兌辦法如以京鈔百元匯往天津漢口銀行按五十三元現洋收入津漢亦以現洋五十三元支付是無異於暗中收買鈔票兩行自行收買鈔票之爲違法旣如上述至政府以現洋收買鈔票償還兩行在政府固屬便宜在兩行亦可斷言其無虧損如銀行因發行三百萬元鈔票之結果得有三百萬元現洋政府又到銀行借款銀行與以鈔票一百萬元銀行中存墊付政府一百萬元鈔票之借據嗣政府又因需用現款向銀行借現款一百萬元銀行中又存墊付政府一百萬元現洋之借據是銀行中共有現洋二百萬元債權二百萬元如政府按五折收買鈔票以一百萬元現洋收買二百萬元鈔票還付銀行銀行將所存二百萬元借據取消只存二百萬元現洋外間亦祇餘二百萬元鈔票仍可以兌現又如設爲政府再借現洋一千萬元銀行以資本現金貸與政府其後政府欲在市面收買一千萬元鈔票還付銀行而此時市面搜羅已盡只有鈔票二百萬元於是另添八百萬元現洋交

還銀行銀行得此現金八百萬元合先前所存之現幣二百萬元仍得將現金一千萬元歸還資本此時銀行債權債務俱已抵銷於原有之資本仍毫無虧損此種理由甚為簡單明瞭固無待詳細證明也又有疑政府以鈔還現如以一千萬元現洋可抵兩千萬元鈔票在政府用款時已經列入報銷此種贏餘無可消納者本席以為不妨照從前秤餘磅餘之例作為折餘歸於收入項下其用途可隨政府自便或補助人民興辦實業或賑災治河以謀公共之利益均無不可本席意見如此請大家討論

一百二十四號（陳邦榮） 陳議員所提之案本員甚為贊成但在事實上尙應從詳研究本員動議請將本案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陳議員所提之案立意甚善但使政府收買鈔票歸還兩行似非本院所應建議查中交停兌之原因一由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國務院令一由於政府之欠款兩行未停兌以前政府用款以及銀行發行鈔票人民行使鈔票均按票面價值計算今政府若以折扣收回鈔票是即剝奪人民一部分之財產其違法與兩行收買鈔票正無以異國會建議此案是直承認政府剝奪人民之財產也故本席期期

以爲不可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惟兩行不可收買鈔票若兩行以外之人卽日以折扣收售鈔票亦決非違法蓋鈔票爲銀行所出欲收回一元之鈔票必須以十角之現幣如中交兩行互相收買尙無不可惟中交兩行及各該分行或有中交兩行資本之銀行自行收買本行鈔票則爲違法至於政府收買市上之鈔票於人民並無虧損譬如人民以五二折收入鈔票政府以五二折購買之出入適合無所謂剝奪設此議案提出之後票價日增人民以五二收回之鈔票可以五三五四賣與政府不惟無損亦且有利則鈔票之價格必可蒸蒸日上且本案提出諒無人反對因與兩行甚有利益蓋信用爲兩行之生命當此票價跌落之時兩行生命不絕如縷倘不急速設法維持信用恐終無挽回之一日試觀目下之存款者多在外國銀行可以想見兩行之信用矣本席適間所言之數目確可計算而得無論何人不能駁難且爲挽回信用計固與兩行有益而無損倘兩行不利用五二折之機會冀獲取不正當之利益而知信用爲最難養成最易破壞之物則急起直追從速兌現兩行之信用可立復也近有主張收回舊票發行新票者仍非善法蓋舊鈔票既失信用則新鈔票安保其不再跌落耶故欲挽回信用政府不妨收買鈔票

還清兩行之欠款使漸能開始兌現則兩行之信用日漸恢復實有無窮之利益也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兩行不得收買鈔票本席極為贊成而政府收買鈔票實係剝奪人民之財產其失惟均

二十六號（陳振先） 政府與兩行有債務者債權者之分政府自可收買鈔票而兩行不能收買鈔票

十四號（楊以儉） 參議院為人民代表機關以人民之意思為議員之意思非以兩行之意思為議員之意思兩行濫發紙幣不能辭違法之責政府停止兌現亦何能脫違法之嫌此案既關係重大仍以付審查為是

一百二十八號（周作民） 議員發言應從人民方面着想本席極表贊成是以本席主張政府不得收買鈔票正恐剝奪人民財產也

主席 陳議員動議將本案交付審查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第一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本案應交財政股審查現開議第二案「請咨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券則例

案」議員魏斯戾提出請魏議員說明旨趣

二十號（魏斯戾） 本席簡單說明大凡一國之法律不備則國家不能得有共和之效果人民不能享受共和之幸福現在中國民法刑法商法皆未公布人民權利之保障多付闕如國民經濟之發達亦不能促進別種法律猶可謂根據憲法根本法未定附屬法無從產出至於銀行兌換券則例乃一種特別單行法又為中國銀行條例中之特別法各國此種則例多者至三四十條少者僅二十條民國改建於茲七稔國會開會已經兩屆政府設立銀行為日已久惟以兌換券之則例未定故至今日生出票價跌落之問題此皆法律不完有以致之本席所提之案雖僅為兌換券之則例而於經濟上財政上皆有莫大之關係案中簡明之意旨係按照各國公例由政府修正中國銀行兌換券則例其內容主要之點如現額準備金保証金及本行資本金各共若干而發行鈔票又應若干凡此種種果有限制辦法則所發行之鈔票自無時不可兌現故此種則例一經制定銀行發行鈔票既可有所依據而監督銀行者并得依此種法律加以拘束庶銀行信用可以日漸增高而政府人民亦交獲其益矣本席謹說明提案旨趣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主席 此案已經提案人說明旨趣現請討論大體  
一百六十八號（尹宏慶）本席以爲此案理由甚爲充足毋庸討論卽請交付審查可  
也

主席 尹議員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尹議員動議將第二案交付審查者請舉  
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即交財政股審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

● ● 第九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川邊新到議員趙心得君其當選證書尙未送到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介紹到院並經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茲諮詢大眾對於趙君先行抽定席次俾得隨同出席俟證書送到再交由前指定之審查委員審查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如無異議即由秘書簽定席次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趙心得十七號

主席 現有表決事件議員曾毓雋葉經任命爲交通次長來函辭職按照議院法第九條之規定「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云云曾君既爲官吏議員資格當然喪失不過議院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云云現按照議院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付表決贊成曾毓雋君辭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議員韓世昌因病辭職有電到院本席因恐來電不確當即去電詢以是否本人發電嗣得其回電謂該電確係自己所發現按照議院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付表決贊成韓世昌君辭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有議員請假事件應諮詢院議沈議員銘昌因母喪大祥回籍祭掃請假十五日按議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議員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現付表决贊成沈銘昌君請假十五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李議員國杰因弟婦病故營葬亡弟請假二十日按照議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須付院議決定現付表决贊成李國杰君請假二十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與和議以救危局案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七十二號（韋榮熙） 此案關係外交秘密請按照議院法第三十一條開秘密會議

主席 韋議員動議改開秘密會議現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開秘密會議應令旁聽人退席

旁聽人退席

下午四時議事中止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繼續開議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七號（秦望瀾） 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經本審查會公同審查以為中交兩行紙幣自停止兌現以來不能代表現金已成一種貨物且價值日見低落現已跌至五折有零商民莫不受其痛苦京師總商會代表商民提出此項請願書本審查會以

其手續完備認為可以成立業經本審查會通過至於維持之辦法關係甚重故特提出大會請衆公決

主席 請討論大體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員對於此項請願案之用意非當贊成蓋以近日鈔價跌落至如此地步無論如何總應設法維持况商會為代表商民之機關所受痛苦最深提出此種請願用意甚善惟請願書中所擬辦法甚欠斟酌蓋今日商民所受鈔票之痛苦正如人之受病病人亟欲治病固為正理惟病人自開之方不盡可用而病人所服之藥有不能自主者若不察病勢茫然下藥則藥不對症不但不能愈病反足增病試就原案所擬各條辦法逐一研究之其第一案「由財政當軸停止兩行售出鈔票吸取市面現金」此條乃係當然之辦法兩行如無售出鈔票之事則已如果有之自應禁止此層本席上次提案亦曾論及自當贊成其第二條甲項「一則由政府通令各省收現機關如崇文門稅務及貨車郵電等處對於商家所繳鈔票一律以六折收入」本席以為此雖為普通之辦法但恐不易收效現交通部所轄四大路及察哈爾京兆直隸等處稅關皆按十成收用中交京鈔而於鈔票價格尙無補益如照六折收用豈能遂提高票價惟此項雖無

效益尚不至有何流弊至於乙項「並飭兩行准許商民將鈔票以六成折現爲存歛月息六釐惟須定期至一年以上者」如此辦法是准許中交兩行按六折收受行鈔實爲違法本席前提出維持中交鈔票建議案時曾謂中交鈔票在兩行非作十足收入不能稍減毫釐如本院請政府准許兩行以六折收入行鈔則政府與本院俱蒙違法之譏尤有進者現時票價跌至五折人民所受痛苦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設遲至一年以後尚無辦法則國家金融尚不知變動至何程度故政府必須急速於數月之內妥籌兌現之策如照商會之辦法通過商人今以百元鈔票按六折存至銀行一年所得之利息爲三元六角則一年以後祇有六十三元六角之現金設政府設法能於三月以內兌現是時已存之款不能提出豈非使商人坐受四十元之損失即使不能一時兌現政府若有辦法票價亦必漸漲若漲至七折或至八折九折無不較六折爲愈是商人不存於銀行數月以後百元鈔票或可得九十元之現金而存於銀行反致減少殊失體恤商民之本意目下財政拮据金融恐慌商民親罹痛苦自應有此維持票價之意見但須對症下藥始足以謀痼疾之瘳若如第二條乙項之辦法則非特不足以起沉疴而反足以傷元氣也

一百三十一號(羅鴻年) 適間陳議員對於總商會請願中所擬辦法以爲藥不對症所言極是本席亦略有意見(一)現在兩行現有鈔票之數已經檢查自無發行鈔票吸現金之過慮是此條已不成問題(二)此時以六折存款則一千萬元鈔票即係六百萬元現金存款利息則三十六萬元若二千萬元即須現金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元一年之內如許現金能否籌措茲且勿論試問由政府擔任抑由銀行擔任由銀行擔任則銀行自身規定以六折收鈔不合法也若由政府擔任即無殊財部以六釐國庫証券六折收回鈔票政府應否明定此項辦法亦應審慎斟酌也

四十號(何經森) 適間陳議員對於商會所擬維持鈔票之辦法令兩行作六折收入一層以爲兩行所發出之鈔票既一元作一元抵用則兩行自身非以十足收回不可本員以爲陳議員之議論固甚高妙但按本國現在財政拮据之情形兩行實不能一時兌現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現在按六折收用是已至於「魯」將來安籌兌現之法實行兌現乃至於「道」應按階級進行不能踰級一躍而達若此時空言兌現而事實上不能辦到恐鈔票之價格反形低落而不如暫作六折之爲愈也故本員主張即照原案咨達政府至其辦法是否可行由政府斟酌可也

九十九號（江紹杰） 本請願案之內容固不無可議處而欲減輕商家身受之痛苦則無疑義按照院法對於請願案之規定只有可決否決兩法可決者咨達政府並可要求其報告該案辦法雖有稍欠斟酌之處然只問本院應否收受查兩院自開會以來關於維持鈔票之案不下數起對於此案自必樂於收受則對於此案之辦法只有可決後咨達政府請其報告而已

六十二號（蔣桀） 本院對於此案只察其用意是否錯悞用意無悖則應加以通過前此政府有謂中交鈔票之害不在商家僅在官吏今商家自陳其身受之苦痛可知前言不確宜急思維持之善法至陳君謂徵收機關按六折收鈔票恐亦不足維持然以前事證之四路收用中交票亦不能謂毫無效果且最近票價之減跌即因京奉搭收一半現洋之故如各路相繼效尤仍須再跌足見以六折收票亦未嘗不可維持

一百六十八號（尹宏慶） 商會請願之意未嘗不善惟其辦法則實不妥如中交票按六折收入恐後此六折即為定價永無增加之望且將票價定為幾折亦不應出自議會商會因商民受苦而請願本院固不宜將其取消然按其辦法咨達政府又覺不妥本席以為可交財政股審查俟咨達政府時可於咨文內增加數語大意謂中交票跌落過甚

商民受種種苦痛請政府速與兌現以資維持云云似較祇抄請願原文咨送政府為愈也

主席 請願案照院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現有諮詢院議者按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現已屆討論終局之時應即諮詢院議此案是否適用讀會規定贊成不適用讀會規定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有喚起諸君注意者二事一如准商民以中交鈔票六折付銀行存款日後票價日增則商會必受怨言而本院與以通過亦與之同受怨言矣二本院如以兩行按照六折收回鈔票之辦法咨達政府則商會違法而本院亦隨之違法此則決不能贊成者也應請諸君注意

四十三號(陳懋鼎) 此案之用意固無不贊成惟其定價六折之辦法則實不妥既失

信用復悖法律誠不可不深加注意倘固定價格則流弊滋甚不如稍加變通令徵收機關搭收幾成鈔票變成現金如此與原意既無違背於鈔票信用亦不至損失至請願案能否修正尙請討論

三十五號（田應璜） 商會所定以六折收票之議違法實甚本院若贊成之即不啻本院違法原案咨送政府政府即不採用本院亦已蒙違法之名採用之則政府亦同違法矣故此案絕不能通過本院對於維持票價提案已有數起雖不與之通過亦非甘心破壞實因其六折之辦法過於不合也

主席 院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席再讀一遍「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并要求其報告」總商會請願原文亦有務請鈎院迅予表決通知政府實行等語現付表決贊成總商會維持紙幣請願事件咨達政府者請起立衆起立

主席 少數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今日無報告之文件應即開議查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第二兩案俱係請咨政府將未經國會通過之法令交議之案吳議員鍾鎔於議事日程發出後又提出「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卽日交議以重約法案」此案與議事日程所列兩案性質相同業經油印分布本席特為聲明二十一號（吳鍾鎔）本席以為陳議員分吳議員宗濂所提兩案與本席之提案大致相同請將本席之案加入議事日程一併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吳議員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以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加入吳議員鍾鎔之提案者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變更議事日程業經可決現應諮詢大眾是否三案一併討論

二十一號(吳鍾鎔) 可以合併討論

主席 諸君對於三案合併討論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先請陳議員介說明提案旨趣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提案旨趣已詳具印刷品中似可省略說明惟此三案雖經合併討論而各案之範圍大小不同吳議員宗濂之提案係專指中行新政則例而言範圍最小本席之提案係指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而言範圍較廣吳議員鍾鎔之提案則於法令之外又加入預算等項內容大致相同而範圍大小不一茲擬提起動議請政府將約法第十九條所列參議院職權第一二三四五五款各事項統行交議查第一款議決一切法律案此即本席提案之意第二款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此即吳議員鍾鎔提案之意第三款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第五款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現既請

政府將近年所公布各種法律性質之條例交議其中即有關於法稅幣制度量衡公債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各項故均應提交兩院議決如諸君贊成本席之動議即請議長合併付表決並交法制股審查俟審查會報告後再行咨達政府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對於陳君之說甚為贊成查約法第十九條第一至第五各款均關重要今三案既併為一案則關於第一至第四各款事項均為原案所有惟未及第五款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查三十四條係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之同意三十五條係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同意四十條係大赦之同意此款亦不應遺漏陳議員主張改為將約法第十九條第一至第五各款一併交議甚有見地  
主席 諸君對於陳介君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請討論陳介君之動議

一百四十四號(周秀文) 請交法制股審查

主席 尚有兩案是否無須說明

二十一號(吳鍾鎔) 既經合併討論可以無須說明

主席 現既將三案歸併於約法第十九條第一至第五各款之內吳議員宗濂尙有無單行說明之意見

六十九號(吳宗濂) 三案歸併甚屬妥善本席之提案亦可無須說明

主席 周議員秀文提議交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適間陳議員介動議將今日三案併爲一案并改爲約法第十九條第一至第五各款事項即第一款「議決一切法律案」第二款「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第三款「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第四款「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第五款「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請政府將近年關於此五款未經兩院通過之事件提交兩院議決又經周議員秀文動議將此案交付審查現付表決贊成此兩項動議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卽交法制股審查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分

● ● 第十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新疆議員一不拉引君業已到院應由秘書簽定議席至其當選議員證書仍應交付從前由本席指定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一不拉引 九十八號

主席 沈議員銘昌因病請假十日自本日起至本月十一日止按照議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付院議決定現付表決贊成沈議員銘昌請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一案「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審查報告請財政股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黃錫銓） 財政股委員長周自齊君因受感冒不克到院本席以本股理事資格特代為報告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一案由大會交付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以為原案用意甚好蓋以京鈔價值跌落國家歲收市面商業上下交困政府雖將七年公債繼續發行而售數未必踴躍功效遂未免遲緩不如逕籌現款先行提高鈔價繼以兌現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利益甚大即使出於商借外債為市面金融計為社會生計計亦屬正當理由甚為充分自應予以成立以便咨達政府著手實行惟以其中尚有應商酌之處如謂以十足之公債抵換折價京鈔為政府之虧折不知政府以京鈔支付政費均按鈔面價格支出謂以公債收鈔功效迂緩則可謂政府實受虧耗則不可此節理由擬省畧之又原案第一二兩項請由政府設收買機關準市價升降量為操縱未免涉上下交征利之嫌且兩行為中央銀行鈔票因政費而多發而政府設機關故為操縱亦豈事理之平從前雖廣東省因結束本省濫幣曾折價收買一次然用之於中央鈔幣則對於國家發行之前途恐生障礙雖以巨款一時難籌然與其以重大借款之擔負間接仍取諸民不如先以少許之款維持價格鈔價提高一分即民生痛苦減少一分此委員會認

爲此節措詞不甚得體宜加以修正者至第三項謂銀行否認債務之一部按收買不過揣測之詞匯款乃不得已維持之舉且聞大宗匯款本屬由警廳商會所要求嗣已由銀行自動取消故委員會主張將此節略而不言第四項謂借現可以還鈔然部行往來鈔現自有區分應還鈔者部固未必還現應收現者行亦斷不收鈔此亦市面交易之通例若至兌現之後現鈔無分白無此項糾紛原案比譬詳明洞中法理但此係事實問題財部當然注意故亦可從略焉第五項謂鈔價稅收有因果循環之理至爲精當故擬仍照原文所有以上各項修改之處謹報告如此至於修改文字業已油印分佈可以省略報告

主席 第一案已經財政委員會報告完畢請諸君討論大體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現已提出修正案今將修正案理由逐項加以說明當本席提案之時係在九月月終彼時情形實與現時不同故根本上殊有應行修正之處第一節原文係政府至現時止共借過兩行款項若干至爲政府計一段原文言九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在衆院報告兩行在市面流通京鈔之數目殊嫌不大明瞭原文此段係根據財政總長出席衆院之次日北京日報所登載者及本席閱看衆院速記錄始知當日

財政總長報告數目並無不明瞭之處至原文第二項經委員會審查謂應加以修正理由甚是政府設立機關收買京鈔迹近牟利實欠冠冕然本席提案時七年公債尚未繼續發行查繼續發行七年公債係於十月十二日而銷路之是否發達事前亦未便預爲斷定故不能不另外想法說一理由以爲辦理地步今事實上相隔已二十餘日勢異情遷此種政府吃虧云云之理由自可廢去本席現自行取消修正之第二節原文係「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五事」擬修正改爲「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六事」此項事實本席說明提案時亦已言及惟於案中並未載明究嫌墨漏故特加入之修正之第三節原文係「鈔價既升則收買較難此時政府或可暫停收買待鈔價稍落再出貨收買以維持之至所應聲明者此其一」一段其中亦實有至理惟恐世人不察初聞此言必以爲政府故意操縱京鈔之價格未免近於上下交征利本席現亦主張將此節刪去與委員會同一旨趣所謂其中有至理者蓋恐商人見政府以現款收買京鈔遂視京鈔爲奇貨原案所擬辦法所以期抵制也且國家既設收買機關必須準諸市價譬如今日市價京鈔係五折明日或至六折後日或至七折亦恐收買機關之執事人員或有舞弊情事以低價買來而高價報出希圖漁利若案中云云則已明言只許在京鈔價低時收買而京鈔

價高時即不許收買執事人自無從上下其手提案人想此辦法實煞費苦心也修正之第四節原文係「側聞兩行乘鈔價低落之時暗中出現款在市上收買本行鈔票此等行為實屬違法之尤」一段本席於今思之亦以爲此言稍嫌過重且此事本係得諸傳聞雖路人皆知不容爲諱既無證據究未便形諸公文且亦不可不爲兩行稍留餘地故特修正之至本席修正之增加一項係以政府對於京鈔既設收買機關票面價格日有出入即不能無報銷之法是以增加「將來此項節省之款可名曰公餘列入收入項下報賬」一項委員會修正此案識廣慮周本席甚爲敬佩不過將第三第四兩項精華之處一概抹煞似欠妥協惟此案既已提付衆議亦未便以本席個人意見爲標準仍請公決可也本案開二讀會時本席當再詳細與諸君討論之

主席 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如有請付審查之動議可決後當待其報告再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本案既經審查報告現應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所謂應開二讀會者卽認爲本案成立之意見現付表決贊成第一案「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摺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應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五十七號（吳鈎） 審查會修正案理由甚為充足惟對於實際上之辦法僅有借歛一層且謂「所籌之款能敷兌現最善若一時不能得相當之巨數由政府視相當之財力與兩行先行設法維持」云云似嫌空泛尙請諸君討論

主席 第一案既經多數贊成開二讀會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讀會應於第一讀會二日以後行之」諸君如無異議本案即付二讀會

一百三十八號（劉冕執） 本員對於陳君原案及審查報告之用意均表贊成惟尙有意見發表

主席 本案已付二讀會今日如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可俟本案開二讀會時再行發表意見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何議員焱森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四十號（何焱森） 本員提出此案蓋因歐戰相持苦經四載其始德國欲以武力主義

征服世界幸而英法等國主持人道正義連合協約各國與德宣戰我國經段前總理一番苦心毅力參加戰團在段前總理之用意一方面因德國過於強暴固為主持人道起見而一方面亦欲我國在國際上佔一位置故參加歐戰其識甚宏其功甚偉現值歐戰行將告終德國業經敗退協商方面戰勝之期計當不遠我中華民國既經加入戰團即屬協商國之一分子對於此番勝利與有榮施本員近閱法國報章知本月二十一日法國國會曾開莊嚴之祝詞曰「吾法人今日所得之良果實在法國國家自身之上因此為救護人類團體之光榮者也吾等友愛之情當同時及於吾等有名譽之聯盟國蓋此次之戰勝將留記念於數百年作世界文明人公有之遺產是故吾等對於各友邦之睦誼在和平與戰爭之時一同其實貴今者民族之自由已得此乃世界人道正義之戰勝也」云云本員對於法國衆議院議長狄君之言深表同情法國為共和光進之邦一切措施我國所當效法尤應極力提携本院為代表國民之機關故特提出此案既以聯絡感情尤盼望於國際上取得一位置也尙請諸君討論再者本案之提出係依據議院法第三十條油印品誤作第三十七條應行更正特併聲明

主席 此案並非尋常之建議案似有議決案之性質如經大眾議決即可咨達衆議院

請大眾討論

七十四號（王學曾）贊成此案者諒居多數即請議長付表決可也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本席爲此案連署之一人誠以德國恃其武力政策違背人道主義中國與之宣戰則亦協商國之一此次協商國聯軍在西歐戰場將德軍戰線攻破查興登堡戰線 Hindenburg Line 夙負無敵陣地之稱此次爲協商國聯軍攻破對於人道公法實有無上之光榮亦爲無上之幸福中國既爲協商國之一自應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賀大衆同一心理諒無有不贊成者即請議長付表決

二十六號（陳振先）本席對於此案非常贊成諒同人亦無有不贊成者中國加入歐戰亦協商國之一有應盡之義務有應享之權利現協商國聯軍在西歐戰場戰勝德軍誠爲人道主義戰勝武力主義且爲人道主義戰勝獸道主義中國素來主張和平維持公道此次歐戰勝利即人道主義勝利武力主義失敗亟應表示一種歡迎之意中國既爲協商國之一協商國戰勝無異中國戰勝本席以爲此案應全院一致贊成致電歐美各國國會表示歡迎之意爲各國賀爲本國賀並爲人道主義賀

四十三號（陳懋鼎）本席對於此案非常贊成其理由亦無庸贅述不過協商國除英

美外尚有比利時義大利兩國似應一併加入一百十二號（譚雨三）比國恢復領土我國政府業已電賀此次國會致電應否將此層加入仍請大眾公決

主席 原案標題有「英美各國」字樣現陳君提議加入比義兩國諸君有無附議者二十六號（陳振先）即請提案人自行修正以省手續

四十號（何焱森）改爲歐美協商各國亦可

四十三號（陳懋鼎）本席以爲不用歐美二字卽改爲協商各國可也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協商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者請起立

全體起立

主席 此案既全體贊成卽由本院擬妥電稿咨達衆議院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開議第三案「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

議案」張議員敬舜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五十三號（張敬舜） 本席提出此案無非爲慎重名器起見近來政府頒給勳章勳位實過於冒濫往往有薦任官以下竟給二等嘉禾章下級軍官得受上等勳章查勳章勳位之授予定章本極尊重以現時頒予情形觀之國家對於此種榮典殆成爲一種餽贈品定章武官須戰功卓著文官須有功於民者方能授予勳章今不論有無功勳隨意予以勳章勳位殊非尊重榮典之意譬如各省督軍業經給予一等文虎章一等嘉禾章並授以勳一位試問再有功勳將如何酬庸且如有職人員隨意授以勳章不過冒濫而已尙無大害若無職人員一旦得有榮典則流弊甚大例如得陸軍中將頭銜者予以下級位置則必不肯屈就卽難免不滋生事端與其濫予反以招怨何如慎重以示報功各省即有請求亦必應嚴予考核不能漫然頒予也本席提案之理由如此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建議查辦請願各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本節讀會之規定即付表決」本案係建議案性質諸君對於大體如無討論即以不適用讀會之規定付表決贊成本案不必用讀會之程序者請舉手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既不用讀會之程序諸君尙有無討論  
四十三號（陳懋鼎）本席以爲此案無甚討論當然贊成即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九號（江紹杰）授予勳章應遵照定章辦理以昭慎重而免冒濫本案意見甚是  
無可討論即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張議員提議「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  
而免冒濫建議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 委員會紀事 ◎

### ◎◎ 法制委員會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又請咨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又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案到會委員九人

劉星楠 汪有齡 江紹杰 穎朗 許受衡 鄭鎔 許勗 林灝深

莊陔蘭

審查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報告書

查大會交付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一案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審查僉以爲本案係行使約法上之國會職權當然無討論之餘地惟關於交議事項之時期應斷自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爲限是以修正爲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

事項一律提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本案既屬國會之職權行爲自與建議之性質不  
同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應俟本案可決  
後由本院查照議院法第五十六條咨行衆院依法辦理本案業經本委員會多數議決  
合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以俟公決

法制委員會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財政委員會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  
票撥發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到會委員七人

何焱森

陳之麟

黃錫銓

易順豫

魏斯冥

羅鴻年

陳元祥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開財政委員會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  
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到會委員五人

黃錫銓 羅鴻年 魏斯冥 周詒春 易順豫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開財政委員會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到會委員八人

黃錫銓 易順豫 陳之麟 周詒春 魏斯冥 羅鴻年 譚雨三 何競森  
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財政委員會繼續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

到會委員九人

楊壽柟 黃錫銓 譚雨三 魏斯冥 陳之麟 羅鴻年 周作民 何競森

周詒春

審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報告書

查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以爲原案用意京鈔價落國家歲收市面商業上下交困政

府雖將七年公債繼續發行而售數未必踴躍即功效不免遲緩不如逕籌現款先提鈔價繼以兌現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必且較捷而且較經濟也即使出於商借外債爲市面金融計爲社會生計計亦屬正當所持理由至精確也自應立予成立否行政府以期實行至謂以十足之公債抵換折價京鈔爲政府受虧不知政府以京鈔支付政費均按鈔面價格支出謂以公債收鈔功效迂緩可也謂政府實受虧耗則不可此節理由擬省略之又原案第一二兩項聲明由政府設收買機關準市價升降量爲操縱未免涉上下交征利之嫌且兩行爲中央銀行鈔票因政費而多發政府故設機關故爲操縱亦豈事理之平折價收買在結束外省濫幣可一爲之若用之於中央鈔幣則對於國家發行之前途恐生障礙若因巨款一時難籌與其以重大借款之擔負間接仍取諸民不如先以少許之款維持價格減少民生疾痛未嘗不可若以損益問題故爲收買則不可也故以此節措詞宜加修正也第三節聲明謂銀行否認債務之一部按收買不過揣測之詞匯款乃不得已維持之舉聞大宗匯款本屬由警廳商會所要求嗣已由銀行自動取銷原案第四節聲明謂借現可以還鈔部行往來鈔現自有區分應還鈔者部固未必還現應收現者行亦斷不收鈔若至兌現之後現鈔無分之日自無此項糾紛矣原案比譬詳

明洞中法理但係事實問題財部當然注意也本會以爲第三四兩節聲明亦從略焉原案第五節聲明謂鈔價稅收有因果循環之理至爲精當擬仍舊焉茲就原案省却三節餘本原文意上句而略加修正作爲建議案附錄如左又按政府收買理由未盡妥協業申論之擬將案題改爲請政府速籌現款提高鈔票價值撥還兩行墊款使速兌現案所有審查結果如此合行報告伏候

### 大會公決

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鈔價遞落物價飛騰信用動搖金融滯塞國家歲入短縮於上市面商業蕭條於下公私交窘吏民怨嗟近日鈔價已跌至五折有零日下江河伊於胡底當此水深火熱之候寧無補救整理之方查中交鈔幣跌價主因由於兩行不能兌現兩行不能兌現主因由於政府積欠兩行大宗墊款是歸還兩行墊款爲兩行兌現之前提既能兌現則鈔幣自與現幣平價更無事乎維持矣故本院曾有建議案第一步將七年公債繼續發行以維鈔價第二步於京鈔流通額減少之後推廣京鈔用途第三步籌措現款使兩行兌現咨行政府在案惟查目下市面現銀缺乏七年公債長短期搭售購買難期踴躍卽鈔價難望增高民商之困苦如昨公債發行計及一月成效固如是矣

蓋市面鈔數太巨現貨太少以致發行公債之效果有限或謂無公債之發行價或更低  
是誠然矣然而其效果之迂緩不足濟民生困苦之急則固彰彰明也自應另籌良法以  
圖速效現在上下之病全在現款缺乏非由政府迅籌借款一宗不足以濟急難借債之  
良否全視用途爲何如爲收拾鈔幣而借款是爲金融爲民生而借款理由至屬充分所  
籌之款能敷兌現最善若一時不能得相當之巨數由政府視相當之財力與兩行先行  
設法維持提高票價之功效必較速矣夫至鈔票流通之數既減價格既高圖謀兌現自  
屬非難斯時兩行之積欠既撥還一部再如所餘之欠數或欠數之一大部分準酌市面  
情形歸還兩行責成開兌亦屬易易事矣總之現金缺少之時議提高票價之策非空言  
可行亦非期款之公債可能收效也即爲政府計中交鈔價跌落由於不能兌現不能兌  
現由於濫墊政費濫墊政費由於政府財用入不敷出是財用短絀爲現時鈔價跌落因  
中之因今因鈔價低落之故致交通部四路收入及直魯豫京兆歸綏察哈爾等處常關  
煙酒印花等稅收實際上驟減數或每月所差爲數頗鉅而餉糈雜支動需現洋官吏俸  
給亦須搭現若干成收入短縮而支出不能與之俱縮因此之故鈔價愈低財用愈形不  
足財用愈不足愈不能不濫墊政費濫墊愈多鈔價將比前愈落而財用將較前愈形不

足因果循環每况愈下及今不圖將來益不堪設想矣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二端一政府借款不易借款而能用於所以借款之用途為尤難此項借款如其告成應嚴格另款存儲無論何種他項急用不能移挪期為民生收實効也二如以籌款不敷不得已而先採維持鈔價辦法辦理務須審慎毋為奸商大賈所操縱利用而轉滋流弊也

#### 財政委員會

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外交委員會審查請咨政府歐戰終局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

到會委員四人

鄧邦述 陳懋鼎

李鍾麟 吳宗濂

審查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案報告書

請咨政府迅速準備參預和議一案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開會審查僉以為此案因歐戰將終請政府速行準備參預和議誠為今日切要之圖理由甚為充分本會對於此案大體極所贊成惟我國既加入交戰團體應與協約國取同一舉動現敵人雖已求

和而協約國尙未有許和之表示我國此時遽行正式派員赴歐預備和議恐時期太早對外反生空碍似應變通詞旨專就內部籌備立言請政府將和議事宜切實籌定一面派員著手調查接洽以爲將來參預張本至赴歐一層當然包括在籌備範圍之內不必明言較見妥協與原案喚起政府及時進行之意亦相符合本會詳細討論多數議決將原案標題及文字畧加修正附錄如左所有審查結果合行報告伏候

大會公決

原案標題擬修正爲「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將準備參預和議事宜切實進行以救危局案」

原案原文應即咨請政府至切實籌定修正爲「應卽咨請政府迅將籌備和議事宜對於我國地位利害何者應爭回何者應提出認真切實籌定一面遴派妥員著手調查接洽務期達到參預和議目的」

外交委員會

● ● 請願委員會

七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一時開請願委員會審查京師總商會維持紙幣折價方法請願

書一件

到會委員六人

蕭延平

秦望瀾

林炳華

陳慶虞

曾紀綱

解榮輅

審查京師總商會擬定維持紙幣折價方法請願書報告書

此案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二日開會審查認為依式多數可決謹提出

大會公決

請願委員會

●●特任委員會

七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開特任委員會審查本院議員當選證書

到會委員五人

黃錫銓

馮家遂

李盛鐸

許 詈

林炳華

審查本院議員證書案報告書

本委員會受大會委託依據院法第六條審查本院議員證書迭經開會審查完畢其審查結果方式均無不合惟吉林議員于貴良君證書尙未送到應俟到日另行審查又川

邊議員趙心得君因道途遙遠證書尚未寄到已照前例取有本院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到院本會認為確實除將各員證書交由秘書處發還外特此報告即希公決

審查證書特任委員會

◎◎特任委員會

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開特任委員會審查新到院議員張汝鈞證書  
到會委員五人

田應璜 王學曾 蔡儒楷 史寶安 段書雲

特任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十一月七日開會

到會委員五人

審查結果認為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資格亦無疑義特此報告

大會公決

委員長段書雲  
理 事田應璜

## ● 提 演 案 ●

◎◎議員章榮熙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以救危局案  
查近日歐戰報告德奧勢蹙其聯盟國之保加利亞土耳其兩國已向協約國求和德奧亦向美國提起議和案可見世界平和曙光將次發展講和會議為期不遠吾國前為世界正義起見為協約國協助起見遂有加入參戰之舉為交戰團體中之一分子和議開始當然有參預權利毫無疑義惟他國之對我是否能如我之自期許亦不可不先自籌策以圖應付且和議開時非惟議決歐洲種種國際問題而東亞種種問題亦必取決於此是此次和議實為吾國生死存亡關係萬難緩視者也民國三年秋間袁前大總統已有預備和議之加入乃國事蜩螗荏苒至今至可太息日前外交部雖有和議籌備處之設究竟籌備此事有無確實把握當此千鈞一髮之際稍涉敷衍必使莽莽神州萬劫不復本院責任所在義難減默應即咨請政府迅派大員遄赴歐洲準備參預和議對於吾國地位利害何者應爭回何者應提出認真切實籌定免至一誤再誤民國幸甚謹依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特為建議提請

公決

提出者 范榮熙

連署者 陳介 沈國均 盧謄生 黃錫銓 何宗森  
陳振先 任鳳賓 陳邦燮 劉冕執 高錫恩

◎◎議員陳介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

竊立憲國家一切法律均應由國會會議決然後公布即於緊急之時國會未開之日一時權宜公布之法令亦應由國會追認此立憲國之本質則然所以彰法治之精神亦即我國臨時約法第十九條所賦予國會之職權也民國肇造於今七年政府所公布法律性質之條例等已更僕難數或關內務或關軍事或關財政實業或關教育司法其會經國會議決者十不得一雖在當時因行政上之需要不得不權宜公布然國會成立已將三月若猶因循不即提出追認殊不足以昭慎重擬請咨達政府將民國以來所有公布各項法令其未經國會通過者一律提交院議以重法治而盡職責是否有當請付大會公決

提出者 陳介

連署者 羅鴻年 何宗森 周作民 任鳳賓 盧謄生

● ● 議員吳鍾鎔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案

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列舉參議院之職權其第一項即曰議決一切法律案第二項曰議決預算決算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又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是法律案等項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固明載於約法也乃自上年之第一屆國會解散以來立法機關中斷一年有餘舉凡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一切依法應行交議之案均未經立法機關議決僅由政府公布施行當時猶可諉曰無正當之立法機關事實上不得不然也今本屆國會依法召集倏逾兩月政府仍始終未將從前未經議決而公布之一切法律案等項提交國會其用意何在殊不可解事關國會職權難安誠默慮由本院咨請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謹依院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提出議案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提出者 吳鍾鎔

● ● 議員何焱森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

歐戰相持苦經四載挾世界人類之體力智慧精良之科學充裕之財富羣犧牲於歐陸戰場一決生死此誠亘古未有之大戰爭也彼德意志帝國恃其多年養育之普魯士武力主義欲以征服世界乃卒爲富有博愛自由思想主持人道正義之民族所佔勝不可謂非世界人類之幸福此次戰爭所決勝負者全在於西歐戰場其戰線所經皆法蘭西國土西北各省法人以百戰之餘死亡枕藉加以國土被敵蹂躪人民困苦流離乃能堅果不撓勇敢將事卒獲世界之同情聯盟各邦遣兵禦敵堅持四載終博最後戰勝之光榮近頃歐電傳來知敵軍遠退全勝之期睹在旦夕我中華民國既與德奧宣戰忝屬協商之列於此亦有榮也本席近閱法文報章知本月二十一日法國國會曾開莊嚴之祝辭有曰吾法人今日所得之良果實在法國國家自身之上因此爲救護人類團體之光榮者也吾等友愛之情當同時及於吾等有名譽之聯盟國蓋此次之戰勝將留紀念於數百年作世界文明人公有之遺產是故吾等對於各友邦之睦誼在和平與戰爭之時

一同其實貴今者民族之自由已得此乃世界人道正義之戰勝也云云本席對於法國衆議院議長狄君之言深表同情法國爲共和先進之邦凡所措施吾國尤多效法中法邦交素稱輯睦而中法兩國國民之交際亦宜竭力提携本院爲代表國民機關擬請提出公決後即日移付衆議院議決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祝賀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以表傾愛之誠謹據院法第三十七條提出請

公決施行

提出者 何慈森

連署者

黃錫銓

譚兩三 陳之驛

魏斯昊

羅鴻年

周作民



## ◎建議案◎

議員張敬舜等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竊以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崇德報功自有深意印沁而忍不能與固無以策勵賢能勞逸同此報酬又誰肯獨任艱鉅故我國在封建時代世爵世職不惜裂茅土以報有功而在專制時代懋賞懋官亦尙假虛名以宣上德民國肇建改造共和步武列強制爲榮典勳位視五等之爵非有勳勞於國者固不可以輕予勳章即五服之章苟無功德於民者亦豈容於濫授至寶光所以示觀國之光大綏所以表章身之度本爲國家特別車服酬庸之典白鷹所以表鷹揚之烈文虎所以章虎拜之麻尤爲陸海軍一種旂常紀績之符典至隆法至鉅也頒予之際當如何嚴格以繩核實而給以示鼓勵而昭激勸乃近日頒予榮典異常冒濫往往並非開國元勳亦無特別戰功者公然濫授各等之勳位亦有並非軍人亦無特殊政績者公然濫予各種之勳章又往往文職薦任以下已晉給二等嘉禾並請獎同等之文虎軍人中級之官已授至一等文虎並加獎同等之嘉禾直是文武兼資功德並懋然果賢勞卓著固不妨破格施榮而究之均不過循例請求按資遞晉並無特別勞績之可言而軍士目兵躬冒烽火文職未僚昕夕從公者反不得仰邀獎勵其強

有力者或無故而晉授勳位或一年而累晉勳章是有力者直是人皆萬能無力者終於難邀一命其冒濫偏枯莫此爲甚古人羊頭之謂狗尾之譏不足以喻其弊也長此因循不加限制勢必至勳位勳章一錢不值人皆弁髦視之不以爲榮反以爲辱現值競爭時代萬國交通國家榮典之頒爲中外觀瞻所繫倘竟如此冒濫而一旦耀武寰中揚威域外將何物以酬有功折衝樽俎潤色敦榮又何物以褒有德雖頒予榮典爲大總統之特權載在約法無限制之明文然其實此項勳位勳章出自大總統之特予者十之一二出自各長官之要求者十之七八甚至舞弊營私無所不至其賢者視此爲贈送之品不肖者以此爲賄賂之媒而政府視之亦以此爲一種紀念物無足輕重而且定有收費規例給予愈發達收入愈豐盈是此項榮典不但視爲贈送品直視爲販賣品矣損國權失政體莫此爲基本員爲尊重主權慎重名器起見擬請咨達政府嗣後頒予榮典除因戰功及大總統特予不計外其軍政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呈請授勳給章各件均應按照定章切實考核分別異常尋常勞績隨案聲明咨由國務總理分交銓敘局內務部陸海軍部按照授勳敘勳各條例認真查核分別准駁然後轉呈給予以昭慎重而免冒濫是否  
有當請付

大會公決

提出者

張敬舜

史寶安

吳宗濂

龔心湛

吳鍾鎔

連署者

呂調元

張元奇

陳之麟

沈金鑑



## ◎修正案◎

●●議員陳振先修正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歸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兼期兌現案

對於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原案謹提出修正案如左敬候公決

原文 政府至現時止算共借過兩行款項若干至爲政府計

修正文 據九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在衆議院報告政府對於中交兩行之債務尙餘四千餘萬元此款原擬由續售七年長短期公債收項撥還固是一種辦法惟自十月十二日該項公債繼續發行以來爲時已及兩旬銷售不甚暢旺鈔價未見起色似此情形不得不別籌相當之策爲政府計云云

原文 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五事

修正文 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六事

原文 鈔價既升則收買較難此時政府或可暫停收買待鈔價稍落再出賣收買以維持之至所應聲明者此其一

修正文 鈔價既升則收買較難固矣然收買之目的在謀兌現兌現之功用在使鈔價與銀幣平衡今因政府收買之故致鈔價繼長增高爲維持鈔價起見爲計亦屬良界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者是也總之鈔價低則收買易便於永久之圖鈔價高則而紓亦合維持之旨二者之中任居其一或兩項目的各達其半均於京鈔前途不無裨補所應聲明者此其一

原文 側聞兩行乘鈔價低落之時暗中出現歛在市上收買本行鈔票此等行爲實屬違法之尤

修正文 側聞兩行乘鈔價低落之時暗中出現歛在市上收買本行鈔票此節得諸傳聞原不足信倘若竟有其事自屬違法之尤

修正案於原文「所應聲明者此其五」句下加入下文「政府兩年來所支中交鈔票經照票面數目列入報銷今用現歛按時價收買鈔票以還兩行墊歛則每還墊歛百萬必較原來報銷數目節省款項數十萬元此項節省之歛可名曰公餘列入收入項下報賬庶收支數目與歛項實數相符所應聲明者此其六」

提出者 陳振先

連署者 譚雨三 魏斯昊 劉冕執 章榮熙 蔡漢卿



## ● 請願書 ●

◎◎京師總商會擬定維持紙幣折價方法請提議表決通知政府實行以維市面請願書

京師總商會爲請願事竊自中交紙幣停止兌現以來鈔票之價格日低閼闊所受之痛苦已深近則愈趨愈下竟跌至五折有零政府若再因循坐視不設法以維持則市面前途何堪設想但維持必須現金現在政府財政奇絀旣一時難籌鉅款以濟其急而中交兩行則更無自行籌款之處是維持之法殊不易言也今特於無可維持之中而擬一聊以維持之法焉其法維何蓋一則由財政當軸停止兩行售出鈔票吸取市面現金一則由政府通令各省收現機關如崇文門稅務及貨車郵電等處對於商家所繳鈔票一律以六折收入並飭兩行准許商民將鈔票以六成折現爲存款月息六釐惟須定期至一年以上者所幸財政當軸即充目前交通銀行之總理如能由財政當軸召集兩行經理開會議決後通令施行一轉移間鈔票價值定可日見其高如逐漸達至六成則政府所入既可不受損少而人民已受益良多市面亦漸有起色此勢之所必至者然此特就目前救急而言之若政府果能實行以上之辦法則票價日見增高如更有良好之政策則

將來不難有完全兌現之希望此則商民所日夜默禱者也本會忝爲商業中樞有維持市面之責今金融現象如此祇得爲暫時救濟之法務請  
鉤院迅予表決通知政府實行以維現狀實爲公便此上

參議院

請願者 京師總商會

介紹人 黃錫銓

譚雨三

任鳳賓

盧誦生

韋榮熙

王學曾

唐理淮

易順豫

陳煥章

賀國昌

胡鉤

## ◎ 意見書 ◎

◎◎議員章榮熙爲法律與時局障礙主張從緩組織憲法會議意見書

制定憲法本爲國會重大責任亦爲民國建設第一大事業舊國會困於黨見開會多日未能完成至今爲憾故本員極盼今次國會得以完成憲法使國基鞏固但以現局而觀今日組織憲法會議關係絕大苟組織不善或不到組織之時機則所得結果必與之相反此不可不詳審周慮而行之也頻年南北相爭於今爲烈北方以威信爲理由南方以護法爲標幟各持一義互不相讓匪患兵災荆天棘地造成今日中華民國瓦解魚爛之局今更值歐戰將終國際問題行及東亞國家生命一髮千鈞識者皆知非安內無以對外非統一無以救亡除求南北調和實無他法而大總統日前亦有希望和平之明令全國各界復有息爭對外之要求歐美諸國又有調和之勸告從此雙方能悟闇牆之非戰爭之不可久也則和平幸福爲期豈遙故凡足以阻礙和平進行之事不可不暫時中止俾國家得以早日統一挽回危局苟於此時冒昧組織憲法會議豈非於和平上生一絕大障礙耶然此不過就時局上言之也至就法律而言憲法者根本法也即國家一切之法皆由此而生者也故制定憲法必須由全國民意爲之現在國會尙缺西南五省議員

憲法根本已不完備即令現在勉強組織而倉卒之間無論不能完成即成矣而不可用矣而不可久豈非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憲法先與人以不滿意而啓其動搖之端胎患於百十世將於此伏其根此又不可不知也故今日組織憲法會議應從現局着眼應從全國着眼不可爲一部分着眼應爲永久的着眼不應爲一時的着眼頻年國內紛爭人民塗炭國已不國西南方面亦無非以法之一字爲口實其實內容尚含有一部分之政爭已成此結果或將來真爲憲法面爭吾人爲良心上之主張則所爭者豈西南數省已耶則國家人民所受慘禍必有百十倍於今日者矣立國大患在無法耳果今日民國真無法可守必須立即速定憲法無此民國便立即滅亡則凡屬中華民國國民方且竭忠盡智贊助希望速成之不暇何敢復萌異議但未制定憲法以前尙有臨時約法可以遵守民國至今歷七年矣亦不見有絕大妨碍又何必如此急不可待耶此本員所以不贊成於和平稍有頭緒之時不根據法律不顧慮時局民生即從速組織憲法會議爲現在和平之障礙爲將來禍亂之種子所由來也今之主張速組織憲法會議者不過藉口制憲法爲國會責任鑑於舊國會未能完成憲法爲世譏議無論如何須趕速爲之便可塞責不計能行與不能行暨影響時局之利害如何但求外觀若此用心已失制憲之本旨

而況又於法律不合哉須知制憲一事自是國會重大責任然置國家之安危人民之痛苦於不顧國會之責任固如是乎抑舍此草率制定憲法即無其他責任乎今日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殆恰如胎兒未到成熟之時乃設種種方法催其早生不特子不能生生不能養必并母不保生子雖可喜并其母命而喪之恐雖至愚亦必不樂生此子也可見今日組織憲法會議萬不能不慎重將事萬不能少存感情於其間也吾人今日何所爲而來乎將徒挂議員之虛名以矜炫世俗乎抑爲每月區區之數百金乎所謂民意代表是否做幾篇不關痛癢之體面文章便算了事乎抑令所謂代表袖手旁坐而視其所代表者處水火之中而不爲設法乎則斷斷乎非也吾人責任在以國家爲前提謀利國與福民也所謂真正民意者係在希望國家之生存發展與人民安居樂業也皆諸君所共認也然則今日之真正民意除要求和平豈有他哉則諸君之責任與夫真正之民意不可不於此再三注意也俗諺有之不受切膚之痛不知受害之深如果相視如秦越痛癢不相關尙復何言諸君或曾爲民國功臣或曾爲民國大老或爲一省所崇拜與人民皆有密切關係現在兵災匪患人民經過痛苦諒所深知不可不再三爲本省與他省方面人民着想也日前本院曾不通過查辦第三師長吳佩孚一案以吳佩孚身爲軍人首在服

從乃擁兵前敵通電主和按之法律是否應在查辦何以當時議會不予通過正恐純做  
議院體面文章或得相反結果增加時局糾紛於法律時局兩無裨益然吳佩孚不過一  
師長耳即因查辦而發生特別舉動爲患亦不過一時議會尙如是審慎何況憲法關於  
國家根本稍一不慎亂無窮期所望諸君平心靜氣審慎研究利害者此也總之現在時  
局不出三數月當可和平在未統一以前即從速組織憲法會議實於法律上事實上絕  
不可行在本員個人意思以爲國會既萬不可不制定憲法而時局亦不可不稍爲顧慮  
現在和平爲期不遠不如暫時從緩俟有相當時機再行開會合會組織憲法會議庶於  
法律與時局兩無障礙鄙見如此願與諸君討論之

提出者 章榮熙

◎ 公 文 ◎

◎◎咨國務院西藏議員曾毓雋江蘇議員韓世昌辭職均經院議可決請依法遞補文參議院爲咨行事據西藏議員曾毓雋函稱現奉任命爲交通次長所有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等因到院於十月十九日大會報告當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辭職之規定辦理又據江蘇議員韓世昌電稱舊疾日見增劇電請辭職等因到院於同日報告亦經院議可決除通知各本人外相應依照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併咨請

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分別轉行各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至爲企盼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咨國務院錄送議員張敬舜等提出咨請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張敬舜提出咨請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一件於十一月一日大會提出當經院議依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不適用三讀會之手續卽付表決復經多數可決主張

即日咨達政府相應依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鈔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施行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咨大總統咨達知識決衆議院移付大總統提出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通知事本月三日准衆議院咨開十月二十七日准大總統提出對德奧宣戰咨  
請同意案一件到院當於十一月二日提出大會討論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是日出席

議員二百四十四人計同意票二百四十二票全案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載民  
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等語此案既經本院同意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  
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十一月五日提出大會討論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計出席議員一  
百零四人同意票一百零四票全場一致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通知  
并依約法

大總統依法查照施行外相應備文通知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咨請

并依約法

大總統依法查照施行外相應備文通知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咨衆議院通知議決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期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文  
參議院爲咨覆事十月三十一日接准

貴院咨開本院議員劉恩格等提議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僉謂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現兩院議員到院均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亟  
應從速會合參議院組織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以固國本等因當於十月三十一日提出  
大會業經多數可決並議定請由貴院於一星期內訂定兩院會合會開會日期以便屆  
期公同協商組織手續相應咨請貴院開會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十一月五日  
大會提出討論以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復於同月八日開會討論案經多數議決定  
於十一月十一日爲兩院會合會期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衆議院咨請訂定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文

衆議院咨本院議員劉恩格等提議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僉請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現兩院議員到院均達三分二以上人數亟應從速會合參議院組織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以固國本等因當於十月三十一日提出大會業經多數可決並議定請由

貴院於一星期內訂定兩院會合會開會日期以便屆期共同協商組織手續相應咨請  
貴院開會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咨覆議員陳邦燮等質問收買存土案文

國務院爲咨覆事奉大總統發交貴院咨據議員陳邦燮章榮熙陳煥章等關於政府收買藥商存土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查此案前經衆議院議員王玉樹等提出質問業將收買存土經過情形及製藥原因並現時辦理情形答復在案應將前答復衆

議院文複述答復於左查政府此次收買存土係根據民國六年江蘇督軍省長與洋商所訂之合同當時洋商以存土尙多要求展期售賣政府以禁烟期限屆滿各省禁種已經會勘肅清斷無准其售賣之理而洋商以資本所關不能坐受損失不得已乃有收買之議然收買之後如何處分殊無完善之策以政府方而財力而論若竟棄同廢物亦不能任受此重大之損失不得已而有製藥之議故於該合同第二條內載明係專供製藥之用不以其他營利方法處分之該合同既訂之後適值政局變遷未曾實行嗣經洋商屢次催辦政府以原訂價值太鉅疊與商減迄無成議至本年六月始經議定每箱印土由八千二百兩之價減至六千二百兩因禁煙期限已滿此項印土若不早與收拾於禁絕目的終未達到又因前項合同既經訂立年餘不能不有結束洋商既願減價遂即實行收買此收買存土之經過情形也鴉片製藥曾經詳細調查東西各國醫藥實為需要之品以其所含各質種類甚多依化學之分析於治療病症效用至宏中國向來僅知以鴉片製戒煙藥品不過為抵換烟癮之資殊未盡製藥之用現在日本每歲鴉片產額約二萬餘兩於種植製造販賣無不定有專法觀彼取緝雖嚴而不廢絕者以其有助於醫療之益甚大也並聞歐戰以還此項藥品獲利甚巨我國向不信用西藥近來醫科藥

科畢業歸國者日衆常人之傾向西醫者日多故西藥之需用亦日繁頻年海舶輸入爲數至夥其取材於鴉片製成之藥品種類正復不少通西醫者類能言之今我自行製藥既可應醫療之需要并可塞舶來之漏卮此決定製藥之原因也若謂對於購買印土者究爲私吸爲製藥以何方法爲之監察政府亦曾籌慮及此此次派令禁煙特派員切實稽察照民國四年內務部所定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辦理正爲杜絕弊混嚴重取緝起見此現時辦理之情形也我國人民被煙害者將二百年近十年來內外上下協力同心認真禁戒甫有成效痛定思痛甚若切膚此次收土製藥實爲辦舉普通觀念蓋難盡喻然政府於製藥一節既經嚴重取緝自可杜弊混績私銷决不至妨害煙禁至於報紙所載政府中人一方面主張收買一方面指使商人承包等語係屬無稽之談絕無其事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衆議院咨對德奧宣戰請同意案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十月二十七日准

大總統提出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一件到院當於十一月二日提出大會討論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是日出席議員二百四十四人計同意票二百四十二票全案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載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等語此案既經本院同意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參議院

附鈔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鈔錄原咨

大總統爲咨行事我國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以來德國仍繼續施行潛水艇計畫既背公法復傷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爰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宣戰後一切應辦事宜並令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辦理在案歷

時年餘已辦事宜亦匪一端出兵一節籌畫已久祇以餉械未充成軍需時未能剋期出發良用歎然而俄屬西比利亞之海參崴地方業已酌派陸海軍前往與協商各國爲一致之行動我國邊境如滿洲里如恰克圖亦復酌量駐軍保護鐵路遏抑敵氣更特設訓練處教導團編練勁旅專備參戰之用敵國人民僑居我國境內者約數千人爰訂立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或指定地點勒令移居或發給護照限期出境其繼續居住者亦概行登錄以便稽查嗣又因有禁止與敵國通商之必要乃制定禁與敵國通商條例公布施行德奧兩國陸海軍官士兵之在中國境內者共計亦有數百人均於指定區域內設立俘虜收容所妥爲安置一切待遇均按照國際公法慣例辦理以示博愛之意現計共設收容所五處收容俘虜四百數十人敵國軍艦之在我國者計三艘經敵人自行炸毀其一餘二艘經我奪獲敵國商船之在我國境內者均經押收共計十三艘我海軍僅留一艘租與本國商人者亦僅三艘餘九艘均按照協商國公定租率分租與協約各國以示共同行動之意協約各國糧食缺乏宣戰後即擬購集大宗糧食運往接濟本年一月特設戰時糧食出口籌辦處隸農商部該處辦法一面調查協約國所需糧食一面攷核我國力能供給情形歷經派員赴農業發達地方考察物價現正陸續進行但使協約各國

有船隻來華我國糧食固無慮其不足也協約各國職工亦頗缺乏於是實行獎勵華工出洋之法特設僑工事務局專司其事又頒布各種保護華工章程以免疑阻現計華工之在英法兩國者已有數萬人其赴歐中途遇難及死於潛艇有案可稽者已有三千餘人已辦事宜經過情形大略如是本大總統素以阻遏戰禍促進和平為宗旨參戰一事自應廣續前規力圖進步當茲被選就任之初適值國會召集之始用將一年以來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兼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咨請同意即希

迅速議決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錢能訓



◎ 公函 ◎

●●議員何焱森更正提案文字函

敬啓者焱森前日所提出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協商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一案內有此次戰爭決勝負者全在於西歐戰場其戰線所經皆法蘭西國土西北各省云云所有西歐及西北各省之兩西字係屬誤記應作東歐及東北各省字樣特請更正爲禱專此敬上

參議院秘書廳

何焱森十一月五日

●●京師警察廳函送大總統就職日所有停車地點暨警衛路線辦法請轉致赴府各員函

逕啓者本月十日

新大總統赴府就職五條胡同及西苑門外停車地點暨警衛路線車馬通行業經本廳擬定辦法茲特刷印清單送請

尊入希即 轉知

貴廳赴府觀賀及執事各員查照爲企此致

參議院秘書廳

京師警察廳啓 十月八日

附單一件

擬定十月十日西苑門前暨五條胡同停車地點及警衛路線通行辦法如左  
計開

一是日赴府觀賀人員所有車馬均停放西苑門外十字街迤東及公園後牆一帶  
一是日

新大總統赴府就職

禮輿由五條胡同出口經東四牌樓東單牌樓東長安街東三座門東長安門西長安  
門西三座門進新華門

禮輿經過前二十分鐘斷絕交通所有赴府觀賀人員車馬必由警衛路線穿行者以  
在上午八時前較為便利如適值阻截交通時應即暫避或繞由他道行走

一是日

大總統府第除關於典禮應備車馬挨次在胡同內排列外其餘赴府車馬一律停放後  
五條胡同內以免阻礙

一 是 日 除 赴

大總統府第備差人員外各項車馬均繞由左近各胡同行走

一 是 日 重 載 大 車 不 准 在 警 衛 路 線 上 行 走

● ● 籌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介 紹 川 邊 議 員 趙 心 得 先 行 到 院 函

逕 啓 者 接 准 四 川 督 軍 行 署 駐 京 辦 事 處 函 話 本 處 接 准 川 邊 陳 鎮 守 使 函 話 本 處 接 准 川 邊 參 衆 兩 院 議 員 選 舉 事 宜 節 經 依 照 法 定 程 序 積 極 進 行 現 已 如 期 選 出 參 衆 院 議 員 趙 心 得 一 名 候 補 當 選 人 董 用 賓 一 名 衆 院 議 員 李 寶 楚、饒 應 銘 二 名 候 補 當 選 人 徐 亞 屏、璩 琚 二 名 李 寶 楚 不 願 應 選 以 徐 亞 屏 遞 補 除 紿 於 議 員 證 書 並 造 冊 分 貯 外 請 先 由 尊 處 函 知 籌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查 照 介 紹 各 該 議 員 先 行 到 院 以 免 延 誤 等 因 相 應 函 達 查 照 等 因 到 局 相 應 專 函 介 紹 即 希 查 照 此 致

參 議 院 秘 書 廳

● ● 議 員 曾 輜 勝 辭 職 函

議 長 大 鑒 敬 啓 者 輢 勝 現 奉 任 命 為 交 通 次 長 所 有 參 議 院 議 員 一 席 應 即 辭 職 用 特

籌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啓 十 月 八 日

函達敬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頒

議祺

●●參議院秘書廳通知議員曾毓雋辭職可決函

曾毓雋謹啓 十月十一日

敬啓者接准

函開現奉 任命爲交通次長所有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等語業於十月十九日大會報告當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解職之規定辦理等情除咨國務院依法另補外相應通知希即

查照是荷此致

曾毓雋先生

參議院秘書廳啓 十月二十一日

●●參衆兩院致各議員定期開兩院會合會協商組織憲法會議函

啓者茲定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在衆議院議場開兩院會合會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手續屆時務希  
准时蒞席是盼此頒

議祺

衆議院啓十一月九日



◎ 公電 ◎

● ● 諸員韓世昌辭職電

北京參議院議長暨全院諸公大鑒竊世昌才輕德薄體弱多病當江蘇父老推舉之時卽陳明羸憊情形恐不克擔荷重任有負委託屢辭不獲不得已力疾赴京報到不意水土不服疾病纏綿兼之在籌所辦商業工廠學校以及慈善社會諸事待理請假南旋之後舊疾日見增劇職務難辭兼顧未遑且身體既有障礙濫竽豈能充數與其戀棧以貽誤國家何若卸肩以退讓賢哲再四思維惟有電請辭職伏乞提交大會議決准予解職實爲公便卽請議安諸希亮督參議院議員韓世昌叩先

● ● 安徽省議會請挽留倪督軍電

北京參衆兩院諸先生鑒敝省倪督軍坐鎮江淮於茲六載民情傾嚮若長城頃因政見未伸灰心時事多電辭職已達中央丁此時艱倪督退休關係太鉅皖局因戰匪患蔓延伏莽潛端資威惠新陳代謝宵小生心其害一新編各軍源泉帝孽張綱造壘組繫降人遽易元戎又生疑貳其害二長江天險皖踞中樞和戰主張各督異致熱心調護全仗老成輕予改絃立釀奇變其害三黨人出沒謠諑易生一有紛更必多乘隙其害四既

遷閩帥必有客軍偏處互猜動滋誤會其害五凡茲諸害勢所必然民意皇皇不遑將處  
况東西商務萃集長江稍有危疑卽招干涉六十縣治三千萬人呼籲之聲日高請願之  
書盈簾敝會爲民代表民之所欲義無可辭惟去留樞紐全在中央敝會職權尙非所及  
貴會爲最高民意機關務請主持公論俾政府速電慰留全曉幸甚大局幸甚除另舉代  
表面陳外合先電達安徽省議會處

◎◎各省報告省議會開會及當選正副議長姓名電

安徽省政府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均鑒本會於十月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常會開會式  
四日選舉晉恒履爲議長趙繼椿黃家駒爲副議長五日正式開議謹聞安徽省政府魚  
順直省議會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鈎鑒本會第二屆選舉成立業於十月三日行開會禮謹  
此通報順直省議會叩陽印

順直省議會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鈎鑒本會於十月三日開會當經電達在案所有會內法

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當卽依法選舉邊守靖當選爲議長王秉哲彭桂馨當選爲副議長特聞順直省議會有叩

甘肅省議會江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衆兩院均鑒本會經甘肅省長召集於十月一日開會成立依法投票互選正副議長選定王世相爲正議長王友曾王之佐爲副議長謹聞甘肅省議會江

甘肅張省長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甘肅第二屆省議會於十月一日成立選出議長王世相臬蘭籍前進士陝西候補道尹副議長王友曾秦安籍前拔貢小京官陝西知縣王之佐張掖籍前舉人安徽鹽大使合謹電聞張廣建叩冬

黑龍江省議會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鑒本會於十月四日舉行第二屆第一期開會禮同日互選高玉堂爲議長陳耀先趙文和爲副議長謹聞黑龍江省議會蒸印

江蘇省議會通電

北京參議院鑒本會第二屆第一年常會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行開會式特聞蘇議會  
蒸印

江西省議會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本日開選舉議長會出席議  
員百三十八人依法互選龍廝海得七十票當選爲議長謹聞江西省議會文

● ● 阿爾泰辦事長官賀本院成立電

北京參議院鈎鑒奉養電敬悉貴院於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國基永奠景運重新阿爾遜  
聽之餘漢回蒙哈一致臚歎拭目新猷無任雀躍謹馳寸電藉表賀忱阿爾泰辦事長官  
張慶桐處長易彥雲代行微印

附錄

參議院開會旁聽人數表

##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開會日期	開會時間	次數	備考
十月七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一次	
十九日	下午三時至五時	一次	
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一次	
統計	五時四十分	三次	

◎ 廣 告 ◎

參議院議員李鍾麟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本院議員李鍾麟於十月二十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八十三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參議院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參議院公報

第一期第四冊



#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四冊

## 目錄

參議院議長李盛鐸攝影

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攝影

大總統致國會慶祝協約國戰勝會祝詞

### 議事錄

第十二次會議 十一月五日

(一) 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

(二) 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

第十三次會議 十一月八日

(一) 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

(二) 本院議員證書審查報告

(三) 請政府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與和議案(議員章榮熙提出)(審查報告)

(四) 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案(審查報告)

第十四次會議十一月十五日

(一) 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并使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報告)

第十五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 議員于貴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  
(二)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第十六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 議員襄心堪辭職事件

(二) 請咨衆議院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議員許喆提出)

(三) 請咨政府籌備參與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

(四)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

(議員何添森等提出)

(五) 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  
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議員尹宏慶等提出)

### 速記錄

第十二次會議十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會議十一月八日

第十四次會議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七日

###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十一月十九日

審查議員于貴良證書 附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十二月二日

審查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及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附審查報告二件

提議案

議員陳邦燮等請咨政府以國會名義答謝英皇賀電並電賀各協約國政府及其國會戰爭完全勝利案

議員許詰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服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

議員周秀文等擬請將本屆國會會期延期兩個月案

建議案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明令停戰以息內訌而策外交建議案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

國土建議案

議員尹宏慶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

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建議案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參預議席請將辛丑和約未經交付之賠款全部取銷免予交付建議案

議員陳煥章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

議員陳振先修正請咨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并使兩行兌現建議案

議員陳煥章請以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建議案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預籌處置中國與德奧兩國財產辦法提出和平會議建議案

議員胡鈞請政府定價維持中交京鈔切實以債票收束該鈔建議案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將歐戰期內中日國際間發生障礙親善之三案提出和議大會請求公道處分建議案

## 意見書

議員陳振先對於財政委員審查請咨政府收買中交京鈔還墊開兌案審查報告意見書

公文

咨衆議院移付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  
議案請查照辦理文

咨國務院咨達本院議員韋榮熙等提出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將準備參與和議事  
宜切實進行以救危局案請查照辦理文

咨衆議院咨行議員何森提出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賀英美各國國會案請  
查照決復文

咨國務院咨達議員陳振先提出請咨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  
以提高鈔價並使兩行速行兌現建議案請查照辦理文

咨國務院本院議員龔心湛朱啓鈴等業經辭職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監督  
依法遞補文

咨國務院本院議員黃錫銓提出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約

恢復關稅主權建議案請查照施行文

國務院咨行以張汝鈞遞補曾毓雋遺缺文

衆議院咨致協約國賀電已經通過俟修改文字後拍發文  
大總統咨送廣告法案請議決文

衆議院咨送請將本屆國會會期依法延長兩個月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名冊文

### 公函

外交部請賀比國政府回京備送說帖函

國務院抄轉英皇賀電函

議員龔心湛辭職函

駐京林公使轉日本外務大臣覆電函

議員陳元祥等請補選副議長函

議員段書雲因病請假十日函

### 公電

英皇爲歐戰最後勝利賀大總統電

古巴上議院代理院長爲停戰誌慶賀參議院議長電

參衆兩院議長賀英皇正義戰勝爲國民代表謝忱電  
參衆兩院議長致英法葡比日意美巴西古巴各國國會賀歐戰勝利電

參議院致各省省議會巧電譯轉英皇賀大總統電

譯葡國議院覆參議院議長電

譯意國議院覆參衆兩院議長電

吉林省議會報告閉會日期電

山東省議會請政府對於歐戰參與和議時提出收回青島租界及礦山路權電  
濟南總商會會長張肇銓請政府對於歐戰參與和議時乘機解除青島租約及礦山路權電

山東農會會長戴耀東請政府於列席和平會議時務將青島港灣及礦路問題達到  
交還目的電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自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三日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自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三日

## 廣告

參議院議員陳之麟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 正誤表

第三冊正誤表



參議院議長李盛鐸攝影





參議院副議長田應璜攝影





## ◎大總統致國會慶祝協約國戰勝會祝詞●

本日爲國會諸君慶祝諸友邦戰勝之期世昌不敏忝膺國民之重寄諱代表政府致詞於兩院諸君之前歐戰歷史之因果與諸友邦所以戰勝強敵之故想早爲諸君盱衡之所及世昌今日所欲與諸君深爲揚搃而不敢以循例之詞致祝者約其概略厥有二端第一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而對外方面獲保其國際之地位者必其政府與其代表民意之機關恒爲一致者也

第二國際均衡之真精神無強弱形勢之殊恒視其國家之行動是否出於國內人民之公意質言之是否以人民之公意匡導政府而政府之政策是否率循人民之公意以與世界相周旋是也

請證其一諸友邦之獲勝利也固由於以正誼戢強權本無不勝之虞然當其舉國赴敵勞師越境之時政府與國民之間情意周浹常若敦同室而通水火以故軍隊之徵募糧食之支配戰費之負擔朝議夕決坐言起行其士卒戰灘中之國歌不啻與其議席上萬歲之聲相應和政府與人民之一致如此夫安得而不勝反觀之若土耳其與希臘等國今日依協約明日袒聯盟此黨主宣戰彼派持中立紛紛攘攘師未出而國先潰此皆事

實昭著可爲猛省者也

請證其二德奧之作戰也其政府恒以種種策略誘奪其人民以求大逞於戰場之上自表而觀之近於一致且似出於民意矣然而權威詐力有時而窮瓦解土崩亂機先伏凡戰各友邦均以純正之民意爲此次戰事之主動若法若美尤有可徵法創於德國力久虧而此次喋血數年首當敵衝士有死心民無怨色美本非尙兵之國而能動兵數百萬趣戰數萬里卒爲戰事決勝之最後關鍵此二國者皆民主國而以民意爲政治之歸宿者也

由第一義甚願諸君念國際之折衝方殷與政府爲一致之進行俾獲隨諸友邦之後解決戰後國際之大計

由第二義國步方艱民志未定所謂人民之公意若何甚願諸君外求之於世界民族生存之定例而內有以翹於父老昆弟之前爲政府率循之軌道今日之祝將爲世界民意之大紀念抑亦我國家悠久無疆之福也

## ◎ 議事錄 ◎

### ● ● 第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二) 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三時一分至四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出席議員一百零六人請假議員三十一人缺席議員四人

國務員出席七人

內務總長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政府委員出席十人

內務部司長王揚濱

司法部參事余紹宋

農商部參事王治昌

交通部參事陸夢熊

教育部參事湯中

國務院參議曾彝進

財政部司長朱延昱

外交部參事上行走姚鍾琳

陸軍部司長丁錦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遞補議員按照先例由主席指定五人審查證書俟審查報告後衆無異議再行抽定席次出席現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業經出席並已提出證書惟政府公文尚未到院是否仍按照先例辦法諮詢院議衆請按照先例辦理當指定五人如左

段書雲 田應璜 史寶安 王學曾 蔡儒楷

主席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請國務員說明代理國務總理錢能訓說明咨請同意之理由及其經過情形

議員陳邦熒何焱森蔣棻汪有齡陳振先張元奇相繼發言

議員譚雨三請用投票法表決付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用投票法表決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請國務員暨政府委員退席

國務員暨政府委員均退席

主席聲明按照先例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並指定監察員八人如左

楊以儉 趙元禮 陳克正 霍文選 黃心湛 曾紀綱

李鍾麟 吳宗濂

主席命警衛封閉議場

主席命秘書計算人數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報告在場議員一百零四人發票一百零四張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命秘書點唱投票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階上西階下

點唱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匦

主席宣告開票

主席報告檢票結果票數與名刺及人數均相符

主席宣告開票結果計同意票一百零四張全場一致可決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宣告開議第二案（即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第十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一時至二時）

（二）本院議員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請咨政府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案（議員章榮熙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四）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

所例事項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案(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議長(梁士詒)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一百二十一人請假十七人缺席三人

主席宣告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報告議員王郅隆因病繼續請假二十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陳瀛洲因患時疫兼痰喘請假七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議員何毓璋因原籍遭匪回里省親請假三十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段書雲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當選證書審查報告附議

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段書雲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先議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當選證書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長段書雲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審查報告認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證書合格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當命秘書簽定議席如左

### 張汝鈞 六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

議員汪有齡翟文選陳介胡鈞相繼發言

議員劉星楠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在十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終局

議員譚雨三陳懋鼎蔣葵楊以儉汪有齡江紹杰對於表決方法相繼發言

議員唐理淮動議定於本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陳邦燮蔡國忱汪有齡相繼發言

主席諮詢此案應否先表決從速從緩然後再定日期

議員楊以儉劉星楠譚雨三蔣棻吳鍾鎔陳振先胡鈞陳邦燮鄧鎔凍懋鼎王學曾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分兩次表決之說付表決少數否決

議員陳邦燮動議定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周秀文段永新唐理淮王學曾蔡國忱請以本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汪有齡秦望瀾請按照議事細則第五十四條先以十二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定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定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付表決在場議員一百二十人起立者八十一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本院議員證書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長李盛鐸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請咨政府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  
議案）

外交股委員長陳懋鼎提議本案應開秘密會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開秘密會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旁聽人退席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時下午二時五十分

關於秘密會議情形備載秘密會議議事錄第二號

是日下午三時繼續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案）

法制股委員長江紹杰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議員陳介江紹杰陳邦熒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應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懋鼎動議同日開第二讀會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同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二讀會

議員楊以儉陳邦熒對於本案提起修正之動議

議員江紹杰動議「刪去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九字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照審查報告原文刪去「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九字付表決舉

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江紹杰動議同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同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三讀會

主席用起立表决法以本案全體成立付表决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分

●●第十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  
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告報)二讀(一時至二時)

議長(梁士詒)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九十七人請假三十二人缺席十一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英皇來電致賀大總統並請代致國民應由兩院轉致各省議會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比國遷回國都在卽擬會同衆議院屆時去電致賀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爲慶祝歐戰勝利之期本院擬休會三日表示慶祝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月三十日下午兩院開茶會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議員陳廣虞因回籍安葬祖母請假十四日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何焱森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其提出之「請咨政府明令停戰以息內訌而策外交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何焱森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員陳邦熒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其提出之「擬咨請政府以國會名義答謝英皇賀電並電賀各協約國政府及其國會戰爭完全勝利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江紹杰動議陳議員邦熒提案爲當然應辦之事可逕函達衆議院報告大會毋須

變更議事日程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江紹杰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幣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二讀

議員劉冕執蕭延平周作民吳鈞陳振先魏斯戾陳煥章楊以儉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本案係第二讀會應根據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就審查報告逐條議決

議員周作民陳振先楊以儉李盛鐸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議員陳振先陳邦熒陳煥章均請依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先表決修正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蔣棻黃錫銓請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先表決審查報告付表決舉手者少數

議員江紹杰黃錫銓鄭仲升譚雨三郭章鋆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陳議員振先修正案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振先陳煥章動議同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同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會議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宣告本案開第三讀會

議員劉冕執動議刪去「或商借相當外債」七字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刪去「或商借相當外債」七字付表决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王學曾請朗讀全案

議員周秀文易順豫請省略朗讀並提起表決之動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本案全體付表决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分

●●第十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議員于貴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二時一分至三時)

(三) 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議員許喆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四) 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  
(議員黃錫銓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四時)

(五)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  
(議員何焱森等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議長(梁士詒)主席

議員出席一百零四人請假三十二人缺席六人

主席宣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徐肇銓因父病故請假一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孟憲彝回籍葬母請假十二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楊壽枏因弟病故請假十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王郅隆因病未愈續假十四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許可議員任鳳賓因回籍葬父請假一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議員于貴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長李盛鐸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主席以應否適用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諮詢院議

議員郭章鋆動議用無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

主席以議員郭章鋆動議諮詢院議衆無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適用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依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主席聲明候補委員十五人應改日另選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閉門命秘書計算人數

主席以指定監察員八人諮詢院議

議員楊以儉動議應抽籤定之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簽定監察員八人付表決舉手者多數當命秘書簽定監察員八人如左

朱仕清 沈國均 吳本植 譚雨三 李盛鐸 劉冕執 段書雲 宋伯魯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聲明票上所書姓名不得逾二十人多則無效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一百零四人發票一百零四張名刺一百零四張

主席宣告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議員投票由東階上西階下

主席宣告唱號投票

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匾

主席宣告開票

主席報告檢票結果票與名刺及人數均相符

監察員沈國均報告開票結果比較多數者三十一人郭君章鄧段君書雲田君應璜均各得十一票票數相同應依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第二條抽籤定之當簽定

郭君章鄧段君書雲二人當選

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當選姓名及票數列左

秦望瀾 八十九票 江紹杰 八十六票 胡 鈞 八十二票

陳懋鼎 八十一票 鄧 鎔 七十九票 陳煥章 七十九票

鄧邦述 七十七票 李盛鐸 七十六票 許 茜 七十六票

畢太昌 七十五票 翟文選 七十三票 成多祿 七十二票

王學曾

七十二票

陳嘉言

七十一票

趙連琪

七十票

朱伯魯

六十九票

陳慶虞

六十八票

陳寶書

六十票

劉星楠

五十五票

楊崇山

五十三票

唐理淮

三十七票

張元奇

二十一票

呂調元

十九票

蔡儒楷

十八票

陳介

十六票

毓朗

十五票

張鳳臺

十二票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十一票

郭章黎

十一票

段書雲

十一票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第十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議員鄭心湛辭職事件(一時至一時四十分)

(二) 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

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議員許赫提出）（延前會）（一時四十一分至二時）  
（三）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  
（議員黃錫銓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四）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

議員何焱森等提出）（延前會）（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五）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  
重國土而維主權案（議員尹宏慶等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議長（梁士詒）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延長時間已屆議員出席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再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一百零四人請假三十人缺席六人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報告議員李占英因父病回籍請假三星期並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翟文選動議副議長朱啓鈴久未到院應依議院法第七條辦理

主席聲明朱副議長並非久不到院係臨時因事請假且並已提出辭職書函請辭職

議員蔡國忱唐理淮等均以應依議院法第十一條辦理

主席聲明朱副議長請假並非連續七日以上

議員胡鈞動議以朱副議長辭職書付表決

議員蔣棻請由秘書長朗讀

主席命秘書長朗讀朱副議長辭職書

秘書長朗讀畢

主席以議員胡鈞之動議應變更議事日程諮詢院議衆無異議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主席以朱副議長辭職書係一併辭議員職應否分兩次表決諮詢院議

議員秦望瀾請以一次表決

議員何焱森請分次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以一次表決之說付表決舉手者少數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朱啓鈴辭副議長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朱啓鈴辭職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煥章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其提出之建議以歐戰勝利祭天壇聖廟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陳煥章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議員龔心湛辭職事件）

主席聲明依照議院法第九條暨第十一條辦理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龔心湛辭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

提案人許詰聲明時間已過自請撤銷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爛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

提案人黃錫銓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陳振先動議即日表決咨達政府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張元奇請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付表決舉手者多數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以本案即日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

提案人何焱森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尹宏慶動議本案與第五案（即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應併案討論

主席以議員尹宏慶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第四第五兩案併付討論

提案人尹宏慶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陳懋鼎動議交付審查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兩案一併交付外交股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速記錄◎

●●第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應諮詢大眾決定事宜因有西藏候補議員張汝鈞君依法遞補已將証書交到本院惟尙未接到政府公文查照先例應先指定審查員五人將証書審查俟審查報告大會通過後再行簽定該議員席次今張君已經到院是否應依照先例辦理衆謂應依照先例辦理

主席 本席指定審查員五人段譽雲君田應璜君史寶安君王學曾君蔡儒楷君  
主席 現國務員已經到院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國務總理錢能訓及各國務員出席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對德奧宣戰否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請國務員說明旨趣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今天貴院議大總統提出的對德奧宣戰請求同意案本代總理謹說明這一案的大旨先簡單說明這一案的經過情形再說所以要希望貴院一致贊成的理由現在先說這一案的經過情形中華民國三年六月間歐洲戰事發生政府因爲恐怕戰區蔓延太大將來難於收拾故恪守中立一心期望和平未嘗加入戰鬪不料民國五年冬間德奧竟自蔑視公法打算要實行公法上所不許的潛水艇作戰計畫民國六年一月通告各國說從二月一日起就要實行封鎖海上美國政府以爲德國這種舉動踐踏公法不能再忍就向德國宣告絕交駐京美國公使也通牒我國政府請求我國政府同美國爲一致之行動政府一再籌畫以爲德國這種辦法實屬背謬既破壞公法而且侵害我國權利甚大所以就於六年二月九日向駐京德使提出抗議二月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他說碍難取銷這樣答覆實出於政府希望之外不得已就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布告我國同德國斷絕現有的外交關係政府意思再等德國逐漸悔悟改變政策不料絕交後過了五個多月而德國的潛水艇政策仍舊不變不但德國還有奧國也同德國採用一樣的政策政府到這個時候知道對於德奧兩國已經絕望了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就布告我國對於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宣戰的原委大致如

此政府對於宣戰一事本有種種的計畫打算盡我力量所能及幫助協約各國取得最後的勝利就是使人道主義獲最後的勝利不料事與願違自從對德奧宣戰問題發生以來國內就生出無數的枝節國民也受了種種的痛苦而政府確信政府的政策不但有大益於國家前途並且有益於世界將來所以這種痛苦政府甘心忍受最近這兩年裏國內政治生出無限的波瀾推求其原因大概都因為對德奧宣戰這一案而起政府或是多方遷就或是稍用威力千迴百轉總之都是想貫澈最初的目的打算幫助協約各國取得最後的勝利一年以來所辦的事大總統咨文上已敘其大概也就不必再說事雖無多而政府對於所信的政策對於協約各國始終抱定真誠二字去做以前如此現在如此就是以後也是如此想來諸君已能看得出來就是協約各國想來他們也看得出來以上所說是就經過的情形的大略現在再說所以要請貴院一致贊成的理由諸君一定都知道這回的戰爭與自來歷史上的戰爭不同自來的戰爭大概兩方面都是爲私利而這回的戰爭有一方面雖然是爲私利而他一方面却不然這回的戰爭是公道同私心的戰爭和平主義同強權主義的戰爭本年一月十五日英國首相魯意喬治對工團代表的演說一月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咨文內中列舉的十四個條

欵想來諸君都已經看見過威大總統列舉各款其中如和約必須公開排除經濟障礙縮減軍備設萬國公會國無大小互相保證政治獨立領土完全等項何等光明正大這些條款都是世界人類人人良心上主張人人口內想說的話威大總統的話不是威大總統一個人的話是替世界人類大眾說話這種主張焉有不能得最後勝利的道理所以現在不但協約方面人人贊成就是敵人方面也贊成了我國全體人民敢說是對於威大總統所主張沒有一個人不贊成的但是這兩年以來沒有機會發表這個意思諸君代表國民所以請諸君全體一致贊成這個宣戰案藉以表示我國全體人民了解這回戰爭目的的意思這是第一個理由這回戰事我友邦協約各國方面犧牲無數的生命轟轟烈烈的舉動可以在歷史上放出一種異樣的光彩我全國人民欽佩已極我國人民能追隨這樣極有名譽的國民共同動作實在是我國的幸事而我國人民身赴前敵與我最親愛最佩服的朋友一齊効命疆場的人沒有多少又是吾國最不幸的事但是亡羊補牢猶未爲晚現在據各方面確實報告協約方面已獲全勝然而在敵人還沒有完全降服之先我國的責任仍舊不能懈怠此後我國應當替協約各國帮忙出力的機會甚多政府的意思打算積極進行但使能盡一分力量也必定要盡的所以希望貴

院一致贊成這個宣戰案政府纔好放手去做一切應辦的事宜這是第一個理由這回大戰世界各國人民所受的痛苦甚大所以都想於這回戰事告終以後謀一個保持永久和平的辦法這個辦法雖有種種而最切實可靠的莫若國際聯合組織前此世界各國所以不能長久太平的緣故由於兩國爭持最後解決祇有戰爭一個法子雖未嘗沒有國際仲裁裁判辦法然而這種裁判沒有力量所以也就不能實行現在美國威大總統熱心主張國際聯合組織希望辦得極有力量這種計畫若能成功一定能保持將來永久的和平政府對於這件事極端贊助期其必成打算一面在國內傳布這種主義使全國國民確信此舉爲保持世界和平惟一無二方法庶幾乎這種辦法纔能持久一面對於他國時時提醒此事免得日後懈怠將來列國會議此事的時候若是各國有應盡之義務政府必首先承認而此事必以宣戰案爲基礎所以希望貴院一致贊成這一案政府對於國際聯合組織纔能著手進行這是第三個理由本代總理說明這一案的大旨如此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對德奧宣戰案固應同意惟據報載上月二十八九日間協約國對於我政府提出警告十二款此事想非盡屬子虛我國既與德奧宣戰與協約國

一致行動自當與協約國享同等權利現歐戰將終是協約國已得最後之勝利乃對我國提出此種警告責問於我大有不信任我國參戰之意然則我國會兩院通過此案有何價值故希望政府對於協約國此種警告應請逐條駁回但究竟政府會否接到此種警告尚請貴代理答覆

四十號（何焱森） 我國自宣告參加歐戰後即招送華工以供協約國軍事之用對於協約各國軍用原料輪船等等亦無不竭力供給且已出兵至西伯利亞乃與日本同一行動何以協約國不言日本參戰不力而謂我國參戰不力如果有此事應請政府特別注意立與答辯

六十二號（蔣棻） 本席以爲本日議案爲對德奧宣戰咨請追認案似宜專就本案範圍發言陳何兩君之言本席固甚贊成惟以爲可俟本案表決後或另日開會再行討論八十二號（汪有齡） 頃聽國務總理報告政府自對德奧宣戰以來對協約國異常盡力協助政策至爲得宜凡事盡同等之義務者當然享同等之權利協約國縱有此種誤會之警告本院同人應信政府必能將此誤會解除可即投票表決不必多所討論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熒） 此種警告關係甚大如果有其事務宜逐條即與辯正並請

外交總長格外注意惟究竟有無此事先請國務總理答覆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陳何兩君所言與今日之議案似爲兩事不妨分別討論一面先行表決總統之咨請同意案一面再爲研究外交辦法如此一則可免滋生誤會一則可將本院贊成宣戰案之意從速表現於外宣戰案理由已經總理說明似不必多所質問卽行表決可也

一百六十一號（張元奇） 本席贊成陳議員之說以爲今日應先將同意案付表決

衆謂贊成

主席 請國務員退席

國務員退席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政府所以對德奧宣戰原爲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本院爲人民代表當然贊成現德已敗退奧亦內亂土耳其已經降服是我國政策已有成效目前者何議員提有一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一曾經大會全體一致贊成今對本案當然無反對之餘地本席依據本院議事細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要求議長以投票方法表決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如無討論卽以譚君用投票方法表決之提議先付表決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對於表決贊成第一案用投票方法表決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查同意案投票表決先例應宣告閉門由秘書計算在場議員人數然後宣告用無記名投票方法表決並由主席指定監察員八人今日即照先例辦理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再查先例主席宣告發票後卽請監察員先行投票然後由監察員唱號依次投票投票時由東階上西階下投票畢宣告封匾封匾畢宣告開票今日一律照例辦理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宣告閉門由秘書計算在場議員人數

秘書計算在場議員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零四人茲指定監察員八人楊以儉君趙元禮君陳克正君翟文選君龔心湛君曾紀綱君李鍾麟君吳宗濂君應卽發票并請諸君注意寫票只有兩種一爲同意二字一爲不同意三字

秘書發票畢

主席 在場人數一百零四人發出票數一百零四份票數與人數相符應請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請諸君投票

監察員唱號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 投票已畢宣告封函

監察員封函畢

主席 宣告開函開票

監察員開匣開票畢

主席 在場人數一百零四人發出票數一百零四份名刺一百零四張投票總數一百零四票名刺一百零四張人數票數及名刺數均屬相符投票結果同意票一百零四票全場一致

主席 按照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今此案既經可決即由秘書廳擬就咨文咨達政府並將今日可決之旨通知衆議院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在開議第二案「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

一百三十九號（鄭仲升） 請議長查點在場議員是否尚足法定人數

主席 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七十六人不足法定人數

七十七號（秦望瀾） 請議長命人到休息室查看是否有人在休息室  
十三號（唐理淮） 適間投票人數為一百零四人何以轉瞬間缺席者竟有二十餘人  
之多議長既未宣告散會離席者又不請假似此無故缺席應照院法辦理請議長注意  
主席 在場議員七十六人不足法定人數按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六條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第十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時辰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開議先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茲有議員請假依法應提付院議者三件第一件議員王郅隆君因病於十月二  
十八日請假五日至十一月二日又續假五日今因病尙未愈請自十一月七日起再續  
假十日共連續請假二十日應提付大會公決現付表決贊成准許王郅隆君假期者請

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二件議員陳瀛洲君因患時疫兼痰喘已入醫院療治請假十日贊成准許陳瀛洲君假期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三件議員何毓璋君因原籍遭匪回籍省親請假三十日贊成准許何毓璋君假期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號(段書雲) 上次大會主席指定本席等爲特任委員審查西藏遞補議員張汝鈞君證書已經開會審查張君資格並無不合亦無疑義茲由本席提起動議請議長變更議事日程提前付之公決簽定席次俾張議員列席

主席 段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附議者已在三人以上應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審查西藏遞補議員  
張汝鈞君證書報告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請特任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八十號（段書雲） 本委員會於本月七日開會到會委員五人審查西藏遞補議員張  
汝鈞君證書審查結果僉以張君資格並無不合亦無疑義今特報告大會即請公決  
主席 諸君對於審查報告如無討論卽付表決  
衆謂無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張議員汝鈞證書合格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由秘書簽定張議員席次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張汝鈞 六號

主席 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

會議案一 衆議院提出按照發言表請八十二號發言

八十二號（汪有齡） 制定憲法爲國會法律上之職權組織憲法會議當然爲國會之職務惟未開憲法會議以前有應行注意之點今因討論此點將前屆國會會議憲法之經過情形爲諸君述之前屆國會亦以制定憲法爲國會惟一之天職故開會時異常奮發祇以各人政見不同竟致生出恶感此種惡心愈積愈深以致屢次憲法會議無一良好現象因而爲全國所詬病終至解散陳述昭然人所共見然則今欲開憲法會議所首應注意者即在兩院同人萬勿因憲法上之意見而發生恶感本屆國會自開會以來兩院同人屢次交換意見對於憲法大致分兩種主張速定其所持理由爲議定憲法既係約法上賦與國會之職權國會即宜依法行其職權至於時局之如何將來結果如何可不必過問一種主張緩定其所持理由爲會議憲法固爲國會之職權但亦不可不顧及時局今之國會尙缺數省故人數上實欠完全雖人數不完全與國會不完全不能相提並論然凡事能完備總求完備與其此時開會有稍欠完全之處無將待彼數省皆選出議員後再行開會則全國均有議員代表民意於將來憲法之光榮實有莫大之利益本席以爲以上兩說均係良心上之主張不過以後說爲較合時勢或謂人數不

完全之說殊無理由前既選舉大總統今即當然能議憲法不知選舉總統與會議憲法性質迥然不同前之所以急於選舉大總統者因我國第一任總統至本年十月十日爲任滿之期苟繼任無人國政焉託在法雖有內閣暫代職權之補救辦法然在八九月之間段前總理即有宣言至新總統就任即決下野以全國推重之國務總理既已預定屆日下野使至時無繼任之總統則國政何人執掌所以全國人民均希望從速選出第二任總統兩院同人即本全國人民希望之心選出總統付以大任至於憲法固爲國家根本大法亟應制定然中華民國實際上已有憲法可守卽約法是也憲法約法名目雖異效力實同與第一任總統任滿繼任無人之情勢大相懸殊若謂約法之不良已爲世所詬病何足違行不知約法所謂不良之點係因對人立法束縛行政機關太甚故數年以來流毒甚深此種流弊在前搗亂之國會則有之今國會同人知其劣點所在並未利用約法束縛政府開會以來彰彰可見事實上旣無此弊是憲法不妨審慎制定不必過於急促或疑解決時局無期若待時局解決憲法將無制定之日不知大總統已下野和命令西南各省如能體諒總統之苦心和平解決自非難事萬一彼方不諒仍主戰爭則我兩院同人提議制定憲法於西南各省乃無絲毫抱歉之處同人須知西南數省不能

加入此次之國會並非全省人民之意乃當局少數人之意今若急急開議憲法直將西南各省多數同胞之意一概抹煞問心能無愧乎總之總統之明令已頒和平有望不如稍待時局之解決所謂稍待者不過時間問題非謂永久將憲法擱置也解決雖非三五日之事然敢斷言兩個月內必能確定凡議憲並非刻不容緩之事若謂刻不容緩則何不於國會開會之第一日即行提出既可延至今日即可再延一時故本席以爲主張緩議方面之理由較爲充足有謂持此說者係欲見好於西南各省斯言尤屬誤會蓋若就西南各省百姓而言則同一國民因國家不幸而遭塗炭當然不能視如秦越無見好之可言若就西南激烈派而言「彼若對於我國會有重視之心又何須見好於彼」彼若根本反對我國會即謂待彼加入而定憲法彼且掩耳而不願聞又何能見好本席主張緩議無非發表個人之意見至於究應從速從緩自當由大眾公決惟恐同人對以上各層稍不加以注意致將來開會徒有制定憲法之名而無制定憲法之實則主張速議之目的仍不能達蓋憲法會議在法律上規定出席人數非常之多如意見不同即難保必能常常開會如謂國會但應依法盡其職務至身爲議員而不出席是無天良不知觀察一事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主張速定憲法者謂不出席之議員爲無天良而主張緩定憲法

者對於出席議員亦可謂爲值大局和平有望之際不能促進和平反而障礙和平不能消除彼此之誤會反而增加彼此之誤會則謂之爲無天良亦未爲不可究竟孰是孰非最後之裁判惟有付之國民試問現時全國國民中究竟希望和平者多抑不希望和平者多乎是則不出席憲法會議者未必多數國民果以爲不然也本席之意惟望同人平心靜氣詳細研究然後再定日期幸勿因此而生惡感反於憲法前途不利本席意見如此同人如有質問尚可從容答覆

主席 照發言表請九十四號發言

九十四號（翟文選） 適間汪君言論因口音不同本席多未聽清然知其大致主張議定憲法宜持慎重主義所持理由本席亦甚欽佩所謂大局不定必須顧慮又謂新總統有明令主張和平云云本席豈不希望和平惟西南各省現正有討伐徐總統之明文且報紙喧傳南方國會亦已組織憲法會議我待彼而彼不我待我望和平而彼下討伐令執曲執直無待置辯又謂國會人數不完全本席以爲國會應以人數爲標準不能以省數爲標準約法賦予國會制憲職權前國會未能制定完畢此次國會當然有繼續制定之責任大局和平與否爲院外之事似不必顧慮此問題前在談話會辯論甚久今可不

必再爲多辯此次衆議院者到本院係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查憲法既係應由國會制定又係約法賦予之特權按照衆議院來咨今日即須決定開兩院會合會之日期此外無討論之餘地况此次新國會召集已近三月在此三月期間內尚未會議憲法已過於遲緩若再不爲定期會議殊不足以賜人民之希望至汪君謂現在雖無憲法尚有約法可守俟有相當時機再議憲法云云本席對於汪君之語有極簡單之答覆溯自民國以來種種禍亂發生均緣於約法不良之所致現在如不速爲制定憲法仍行適用約法是口頭上希望和平者而心內仍無厭亂之真意故本席主張今日即須決定兩院會合會之日期其日期且以愈速愈妙因距閉會之期爲日無多也一百六十六號（陳介）本席對於此案主張緩議憲法在本席不過個人之意見是否有當尙請諸公判斷主張緩議憲法之理由並非謂國會不能制定憲法蓋約法上條文明白規定賦國會以制憲之職權當亦大眾所公認亦非謂本屆國會不應制定憲法蓋本屆國會既然依法召集曾開總統選舉會選舉大總統豈有能選舉大總統而不能制定憲法之理故此兩層均不可誤會在主張緩議憲法之意思（二）以爲憲法爲根本法國會職權重在立法所謂立法機關是也但憲法爲各種法律之本原有憲法然後各種

法律得以產出按法律本不應牽涉政治問題不過各國憲法成立之日起原每與當時之政治攸關且各國法律除憲法以外者多有共同之點獨至憲法則一國有一國之國情所謂國情者即制定憲法時代之政治情形若英若美若法若日之憲法均有此種之勢英國憲法為不成文法而其中權利請願權利宣言實因當時人民要求當時君主君主從多數人民之希望而許以爲法者德國爲聯邦憲法係因普法戰爭以後公舉普魯士爲二十五聯邦之首領故按照聯邦政治情形而規定美國則因獨立以後對於英國母國應發揮獨立精神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爲遏止藩屬之跋扈固天皇之威信起見故其憲法多與各國不同就東西各國之憲法而言可知均與其國情有關中國而欲制定憲法即不能不視現在時局之狀況如何立憲國家應行制定憲法非獨國會同人之心理爲然即普通一般人之心理亦莫不以爲然但憲法制定要垂諸久遠以憲法本身而論無論爲剛性的或柔性的似不能輕易變更蓋憲法爲根本大法與普通法律不同對於國家極大之關係在普通法律均係以普通人數而議定惟制定憲法之手續則格外慎重誠以制定後雖不能望其一成不變然亦不能望其隨時動搖憲法動搖即國家之根本動搖現在同人對於制定憲法一方面以爲應行速定因爲制憲爲約法上賦予

之職權早應提議一方面以爲制憲應準現在之情勢以現在之情勢論似不必急於制定憲法此種緩議憲法之論調實根據一般人之心理數日前大總統對於兩院同人之演說亦甚諄諄於憲法之制定謂「予以行政首領所希望於諸君者有二一則立法者非爲飾外觀矜善治也欲養成人民尊重法律之習慣必使此法得以推行而不使有形格勢禁之弊故於制法之始必當詳察四周之形勢然後草創而審定之否則徒襲法律之神聖而已」此雖係大總統個人之私言而在國會自身亦必希望人民尊重法律既希望人民尊重法律則必求定出之法律適合民情若求其適合民情則必此項法律曾經多數人之參酌外間頗有人謂主張緩議憲法之人多以爲人數不足即議定之憲法必不完全其實非謂憲法之不完全乃因憲法爲全國人所應參與者不應有一部分人不得列席卽汪君適間所謂西南方而尙未選出議員是也國會制憲誠不能顧及西南既負固不服本可置之不理但國家對於西南亦不能視若化外譬之一家父兄對於不肖之子弟但有幾分可教亦應徐徐誘導俾其改爲善良苟非至大不得已萬不能輕易驅逐現在和平業有端倪正可達希望和平之目的此等不肖子弟正可設法化爲善良使其有自新之路在未成年之子弟可勿論矣今西南方儼然成年之子弟苟

有若何意見在父兄亦不能不虛心容納可知西南方面之意見亦不能悍然不顧故在主張緩議憲法之理由非謂國會不能制定憲法亦非謂本屆國會不應制定憲法乃謂時局未解決以前不必先定議憲日期耳本席主張之理由如此

主席 按照發言表請一百六十四號發言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本席係贊成原案者對於諸君發表緩議之理由大部分頗為欽佩惟諸君之種種理由發揮太早殊屬可惜蓋緩議憲法與夫審慎制定之理由似應於兩院會合會或憲法會議時發表之今日所議者係訂定兩院會合會之日期前項之理由可惜大多數議員尙未共聞蓋今日會議之議場係參議院之議場對於各國憲法上之比例及時局上種種理由似不能在本院發表應俟之於會合會或憲法會議今日所應議者只應議及兩院會合會之日期此外種種理由尙非發表之時至對於會合會之日期本席稍有意見因法律上規定國會常會期間為四個月本屆國會於八月十二日召集應於十二月十二日閉會今日為十一月八日已距閉會之期為日無幾如再延緩一星期則常會期間只有二三星期矣本席以為即衆議院之提出此案已屬甚遲何能再行延緩至究竟應否緩議憲法之處當在兩院會合會時再為發表總之兩院會合

會在本屆開會期內斷不能一次不開今日即應決定日期至諸君所發表種種意見本席認為分量太過殊出今日所議範圍之外希望諸君對於憲法及緩議之意見留候會合會或憲法會議時再為發表庶使兩院同人共見共聞較為妥當今日所議不過兩院會合會之日期而已

二十九號（劉星楠） 本席以為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共計四案現在所議者係第一案此外尚有三案恐時間倉卒致不能議畢故本員對於本案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按照發言表尚有報號發言者

八十二號（汪有齡） 現在本院同人對於本案之意見尚未發表完全且時間尚早不能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適間胡君謂議憲從緩從速之意見應在兩院會合會及憲法會議發表本席以為此說殊屬不合蓋憲法會議一經開會所議者只對於憲法內容及各條文如何規定而已至主張緩議理由以為憲法與政治上時局上均有關係不能不暫行從緩既開憲法會議斷無再行提及緩議之理故今日討論會合會日期之時即不能不將各種理由向諸君一為陳述

九十一號（蔡國忱） 旣有人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辦理

三十九號（劉星楠） 本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已有附議者請議長即付表決  
主席 劉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按照議事細則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現請贊成  
者起立以便計算人數

衆起立

主席 贊成者在十人以上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討論終局之動議須待贊成與反對者各有二人以上之發言  
方能提起

九十號（蔡國忱） 適間反對及贊成者之發言已在二人以上

主席 現以劉議員動議付表決贊成本案討論終局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九條宣告討論終局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同人對於本案贊成與反對者發表意見均認為本案有重要關係本席為慎重表决起見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用投票表決  
方法

四十三號（陳懋鼎）現在業經宣告討論終局即應表決不過表決之範圍應先決定今日本案所議問題係訂定兩院會合會之日期似應以日期付表決方與問題相合不過現在尙無人提出會合會之日期空空洞洞如何表決若以緩議速議付表決似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必速議者提出一速議之日期緩議者亦提出一緩議之日期庶表決方有標準

六十二號（蔣棻）本席以爲大衆對於本案既分二派即應以速議與緩議付表決俟速緩確定後再行表決日期方爲正當

十四號（楊以儉）本席以爲速緩二字不過日期之遠近而已

八十二號（汪有齡）本席贊成蔣君之說應先以緩速付表決表決之後再行決定日期

九十九號（江紹杰）本席以爲不能以速議緩議付表決因爲制憲爲國會之職權不能提及緩議今日議程第四案亦係尊重國會職權問題則凡關於國會職權之間問題均不能緩故對於此案不能以速議緩議付表決既係衆議院提出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即以訂定日期付表決可也

八十二號（汪有齡） 衆議院來咨但請訂定日期並未表明緩速之意見現在既有速議緩議兩種主張即應先以緩速問題付之表決如主張緩議者多數則日期即應從緩主張速議者多數則日期即應從速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以爲應以日期付表決因爲此案係以日期爲範圍至速議緩議緩速二字並無標準蓋主張速議者無論矣即主張緩議者亦不過暫時從緩並非永遠不議故本席主張以日期付表決速議緩議均不在議題範圍之內

六十二號（蔣棻） 適間諸君所討論者均係就從速從緩上發言緩速不先決定何能即定日期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衆議院來咨關於會合會期要求本院同意此乃兩院議事之關係照議院法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今衆院來咨既係要求本院同意則本院對於該案是否同意須先付表決然後再討論日期本員提議對於衆議院來咨是否同意應用投票法表決之  
十三號（唐理淮） 本員以爲緩急以日期爲標準茲本席提議以本月十一日爲開兩院會合會之期請議長付表決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請以唐君之說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查衆議院係要求本院對其定日期同意故本院須先同意其可以定日期俟由衆議院定日期後本院再加以議決是對於衆議院來否為一事定期又為一事不得併為一次表決

九十號（蔡國忱） 本院固可酌定日期不必專俟衆議院

十三號（唐理淮） 請議長將本席之動議付表決

八十二號（汪有齡） 務望諸君對於此問題平心靜氣加以討論如緩議速議乃定期之標準緩議通過應定緩議之日期速議通過應定速議之日期不過數分鐘之久即可解決何必多所爭執

主席 陳君譚君均主張分兩次表決按衆議院來否亦分兩段前半段為「亟應從速會合參議院組織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以固國本」等語後半段為「并議定請由貴院於一星期內訂定兩院會合會開會日期」等語現諮詢大眾此案究竟應否先表決從速從緩然後再定日期

十四號（楊以儉）查衆議院來咨之意實係請本院訂定日期是本院對於日期不得不定至於能否開會乃另一問題對於憲法有何意見在兩院會合會時亦可發表若如此討論漫無結束恐費十日之久亦不能盡故本席極贊成唐議員之提議請議長速付表決

二十九號（劉星楠）衆議院來咨確係請本院於一星期內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適間發言有主張從速者有主張從緩者皆係對於議題之討論非對於日期之討論現既對於本案之議題宣告討論終局則應先將衆議院來咨付一表決然後再定日期

十四號（楊以儉）議事日程明書爲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當然須由本院定一日期本案始有結束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適間發言之贊成或反對者皆係對於本案議題而言當時並無人提出日期之動議

六十二號（蔣棻）衆議院來咨之意不過請求本院同意而已不然何不逕定日期而必待本院之討論乎

二十一號（吳鍾銘） 衆議院提議從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決移付本院請定會合會日期本院應以從速從緩兩說先付表決然後再定日期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員甚惜適間提議討論終局之動議爲時過早表決之題目尙未議及乃倉猝表決討論終局致此後發言均歸無效今亦無救濟之法只可無結果而散矣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討論終局後自可討論表決方法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熒） 本院對於此案以爲應用兩種手續衆議院來咨之意本院贊成與否須先付一表決此一手續對於衆議院來咨同意後再決定日期此又一手續請議長即將本院對於衆議院之來咨是否同意先付表決

二十九號（劉星楠） 議事日程明爲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請注意

一百零七號（鄧鎔） 本案表決方法各執一說據本席觀之雙方爭執之點並無大異一方主張先表決緩速一方主張先表決日期唐議員主張以十一日爲會合會之期陳議員主張分兩次表決其實日期遠節緩之謂日期迫卽速之謂表決緩速與表決日期

固毫無差異也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員對於鄧君之言極為贊成因日期乃緩速之標準表決兩次之效力與表決一次相等

主席 現有主張分兩次表決者亦有主張一次表決者先將此兩說付之表決贊成分兩次表決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今諮詢大眾對於原案是否應先表決一次

七號（段永新） 請以定期本月十一日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熒） 本院與衆議院固皆有開會合會之意對於衆議院之來咨亦非不贊成惟若不加表決則無以表見本院之意故對於來咨贊成與否須先付表決然後再定日期

七十四號（王學曾） 緩速亦應有標準本席以為至遲只能以兩星期為限

九十號（蔡國忱） 請以唐議員定期十一日之說付表決

主席 現正對於十一日之說加以討論俟討論後即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本員主張定期十二月十一日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諸君對於日期尚有無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譚雨三） 請注意議事細則第五十四條應以修正案距議題較遠者先付表決

一百六十四號（胡鈞） 請諸君注意陳議員之提議有無附議者

一百二十四號（陳邦燮） 本席提出訂定十二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請議長諮詢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五十四條「同一議題有數議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為先」

十三號（唐理淮） 請議長注意本席之動議否決後始能再提出距題較遠之動議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唐議員之言似有誤會照議事細則係同一議題顯若議員各提出修正案云云並非一動議否決後始能以距題較遠者付表決也

八十二號（汪有齡） 本席以為議場上既有從速從緩之兩種議論則主張從速者可

提出從速之日期主張從緩者亦可提出從緩之日期今主張從速者已擬定本月十一日從緩者亦擬定十二月十一日兩種提議自應皆付表決惟據衆議院之來咨係主張從速而主張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合會者與原咨相差較遠主張本月十一日者與衆議院來咨相距較近故按照議事細則第五十四條當然以距議題最遠之動議先付表決今者尙未開議憲法因此細微之點即起爭端則於議憲前途甚有窒礙本員甚望同人平心靜氣勿生意見也

七十七號（秦望瀾） 請議長即按照議事細則先以陳議員之動議付表決

主席 現以陳議員之動議先付表決贊成十二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現再以唐議員之動議付表決贊成本月十一日開兩院會合會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二十一人起立者八十一人多數此案既經決定可即由秘書廳移咨衆議院

九十九號（江紹杰）

日期甚迫務請秘書廳從速備文咨達衆議院

主席

現開議第二案「本院議員證書案審查報告」請特任委員會報告

二十七號（李盛鐸）

本委員會受大會委託依據院法第六條審查本院議員證書經

迭次開會審查之結果方式均無不合惟吉林議員于貴良君證書尚未送到應俟到日

另行審查又川邊議員趙心得君因道途遙遠證書亦未寄到已照前例取有本院三人

以上之證明書到院本會認為確實除將各員證書交由秘書廳發還外特此報告大會

公決

主席 對於第二案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第二案審查報告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三案「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案」審

查報告請外交委員會報告

四十二號（陳懋鼎） 此案關係外交秘密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開秘密會議

主席 外交委員長提議開秘密會議按照約法第二十一條秘密會議應經過半數之可決現付表決贊成本案開秘密會議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秘密會議請旁聽人退席

旁聽人退席

下午二時五十分議事中止

下午三時繼續開議

主席 現開議第四案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審查報告請法制委員會報告

九十九號（江紹杰）本席報告之先尚有聲明查當日大會關於此事原有三個提案一為吳鍾鎔君之提案一為陳介君之提案一為吳宗濂君之提案皆係主張請政府將法律案預算案等交院議決而臨時由陳介君提出動議主張將此三案修正為「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表決結果多數通過故交付本委員會審查者祇有此陳介君動議之修正案將吳君等三種提案包括

在內故本委員會審查亦祇能就陳君動議審查之此本席所應聲明者也本委員會於十月二十日對於本案開會審查以爲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均應由國會議決或承諾此爲約法上賦予國會之職權關於職權之行使當然無討論之餘地惟應討論者祇時期問題即政府交議各案應以何時期爲標準本委員會意思以爲關於交議事項之時期應以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爲限蓋上屆國會於民國五年時關於此種事項已有人提出係主張政府將民國二年國會解散後所有頒布各種法律性質之條例一律交議故本案對於時期問題應以民國六年國會解散時爲一結束本委員會將原案標題修正爲「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一律提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即是此理抑尤有言者本案既關國會之職權自與建議之性質不同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應俟本案可決後由本院查照議院法第五十六條咨行衆議院依法辦理本員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此尙請諸君公決

一百六十六號(陳介)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尙有意見發表以爲審查報告關於交議事項之時期以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爲限一節不宜如此明白言之在委員會所言理

由雖持之有故而拋開上屆國會解散以前實有罣漏之處須知六年以前各案固經上屆國會咨請交議然事實上政府曾否交議抑已提交而未議決國會即行解散此層尚須研究且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除法律案外尙有預算案決算案及任命國務員同意案等現已事過境遷實有無庸溯及者若專就法律而論如所頒布之礦業條例公司條例農墾條例等皆未曾交付國會議決如本案對於交議事項之時期以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爲限試問政府對於以上所言在六年以前所頒布之各種條規是否尙須交議故本員主張本案祇可言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一律交議不能說明時期似於事實上較爲周妥

九十九號（江紹杰） 本委員會對於此層亦非固定以六年國會解散後爲限而所以主張以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者蓋以上屆國會解散前一切有法律性質之條規政府雖未交本屆國會議決而國會行使約法上之職權如認爲不甚妥當亦可提出修正至時期問題委員會並不堅執究應如何規定仍請大家討論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犖） 本員贊成陳議員之說主張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一層

刪去

主席 本案手續應分兩層因本案並非建議案應先以審查報告成立應否開二讀會付表決現諸君如無討論卽付表決贊成本案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煥） 本席現提出修正案主張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一層刪去

主席 諸君對於本案有無提議同日開二讀會者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提議本案即日開二讀會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同日卽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二讀會

十四號（楊以儉） 適間審查報告謂政府於民國五年以前所頒布有法律性質之條規已經上屆國會議員提出請政府一律交議然事實上政府究竟交議與否是一問題

而政府交議後國會究竟通過與否又是一問題故本案如將關於交議事項之時期定以自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為限則對於在民國六年以前政府所頒布有法律性質之條規並未向國會交議者或既交議後而國會未通過者即未免有所罣漏且國會對於政府以前所頒布有法律性質之條規雖有提案修正之權然國會對於各部所公布之章程條例皆未有所接洽恐亦無從修正就本席所知者如礦業條例公司條例及關於一切征收稅捐等章程細則皆未交付國會議決而地方上征收機關即因未經國會通過未能實行且有仍沿前清舊例辦理者此中殊多弊竇本席主張凡在民國六年以前未經提交國會通過及在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者皆宜請政府一律交議本員之意見如此尙請諸君討論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二條「有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長」  
請陳君楊君將修正案文字書明以便表決

九十九號（江紹杰） 本席尙有意見陳君主張本席亦甚贊成今擬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九字刪去則自民國以來所有頒布有法律性質之條規凡未交國會通過者皆應由政府提交院議即無六年以前六年以後之間題矣

主席 江君主張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九字刪去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付表決查第四案審查報告原文刪除『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九字即修正爲『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贊成刪去此九字及照審查報告原文移付衆議院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九十九號(江紹杰) 本席動議本案同日開三讀會

主席 江君動議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本案同日開三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三讀會諸君有無討論

十四號（楊以儉） 無討論請即付表決可也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三十條『第二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諸君對於本案如無文字上之修正即付表決贊成本案全體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分

●●第十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諮詢事件適間秘書長報告英皇賀電內有代致國民一語似應由本院轉

致各省省議會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外交部公函謂比國政府整備遷回國都我國自應致電慶賀但遷回之期未定有謂今日者究未確實本院開會亦無定期故擬由兩院先擬定致賀比國遷回國都之電稿俟遷回期定再行拍發適間業與衆議院王議長商定大約亦於今日報告該院現特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卽由秘書擬妥致賀電稿俟比國遷回有期再行會同衆議院拍發現尚有諮詢事件此次協商國得最後之勝利政府本定於本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舉行慶賀因諸事籌備需時故改定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日為慶賀之期國家既有此慶賀大典本院似應於此三日休會以表國民慶祝之意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慶賀期內二十八日大總統舉行閱兵典禮先閱中國兵次閱外國兵徇協約各國公使之請也閱兵後各國公使均赴太和殿請大總統受賀二十九日外交部請各國

公使譙會陸軍部海軍部亦請各國陸海軍人員譙會三十日下午擬由兩院開茶會請各國公使及陸海軍商學各界人員此層亦與衆議院王議長商定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茲有議員請假提付院議事件陳議員賡虞因回籍安葬祖母請假十四日按照議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須付院議決之現付表決贊成陳議員賡虞請假十四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四十號(何焱森) 本席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本席提出之『請咨政府明令停戰以息內訌而策外交案』

主席 何議員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請咨政府明令停戰以息內訌而策外交案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何議員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十三號（唐理淮） 請議長用起立方法表決

主席 現以起立方法付表決贊成何議員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少數

四十號（何焱森） 大眾既不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可否請議長將此案列入本日議事  
日程之末

主席 可俟議事日程原列之案議畢再行討論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熒） 查英皇賀電中有轉致國民一語兩院爲國民代表自應有所表示本席曾提「擬咨請政府以國會名義答謝英皇賀電並電賀各協約國政府及其國會戰爭完全勝利案」現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以便早日咨達政府即請議長以本席動議付表決

九十九號（江紹杰） 陳君提議以國民名義答謝英皇及致賀各協約國自係正當辦法本席以爲無庸變更議事日程適間決定電賀比國遷回國都亦係由議長諮詢大眾會同衆議院辦理此案事同一律無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即請議長諮詢大眾如無異

議即可會同衆議院咨達政府似較迅速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熒） 請議長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主席 江君提議將陳議員邦熒所提之「擬咨請政府以國會名義答謝英皇賀電並電賀各協約國政府及其國會戰爭完全勝利案」會同衆議院咨達政府現特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此案應即會同衆議院辦理

九十九號（江紹杰） 此案既經大眾贊成衆議院亦必無異議請由秘書廳先擬就電稿咨達衆議院一俟當衆報告即可拍發似較迅速

主席 現按照議事日程開議「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鈔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日前已經表決審查報告成立現開二讀會請逐條討論

一百三十八號（劉冕執） 本案係陳議員所提出本席對於原案有贊成之點亦有以爲應行商榷之處對於審查報告亦然因原案與審查報告所爭執之點即係請政府以

市價收買市面中交鈔票在原案以爲照市價收買則此項利益爲政府所得即無異爲國家所得審查報告則謂此項利益不應爲政府所得本席以爲此層可以緩議無庸爭執現所應先爲研究者即爲籌款之法照原案所列者有兩層（一）由政府速籌現款（二）商借外債本席對於速籌現款非常贊成惟對於商借外債則不敢贊成以爲大有商榷之餘地審查會對於此層亦並未提及或係深知政府籌款維艱故付之闕如但就商借外債而論本席以爲其他生產事業可以借外債而維持票價則不可借外債據財政總長從前所報告大概情形即陳議員原案所說中交兩行鈔票流通額及存款不下七八千萬照陳議員所說以五千萬爲標準令政府以現款收回如不能全數收回僅求提高票價則現款尚可減少但所謂減少究竟少至何等程度現時票價祇有五折約計非有五千萬不能收回若僅將票價提高至六折當亦非一千萬不可若欲提高至七折則非二千萬不可以二千萬外債而市價僅能提高二折本席以爲無甚利益蓋以吾國銀幣二千萬約合日幣四千萬一旦歐戰終了金價陡漲則回復歐戰未開時之原狀現在借二千萬將來償還四千萬是借二千萬而負四千萬之債務果使達到兌現之目的猶可說也如不能兌現票價終不免低落則負債之損失甚大而所得之利益甚少此本

席不敢贊成者一也且事尤有大於此者與其借大宗款項提高北京兩行票價或使兌現無寧就其大者而爲之蓋以此事所得之利益不過在北京商民一面而已中國金融紊亂不止北京一處各省有十倍百倍於北京者本席爲湖南人即就湖南情形而論現金一元約兌錢二十餘千卽合京錢二百餘千本席離湖南之時一圓現金約換票洋六圓是每圓票洋不過值現金一二角之數北京鈔票尙值五折以此例彼是各省金融尤爲緊急不但湖南一省如此其餘若四川若江西若河南若東三省亦無不如此國家負此重債僅以整理北京之金融不如借債整理全國之金融有謂整理北京之金融不過五千萬即可若整理全國之金融則所差甚鉅本席以爲國家若能商借四五千萬則可將全國金融盡行整理本席有兩種辦法有一於此即可整理除此以外無論用何方法均無整理之希望（一）應收回現在各處通行之鈔票不但中交兩行不兌現之鈔票應行收回即兌現之鈔票若天津上海之中交鈔票亦須收回不然即萬無整理之希望何以言之蓋中國係取中央銀行主義而非取國民銀行主義查各國中央銀行發行之鈔票雖到處通行並非到處兌現若到處兌現則全國金融萬無整理之希望今我國天津鈔票在天津兌現保定鈔票在保定兌現漢口鈔票在漢口兌現如此瑣屑何能使準

備鞏固周轉靈通本席以爲將來應只限定三處兌現即北京四川廣東三處務使全國鈔票到處流通而只有三處兌現如到處兌現則鈔票仍不能發達本席此種主張其中包含意義甚多如準備金如何整理及種種改良方法亦非一二言所能盡總之鈔票在各處兌現之辦法非根本取消不可否則無從整理也（一）應設法將鈔票重新更換如此則非將中交兩行政組另設銀行即須就兩行發行鈔票之法改良之如謂另行組織似覺困難則莫如將兩行發行之鈔票收回重印此種辦法莫如將貨幣之單位改變乃有機會否則無改變之機會蓋不如此即不能使舊票收回新票發出並不能吸收現金既不能吸收現金則銀行之準備不足即信用不能鞏固故非將單位改變使社會上所有之貨幣一律更換以造成收舊換新之機會不可以上所言兩種辦法如能兩者並用所得之效果更大否則必有一者方有整理之可言不然縱有大財政家日事整理亦非有二三十年不爲功如有一於此或兩者並用則不到三年五年即可達到整理之目的本席以爲陳君之案用意甚善設政府一時能籌得五千萬現金不借外債本席非常贊成若借外債以爲維持則將來負債甚重得利甚少實可不必如果非借外債不可則與其借外債以維持北京鈔票無寧將中交兩行另行組織從根本上整理之爲愈蓋如此

全國所得利益較大本席個人之意見如此

五十一號（蕭延平） 本席贊成陳君原案查財政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祇言急籌巨款而陳君原意並言及籌款之辦法際茲財政困難政府欲籌措大宗現款大約除借外債亦別無良法固知借外債本非善策然而不借外債外則收入之源遏絕內則政費之流無著故爲一時權宜之計祇得籌借大宗現款以歸還兩行墊款速謀兌現以免踏上次兌現之覆轍若照陳君辦法政府以一千萬元現款即可收回兩千萬元鈔票是政府可得一千萬元之利益換言之即政府可以維持人民所受一千萬元之苦痛按現在鈔價跌落之情形在公家供職所得之一百元鈔票祇能作爲五十元現金試問其所損失之五十元現金將爲政府所得抑爲人民所得耶亦無非爲兩行獨享其利而已如由政府以現金收買鈔票則票價必日漸增高本院提案主旨無非欲增高票價票價既已增高又復何求故本員贊成陳議員原案至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只言籌集巨款並無辦法未免太空洞也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本席以爲政府以現金收買鈔票在事實上未嘗不可辦到惟出自國會建議殊覺不合蓋兩行鈔票之停止兌現由於政府之借款今政府若再以

現金收買鈔票是始而以一元抵一元之鈔票借去而今以五折之現金收回此無異剝奪人民一部分之財產無論現時票價為五折即使將來漲至七折八折政府如以現金收買仍為剝奪人民財產譬如政府前發五千萬元公債今以五折二千五百萬元收回可乎不可國會為代表人民之機關竟建議政府以折價收買鈔票是剝奪人民財產之罪不在政府而在國會矣夫政府有無此項收買之辦法另為一事而國會則決不可有此建議也

一百五十七號（吳鈎）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不能無疑審查報告刪去外債二字極是但中交兩行所發出之鈔票約在五千萬元以上政府如籌措現款至少亦須五千萬元方能兌現試問以現在財政之拮据政府欲以一時籌措五千萬元之巨款舍借外債外豈復別有他法且審查報告中「現在上下之病全在現款缺乏非由政府迅籌巨款一宗不足以濟急難」云云其意仍與借款無異本席以為政府所欠中交兩行之款尙為中國政府向中國之銀行借款無論如何總較借外債為愈審查報告又云「若一時不能得相當之巨數由政府視相當之財力與兩行先行維持」尤為空洞本院自開會以來對於維持票價之案討論已多而票價更日形低落可見空言無補今即使本院代政

府設法政府不與採用亦將無可如何故本席意見與其本院代想辦法政府未必聽從無寧使政府自籌善策審查報告雖未明言外債然旣言迅籌巨款一宗即有借外債之意至言如不足兌現之數可由政府視相當之財力與兩行設法維持此層尤爲空洞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不能無疑者此也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因病本不欲發言其致病之由一原于體質素弱一原于此案之久不解决用心過度茲對於劉君之言稍有答覆劉君謂籌款爲難本席則謂籌款愈多愈難少則不難本席急急圖維亦正恐紙幣流毒日深需款愈大更無法收拾也劉君又謂借外債流弊甚多本席對於此事本無成見原案亦只有「亟籌的款」四字至如何籌款自應聽之財政當局又有「或商借相當之外債」一句相當二字卽含有斟酌利弊之意又加一或字尤爲活動並非必借外債也蓋以如何籌款屬於行政必由政府自行籌畫始無流弊也對於周君之言亦稍有答覆周君立言固善惟惜有自相矛盾之處周君問政府以五折收回公債是否違法此係違法自不待言因政府自行發行公債故不能自用賤價收回然則銀行爲發行鈔票者謂能以五六折收回鈔票乎周君此言不啻爲本席前言之證明然政府以五折收回公債爲違法而他人收回則不爲違法因他

人非發行人不負何種債務故儘可以五折六折收買之政府對於鈔票亦非發行人與他人同敵雖按折收買鈔票不爲違法周君又謂政府收買鈔票爲剝奪人民一部分財產本席原案只謂兩行按市價收回本行鈔票是無異否認其債務之一部分兩行爲債務者故曰否認若政府則非債務者無所謂否認更無所謂剝奪本席再爲周君進一解即使政府剝奪人民一部分財產亦剝奪於鈔價跌落之時而非剝奪於收買鈔票之日譬如人民原有十足之百元鈔票嗣以鈔價跌落不得不作六十元用去此時損失四十元即受四十元財產之剝奪若今日政府所收買之鈔票並非買於原有鈔票者之手而售於政府者固本以折價收入有何剝奪之可言蓋收買鈔票正所以提高票價即所以使人民之財產不再受剝奪也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鈔票爲兩行所發行兩行不當以賤價收買本席亦已聲明惟兩行因國家與以發行鈔票之特權始有發行鈔票之事實是發行鈔票者爲兩行而根本上使之發行者爲國家從理論上言之如此再從事實上言之兩行所以不能兌現實因政府對於兩行先失信用致有發布停兌命令之事兩行對於人民負債務而對於政府則有債權是即政府對於人民間接負債務亦即政府對於人民與兩行對於人民

所負之債務相等銀行既不能以六十萬現洋收買一百萬鈔票政府亦何能以賤價收買鈔票乎

二十號（魏斯戾） 請按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逐條討論

主席 審查報告並無條文

二十號（魏斯戾） 請按照審查報告文字分別討論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席贊成陳議員原案其理由亦不必再加贅述今以事實證之本席聞存歟於兩行者謂至取歟時兩行給以鈔票是兩行對於人民之債務已以鈔票償還則政府對於兩行以鈔票償還歟更不成問題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 政府欠兩行之款有在兩行兌現時者有在不兌現時者停兌以後政府所借皆係現歎而兩行之現歎來自人民設政府以鈔票償還兩行與兩行以鈔票償還人民其失維均也

主席 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應逐條討論方有結束審查報告雖無條文但開列一二兩項辦法即請諸君就該兩項分別討論

十四號（楊以儉） 本席適聆兩方面之言頗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爭論不知此案之

爭點乃在能否使政府維持票價以期日漸增高至本院所定之辦法政府能否適用乃另一問題本席贊成照原案咨達政府雖文字稍差亦無大關係至政府是否照辦對於本院表示之後本院如不贊成再行另定辦法亦無不可

一百二十七號（周作民）如照原案咨達政府則所謂籌款或借外債等字樣尚請大家注意

十四號（楊以儉）周君對於原案如有不贊成之處可以聲明修正

主席 此案係由陳君提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於上次開會時已將審查報告表決成立交付二讀會今日即實行二讀會之討論現已討論終局按照議事細則應先將查審報告付表決贊成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者請起立

二十號（魏斯戾）審查報告上次業經表決似不必再付表決

六十二號（蔣棻）請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二十六號（陳振先）請議長注意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

主席 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是指他人抑指原提案人

二十六號（陳振先）本員提出之修正案乃用議員名義非用原提案人名義當然可

以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按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修正案如係贊成審查報告者應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如修正審查報告者則應以修正案付表決

主席 本席尚有聲明須知審查報告係修正原案者換言之即是更改原案至陳君修正之性質則近於贊成原案故照議事細則五十四條應以審查報告先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陳邦燮） 請主席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席 是否以離原案最遠者先付表決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審查報告對於原案其間雖有修正亦無所謂反對蓋以本案提案旨趣審查報告固已聲明贊成本席如未提出修正案可以審查報告表決本席既已提出修正案即請議長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先以本席修正案付表決可也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請議長查照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將陳議員修正案先付表決

主席 陳君修正案雖係修正原案然實則不過增加理論與原案旨趣所差無多究應

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抑先以陳君修正案付表決

六十二號（蔣棻） 本席以爲應先將審查報告付表決查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修正案表決順序雖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爲先然陳君所提出者與原案無異並非修正案審查報告所更改者方是修正案

二十二號（黃錫銓） 本席亦以爲應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六十二號（蔣棻） 本案今日係二讀會應先以修正案付表決審查報告所主張者與原案不同實爲一種修正案故應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主席 現有一先決問題即係應以審查報告付表決抑先以陳君修正案付表決不能不先以表決解決之現付表決贊成將審查報告先付表決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

九十九號（江紹杰） 現所爭議者祇爲修正案表決先後問題請問陳君提出之修正案是否即係適間所分布者

主席 陳君修正案係上次會議時提出者業已油印分布

二十二號（黃錫銓） 議員所提出之案既經審查終了報告大會原提案人又提出修正是否合於議事細則所規定

一百三十九號（鄭仲升） 適間表決既係少數即請議長將陳君修正案付表決可也  
二十二號（黃錫銓） 本席以爲提案人所提之案在未交付審查以前可以撤回或提出修正若既交付審查而於委員會審查終了報告大會之時復行提出修正實無此種辦法如大衆以此種辦法爲可行必須定一條例方可遵守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陳君修正案是否修正原文

主席 陳君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無幾以法律論似應以審查報告先付表決

一百十二號（譚雨三） 修正案既與原案無甚出入自應先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十五號（郭章鑒） 陳君所提出者與原案實有出入不能不謂爲一種修正案依議事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自應以屬於議員提出者先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君修正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本案二讀會現已完畢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席動議本案卽日開三讀會

主席 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時間已到宣告展長三十分鐘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卽日開三讀會者請舉手衆舉手

主席 多數本案現開三讀會諸君對於全案文字有無修正之處

一百三十八號（劉冕執） 本席細繹本案內容均表贊成惟其中有「或商借相當外債」一句事實上殊多流弊不如將此七字刪去似較妥善

附議者三人以上

二十六號（陳振先） 劉議員之主張本席亦甚為贊成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將原案中「或商借相當外債」七字刪去者請舉手衆舉手

主席 多數此外尚有無修正之處

七十四號（王學曾） 請將全文朗讀一遍方知有無修正之處

衆謂不必朗讀請即以全案成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三十九號（鄭仲升） 本席有臨時動議因歐戰協濟會募捐一事本院已接得捐  
啓此項捐款數目本席以爲應由議長諮詢大衆酌定一適中數目不然此多彼少參差  
不齊殊礙觀瞻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席以爲此事應酌視本人力量且捐啓中亦已言明隨意  
捐助殊無規定數目之必要  
主席 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五分

●●第十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先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請假者數人應付院議決定徐肇銓君因父病故請假一個月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孟憲彝君因回籍葬母請假十二日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任鳳賓君因回籍葬父請假一個月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楊壽枒君因弟病故請假十四日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王郅隆君因病未愈請假十四日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一案議員于貴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請審查會委員報告

二十七號（李盛鐸） 本席簡單報告查議員于貴良君當選證書經本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九日開會審查認為證書方式合法資格亦無疑義特此報告尚希大會公決

主席 如大家無甚討論即付表決贊成特任委員會審查報告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二案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查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參議院曾經議決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現諮詢大眾此次選舉是否仍用前次規則十五號（郭章鑒） 此次憲法起草與前次情形不同故前次議決之互選規則不能再為適用本席提議此次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應用無限制連記投票法請以本席提議諮詢大眾

主席 郭君提議有無附議者

衆無附議者

主席 郭君提議無附議者現諮詢大眾是否仍用前次規則如贊成適用前次參議院互選憲法起草委員規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茲有預先聲明者查該規則第三條規定「候補委員額限十五人依前條之規定互選之一」依照先例候補委員應另日再選非以本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宣告用無記名三分二連記投票法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先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議員一百人查先例投票時應有監察員八人由主席指定今日是否按照辦理

十四號(楊以儉) 今日之監察員八人請用抽籤法定之

主席 楊君提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監察員八人以抽籤定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由秘書抽籤

秘書簽定監察員八人如左

朱仕清

吳本植

李盛鐸

段雲書

沈國均

譚雨三

劉冕執

宋伯魯

主席 本席聲明按照該互選規則第二條規定有三分之二之限制故各人票面所書姓名不得過二十人過二十人者則為無效現宣告發票

秘書發票畢

主席 現在場人數一百零四人所發票數一百零四張名刺亦一百零四張監察員先行投票然後唱號由第一號起依次投票

投票時自東階上西階下

主席 監察員八人姓名再由本席朗讀一遍朱仕清君吳本植君李盛鐸君段雲書君沈國均君譚雨三君劉冕執君宋伯魯君現請監察員先行投票

監察員投票畢

主席 請諸君依次投票

監察員唱號議員依次投票畢

主席 現已投票完畢宣告封匾

監察員封匾畢

主席 現宣告開票

監察員開票畢

主席 現報告開票結果在場議員一百零四人發票一百零四張名刺一百零四枚票數名刺數均與人數相符應否即由監察員唱票衆謂不必唱票

監察員檢票畢

主席 現由監察員報告檢票結果

監察員(沈國均) 現報告檢票結果秦望瀾八十九票江紹杰八十六票胡鈞八十二票陳懋鼎八十一票鄧鎔七十九票陳煥章七十九票鄧邦述七十七票李盛鐸七十六票許喆七十六票畢太昌七十五票翟文選七十三票成多祿七十二票王學曾七十二票陳嘉言七十一票趙連琪七十票宋伯魯六十九票陳慶虞六十八票陳寶書六十票德色賴托布五十五票楊崇山五十三票唐理淮三十七票劉星楠二十一票呂調元十

九票蔡儒楷十八票張元奇十六票毓朗十五票張鳳臺十二票陳介十二票郭章鑒十一票段書雲十一票田應璜十一票共三十一人惟郭章鑒段書雲田應璜三人均爲十一票應抽籤定之

主席 査互選規則第二條規定票同抽籤定之現有郭章鑒君段書雲君田應璜君三人票數相同應於三人中簽定一人即請監察員抽籤

監查員簽定姓名如左

段書雲 郭章鑒

主席 適間監察員抽定郭章鑒君段書雲君合上共三十人當選爲憲法起草委員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第十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梁士詒）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時間三十分

主席 現尚不足法定人數再延長時間三十分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議員請假應付表決事件議員李占英因父病回籍省視請假三星期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九十四號（翟文選） 朱副議長自當選後即未到院出席查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為限」云云現朱副議長自當選後既未到院出席亦未請假聲明故障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席主張變更議事日程請大眾討論

主席 朱副議長於不出席時間中亦有請假者且業已來函辭職

九十號（蔡國忱） 請問議長朱副議長請假由何人許可查議院法第十一條「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一」云云朱副議長

缺席多日議長何以不提付院議

主席 朱副議長係請短假有一日者亦有兩日者

九十號（蔡國忱）查議院法第十一條後半規定有一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等語是請假雖係短期如連續在七日以上即應提付院議表決

主席 朱副議長並未連續請七日以上之假

九十號（蔡國忱）朱副議長自當選後即未出席連續請假豈能不在七日以上譬如此次請假一日下次請假三日再下次請假五日合計已過七日依議院法第十一條後半之規定即應提付院議現既並未提付院議試問朱副議長之假究爲何人所許可如謂爲議長所許可則連續請假在七日以上議長實無許可之權也

主席 朱副議長有時請假有時缺席並未連續請假在七日以上故無從提付院議一百六十四號（胡鈞）適間議長既云朱副議長曾經來函辭職即請議長將朱副議長辭職書提出表決可也

十三號（唐理淮）議長之聲明殊屬錯誤須知議院法規定請假之限制是爲全體議

員不能因朱副議長一人而爲委曲之解釋朱副議長既連續請假在七日以上依議院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即應提付院議主席朱副議長係間日請假例如於一日請假一日於四日五日又請假兩日並未連續請假至七日以上

十三號（唐理淮） 議員請假如無限制則於將來會議甚有妨礙

六十二號（蔣棻） 朱副議長請假之事現可置而勿論即請議長將朱副議長辭職書提付院議可也

主席 朱副議長辭職書現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梁鴻志）朗讀朱副議長辭職書畢

主席 適間胡議員提議將朱副議長辭職書提出表決應先變更議事日程諸君對於變更議事日程之提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按照議院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朱副議長辭職之事係分兩層，一層是辭副議長之職，一層是辭議員之職，究應分別表決抑合併表決？

七十七號（秦望瀾） 請合併表決可也。

四十號（何焱森） 本席主張分別表決。

六十二號（蔣棻） 既是兩事，應請分別表決。

主席 現既有人主張合併表決，亦有人主張分別表決，應先將此兩種主張付一表決。贊成朱啓鈴君辭職事件合併表決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現分別付表決贊成朱啓鈴君辭副議長之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贊成朱啓鈴君辭議員之職者請舉手。

一百四十四號（周秀文） 此次表決請用起立方法以昭鄭重。

主席 現以起立方法付表决贊成朱啓鈴君辭議員之職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一百四十五號（陳煥章） 本席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本席所提『建議以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案』蓋以歐戰慶祝會即由明日開始故此案亟應速為議決否達政府以便政府布置一切聞該案業已油印完竣即請分布可也

主席 陳君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一案諸君有無附議者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君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一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現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議員喪心湛辭職事件』依議院法第九條之規定『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又第十二條『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本案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衆謂無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議員與心湛君辭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二案「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九號（許諾） 本席提案之時係當歐戰獲勝利後兩三日上次開大會時關於此種事件已有人提案並經議決移付衆議院同意且已拍發此項賀電本案無再行提出之必要本席現動議自行取消

主席 第二案現經提案人許議員自行動議取消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開議第三案「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二十二號（黃錫銓） 我國關稅受困於通商條約人所共知查吾國與各國協定關稅自道光以迄宣統締結條約凡八次而每次皆變本加厲酷烈不堪此為彰明較著之事實每次約文業已詳列議案中現可略而不言須知我國從前與各國所協定之條約時

至今日萬不可不謀更改蓋此等條約不特關稅受困關稅所受困者僅收入短少而已其最重要者厥惟通商吾國自與各國締結此等條約商務上實受莫大之影響且於農業工業亦大有妨礙何以言之中國稅權既完全不能自主不獨對於財政全失活動之能力而對於商務舉凡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或獎勵輸出或制限輸入皆不能自伸國權而對於農工礦業靡不遏蹠生機妨害進步即如由外洋舶來之棉紗棉花等因進口稅完納之減少而成本較輕成本既輕則賣價亦賤此在一般人視之豈不謂爲好現象殊不知外洋之棉紗棉花因銷路發達進口之數日多一日而本國之棉紗棉花遂瞠乎其後矣再以鐵論由外洋運來之鐵一經鍛鍊即成鐵器而因關稅之關係其價錢每斤不過值銀三分有餘反之吾國雖鐵鑄遍地皆是然因開採等種種費用及內地稅之不良生鐵價錢即已不貲若再加以人工鍛鍊成熟鐵則費用既鉅價值自昂遂因此而不能與進口之洋鐵相颉颃此無他皆受各國通商條約之妨礙故對於外洋之輸入雖欲加以限制亦不可得又况內地子口稅自定妥後外國貨物來至內地者納稅一次即可運銷各省而本國貨物不能享此權利因釐卡種種之剝削更不能與外貨並駕齊驅矣故吾國對於此等條約非謀更改不可吾國與各國締結此等條約始自江寧條約係在鴉

片戰役以後第一次天津條約亦係爲聯軍所敗而締結者現協商各國歐戰勝利吾國亦協商國之一亟應乘此時機根據公理要求平等至於理由之充足與否仍請大衆加以討論如有不甚完備之處可以增益之本席提出此案將來果能如願以償誠國人之大幸也

主席 本案業經黃君說明提案旨趣請討論大體

二十六號(陳振先) 本席以爲此乃當然應辦之事無甚討論本院自明日起又連續休會三日本案今日即可表決以便咨達政府至內容之如何政府關於此等條約皆有檔案是否可行政府尙有斟酌之餘地且本日第四第五兩案其性質與本案大致相同如無討論應請表決後即咨達政府免如許議員之提案又貽明日黃花之譖抑本席尤有言者本院委員會審查議案屢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開會即如本席從前所提之案綿延一月有餘始克提出報告本日之案如再交付審查仍恐再蹈前轍時機已迫稍縱即逝此等案若經延擱雖提出亦無益矣是以本席主張本案與第四第五兩案即日表決咨達政府

一百六十一號(張元奇) 本席贊成陳議員之主張

主席 此事應分兩層按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凡建議案經說明旨趣討論大體後得依院議不適用讀會之規定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者請舉手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案成立即日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四案「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六十八號（尹宏慶） 何君所提之第四案與本席所提之第五案性質相同亦無甚討論之處請議長諮詢大眾此兩案可否合併討論

四十號（何焱森） 本案已經油印分配其理由似不必再為贅述查德國租借膠州灣係因山東曹州教案而起當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殺死德教士兩人交涉結果膠州灣租借於德並附條約五款此外更有膠濟鐵路之條約致將山東全省鐵權盡入德人掌握迨歐戰事起日本將膠州全部佔奪其對德最後通牒第二款云「為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全部以還付支那國家之目的」又云「如德不允即須開戰此為永保亞東平和起

見並無佔領土地野心」日本宣言如此是已承認將膠州灣交還我國又本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吾人應定立和約使各國可得其應有之地方且可使其人民無所畏懼其鄰邦又言以後各國政府不得私立盟約各等語細繹威總統之宣言確係主持正義德國昔日所租借之膠州灣及其所搜得之種種利益當然可提出和平會議要求收回以繼成段前總理加入協約政策是否有當尚請諸君討論

主席 適間尹君提議第四第五兩案合併討論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請尹君說明提案旨趣

一百六十八號（尹宏慶） 本席提案旨趣已詳載原案業經油印分配擬請省略說明  
查議院法第二十七條「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  
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第四第  
五兩案本席以爲可省略二三讀會之順序即行表決咨達政府請議長諮詢大眾

四十三號（陳懋鼎） 本席以爲第四第五兩案性質雖屬相同而內容不無微異查第  
四案係專言德國租借膠州灣而第五案則膠州灣膠濟路以外尚有威海衛我國加入

協約戰勝後參與和議關於領土收回之事不但對於德國所租借者可以要求收回即對於協約各國所租借之地均可要求收回故本席以爲第五案內威海衛係英國租借此外尚有法國租借之廣州灣等地事同一律均應加入本案之內本案事關領土較爲重大與本日第三案確有不同應交付審查請議長諮詢大眾

主席 諸君對於第四第五兩案尙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陳君提議第四第五兩案應付審查照議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方成爲議題陳君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决贊成第四第五兩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卽付外交股審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 委員會紀事 ●

●●特任委員會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特任委員會審查議員于貴良證書到會委員五人

祝華如 許詰 劉星楠 黃錫銓 鄭家遂

審查議員于貴良證書報告

查本院議員于貴良君當選證書經本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九日開會審查認爲證書方式合法資格亦無疑義特此提出

大會公決

特任委員會十一月十九日

●●外交委員會

七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開外交委員會審查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及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

到會委員五人

吳宗濂 李鍾麟

陳懋鼎

李盛鐸

鄧邦述

審查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報告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一案本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開會審查僉以爲此案乃戰勝國收回敵國從前所佔國土問題爲歐戰後我國列席和議所亟應提出之條件理由極爲充分應照該案原文咨達政府當經公同討論表決全體一致通過所有審查結果合行報告伏候

大會公決

外交股委員會十二月五日

審查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報告

對於山東灣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一案本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開會審查僉以爲此案與何君焱森所提之案同一問題惟此案特異之點在兼及收回威海衛一層查德爲我之敵國今既失敗其所佔膠州灣膠濟路當然復歸我有以此提商協約各國誠屬義正理順至威海衛乃英租

借地係關於協約國方面之問題當茲各國倡言公道此種問題未始不可提議然究與處分敵國之條件大有區別且此類租借地非止一處所關亦非止一國斷無單提威海衛之理即使此問題必須提議其應否列舉抑應取概括主義亦當審度機勢出以詳慎另爲一案期于勿傷協約之感情於事方無窒碍萬不宜於提議收回敵人所佔領土案內牽連而及之也茲將原案中關於威海衛一層悉行刪去又青島開爲列國商埠一節因爲勢所必然但各國尙未要求似不必由我自請此語亦應併刪其修正原案之文如下

標目內刪去「威海衛」三字

原文「內」及與有連帶關係之「威海衛」十一字刪

又「再如威海衛並從未續訂條約」五十四字刪

又此句下「自」字刪

又「并膠州灣」并字改爲將字

又「即將青島開爲列國通商商埠」十二字刪

以上各節當經本會詳細討論全體一致議決所有審查結果合行報告敬候

外交股委員會十二月五日

大會公決

## ◎ 提 議 案 ◎

◎◎議員陳邦燮等請咨政府以國會名義答謝英皇賀電並電賀各協約國政府及其國會戰爭完全勝利案

查本月十一日英皇致我國大總統電內稱朕謹以誠摯賀忱貢諸貴大總統之前並祈代致貴國國民等語是此次協約國完全勝利英皇致賀猶拳拳我國國民兩院機關代表國民全體對於英皇致賀之盛意似不能不爲代表國民之答謝擬請以兩院名義咨請政府電謝英皇並電各協約國政府暨其國會慶賀其最後之勝利可否之處謹依院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提出者 陳邦燮 陳介 劉冕執 章榮熙

連署者 謝雨三 盧譯生 蕭延平 蔡漢卿 任鳳賓

◎◎議員許詰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

竊以歐陸戰雲瀰漫數載德國恃其軍力砲火之強與協約國對峙欲遂其虎視眈眈之

志而協約國起而抵抗堅持到底或助以兵力或助以軍餉或助以人民與原料挽狂瀾於既倒作中流之砥柱迄於十一月十一日簽字退兵歐戰完全終結日前英皇致電我政府及國民以表賀忱想各國亦必有互相祝賀之電我國既為協約國之一加以英皇賀電及我國民我國民自應有慶賀之電致於各國政府及其國民今國會為人民代表亟宜咨請衆議院同意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致電各協約國政府與其國民以表賀悃是否有當希交付

大會公決

提出者 許 喆

連署者 何焱森 解榮恪 陳振先 魏斯冥 唐理淮  
吳宗濂 曾紀綱 宋伯魯 賈 耕 秦望瀾  
田應璜

● ● 議員周秀文等擬請將本屆國會會期延期兩個月案

竊查本屆國會自本年八月十二日開會迄今行將四月閉會在邇第因時局倣擾政務糾紛以至政府所有應咨國會議決之重要議案如內閣之組織國家之預算決算及各

項法律等案均未提交到院一旦依法閉會則國家之種種要政即因之濡滯茲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請延長會期兩個月以便進行而重職責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提出者	周秀文	翟文選
連署者	趙連琪	
	易順豫	
	成多祿	
畢太昌	郭毓璋	林炳華
王懋	陳克正	唐理淮
	李增穀	吳本植
	張敬舜	段永新
		汪聲玲
		陳嘉言
		熙彥
		武述善
		龔秉鈞
		賈耕



## ◎建議案 ◎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明令停戰以息內訌而策外交建議案

竊維國家之實力不可摧殘世界之潮流不容逆犯比年吾國迭起兵爭以致士荒其學農蕪其田工失其業商殞其貨民困物凋餽不終日加以歐戰將息和議肇基關係邦交茲事體大恭讀本月二十四日大總統明令以尊重和平主旨告我國人渴望東亞一隅與世界同其樂利仁言利溥率土同欽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電賀我大總統就任文亦有值此文明變化最關緊要之時貴國因內亂而自分析殊難協同友邦一致達維持正義之目的深願貴國各派首領以愛國爲懷犧牲一切和衷共濟統一南北則於各國國際公會中亦可佔其應有地位最近駐法國胡惟德公使報告更謂我國如不能統一將來不得列席於議和公會並稱列強近已轉其外交眼光注意於遠東現狀云云夫以國內實力既困竭若此世界潮流又波及若彼於此猶不早事弭兵力謀統一則對內對外均不足以自存魚爛而亡寧能倖免將舉段前總理苦心毅力所再造之共和付諸無何有之鄉矣又將舉段前總理參加歐戰冀望世界之和平亦付諸無何有之鄉矣豈不大可痛心也乎故本席以爲欲挽救今日危局非謀和平統一不可欲謀和平統一非請政

府先下停戰命令不可謹依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特為建議提請  
公決

提出者 何焱森 史寶安 陳邦燮 陳介 章榮熙

盧謗生

連署者

周詒春

林炳華

劉冕執

黃錫銓

蔡漢卿

李元亮

蔣棻

沈國均

任鳳賓

陳振先

徐果人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  
部國土建議案

竊自去年吾國加入協約以拒強暴之德朝野士夫當仁不讓或代招華工以事兵役或  
租用船隻以便運輸或輸出糧米以足兵食其所助於協約國者甚力邇者聯軍戰勝敵  
人服命凡西歐土地曾為德人佔領者當悉得光復舊壤我國對於協約各國既同任義  
務則權利之享豈容或殊此收回膠州灣全部所當有事也查民國三年八月日本政府  
致德最後通牒第二款云為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全部以還付支那國家之目的又云

如德不允即須開戰此爲永保亞東平和起見并無佔領土地野心又本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宣言吾人應定立和約使各國可得其應有之地方且可使其人民無所畏懼其邦又言以後各國政府不得私立盟約各等語本席詳譯日本政府之推誠相與及美國大總統主持正義之宣言是德國昔日所租借之膠州灣及所攫得種種利益在德國今日固無廢續之權即在各友邦亦無繼承德國昔日所佔有土地及他種利益之權况日本政府早已宣告將膠州灣全部交回今我政府正宜乘此時機復我故土今請咨政府於列席歐戰和議時應將德國昔日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及其所攫得種種利益提出協商各國收回以續成段前總理加入協約恢復疆土之政策重奠故宇之殊勳榮莫大焉謹依院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提出者 何焱森 蘆諤生 章榮熙 譚雨三 吳宗濂

連署者

易順豫  
陳邦燮  
吳德培  
沈國均  
蕭廷平  
陳振先  
周詒春

龔心湛 黃錫銓 機布札布 潘補

◎◎議員尹宏慶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建議案

德人強租膠澳壞我路鑛久爲國人所飲恨而魯省人民尤視爲切膚之痛今茲聯軍戰勝暴德降伏政府遴派專使參預和平會議凡我國民萬目睽睽所最注意者即爲膠州灣膠濟路及與有連帶關係之威海衛各問題溯青島自日本通牒與德宣戰即聲言交還我國只以歐戰未終未能如宣言實行茲既德國完全失敗膠灣州全部國土當然復歸我有此誠真正不移之義諦諒爲協約各國所公認也至膠濟路爲德所修築日本戰勝青島以後即將該路并附近鑛產收管究其性質是爲代表協約各國暫行管理其應讓歸我國尤屬公義昭然惟聞對於膠濟路問題有倡中日合辦之說青島有主張開爲萬國商埠就中劃出一部分作爲某國租界者其與美大總統宣言吾人應定立和約使各國可得其應有之土地且可使其人民無所畏懼其鄰邦各等語顯相背謬而爲我國民所否認自不待言再如威海衛軍港原係英國抵制德租膠澳而爲繼起之租借現德在山東勢力完全消除英之抵制亦可撤止且租期已過從未續訂條約自應提出協商

各國并膠州灣膠濟路一律收回卽將青島開爲列國通商商埠事爲國土主權所在卽與世界平和公理攸關謹依法提請

公決迅咨政府施行

提出者 尹宏慶 張玉庚

連署者 周自齊

王錫蕃 劉星楠 莊垓蘭

蔡國忱

翟文選 宋連甲 李占英

楊崇山

李元亮

楊崇山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參預議席請將辛丑和約未經交付之賠款全部取銷免予交付建議案

拳匪召戎辛丑媾和賠償兵費四萬五千萬兩又利息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自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庚辰止分三十九年清償初期九年年交一千八百八十三萬九千餘兩分期遞增最後之期幾增一倍溯自壬寅至丁巳交過十六年關稅不足挪及鹽稅糴掘俱窮借債填補丁巳以後年交二千四百萬餘兩者尚有十四年年交三千五百萬餘兩者又有九年更不知如何應付況內外國債歲歲增加國家歲入祇有此數以有限之歲入供無限之賠償必有捉襟見肘舉鼎絕曠之一

### 日思量往後疇不痛心

查各國先例如日俄之戰美西之戰意土之戰巴爾幹之戰皆無戰費賠償又如普法之戰俄土之戰中日之戰雖有戰費賠償亦無如辛丑賠款之鉅爲空前所未有其所以致此實由德帝威廉第二所主張當亨利親王統軍赴亞之日德帝詔之曰此行當用無上武力以制服半教化之國民使他日毋敢再抗及至媾和即實行經濟滅國之毒計強索四百五十兆兩其初原議交銀以海關兩計算未幾又索四厘年利未幾又索以銀易金未幾又索賠補鎊虧爭議五年始克定案綜計利息超過本金八千三百萬餘兩辛丑以後金鎊日貴吃虧彌甚今雖暫緩交款而五年之後困難更甚於前此吾國人唯一之痛苦也

夫以如此鉅款在十四國分而受之原無大利之可言在中國則害及數十年後之子孫其結果則各國同受其大害何以言之吾中國之歲入除供賠款國債之外僅能養少數國軍及官俸實無餘力以謀教育實業之發達教育實業立國之本前清既因本壞而亡國民國又無力以振興從此國民失教窮民失業盜賊繁興農產短絀工業積廢雖有外貨而購買力弱雖有外貿而清償爲難百廢不舉變亂環生列國之財產生命投託於吾

宇內者無一不蒙其危險此非臆測之言實有必至之勢故爲列強計明知不能盡滅中國之民而占有其土地何如寬留教養之資以厚待其良民可期安享通商之永利

美國知其然也首先退還一部分培養清華學生日本知其然也最近亦有退欵辦學之議其他各國現均允許緩交稍紓民力凡茲軫念之深情亦已有加而靡已然吾國民所願望尚不止於此也回憶二三年前中南方面之國民不嘗聯合百數十萬人電懇各政府請免賠款乎旅居中國之教士商民不嘗聯電其政府代吾國民請願乎彼時歐戰初起無暇商議原非忘情迨去年德奧甫露和機美總統英首相卽取非賠償主義宣告全球莫議和之基礎本月大戰甫停美總統又憐恤德奧國民宣言救濟夫以爭戰最久損失最大之歐戰尙可以無賠償了結且施惠澤於戰敗之國民豈有在先朝受拳匪擾亂之國民又擔負兵費賠償之鉅歟至於今日情見勢純困窮呼籲猶不能得列國同情之減免殊不敢信其有此本議員所由代表國民急請政府提議也

查此項賠款本利合計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民國七年以前已交過三百二十一兆一十八萬餘兩占三分一弱未交之欵尙占三分二強今向和議席上提議減免其辦法不能混同當就各國先今不同之情形剖分各有理由之辦法乃不致

受協同一致之駁回不揣愚陋謹分別擬議如下

一德奧兩國既屈服于協約國中國居協約之一所欠該兩國賠款當然與其他在中國境內之財產一律為無條件之沒收不再交付

二美國應收之賠款既經退還為中國辦學經費以後照舊辦理毋庸請其減免

三日本應收之賠款既有退辦教育之議尚未實行在我提議之先應由我大使探詢日本大使意見能否定議實行如能實行不必提議減免不能實行則一律提議如此交涉較為圓融

四英法俄比意西葡荷瑞九國及歸英國代理各國應收之賠款一律提議請求本利全部概行減免

按照所擬辦法四條上三條似易辦到第四條殆有辯論之餘地不可不多籌應付之法以免臨時為難蓋應收之款俄國最鉅現又最窮五年緩交之決議各國皆全部從緩獨俄國緩交三分之一其情可憲今又議全數減免萬一俄使不允暗約諸國聯同阻格彼時我國恐不能不退讓一步改提減免一部之議所謂減免一部者即以後每年祇交本銀免交利銀是也倘能辦到此步以後亦減輕數百兆之負擔倘讓到此步各國仍有阻

力或援美國退還辦學之法議將賠款全部以後仍按年照交所交之款全部退還中國分給振興教育實業之經費果如此立說吾國不能不歡迎其熱心榮予以美名慨然承諾再不便設詞拒辯致類乞憐惟未承諾之先尚有最要一着要求列國公認者一着維何即延長期限是也查此項賠款約定至民國二十九年交清今後若仍然按期照交雖將全數撥歸中國誠恐力難籌足年年短欠反殆列國之干涉美意變爲惡意故不如求請展限二十年至民國四十九年本利一律交清如此則以後四十三年期內每年籌還不及二千萬兩民力較爲從容又將此一千餘萬兩以整理教育實業行之四十年人才雲興國力漸裕百廢具舉中外輯睦大陸國民實拜列強之賜東亞商務彌增繁榮之休謹依院法提出並開列己未年以後應付諸國賠款數目表附請

公決咨請政府辦理

附表

茲將己未年即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辛丑和約諸國償款(本利併計在內)數

目表

法	西	比	奧	德	瑞	歸英代理各國	葡	英
國	牙	國	國	國	典	牙	萄	國
三				三				一
七			四	二	八			○
五			西	○	九			七
九	七	九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五	六	一	三	一	八
五	七	八	七	九	三	一	九	九
○	六	一	七	九	三	七	五	九
○	六	九	四	七	二	五	七	九
一	六	○	八	四	七	二	○	二
佛	佛	佛	佛	克	馬	鏞	鏞	鏞
郎	郎	郎	郎	勒				
				尼	克			

意	國	美	國	日	俄	荷	蘭
一	四	一	一	二	國	國	國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九	五
六	七	四	五	四	五	九	八
七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八
六	二	六	六	九	九	八	八
九	一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八	三	六	六	○	○	佛	郎
六	九	一	一	五	五	固	圓
一	三	鑄	鑄	弗	樂	林	林

提出者 黃錫銓

蔣  
棻

卷之三

蔡漢卿

汪有齡

司政府請

向政府請

平已成一書

二

卷之十一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四冊

●●議員陳煥章建議組織世界大同政府請咨政府提交和平會議案竊維此次歐戰協商國方面實際上早已成一世界大同盟今已得勝利自宜擴而充之

組織一世界大同政府以保永久之和平此已得之時機萬不可坐令失之者也歐美學說向偏重國家主義而中國學說則偏重世界主義自今以後爲世界主義代國家主義而興之時故孔教太平大同之義在今已爲實行之日發揮而光大之以貢獻於世界此固吾國民之公責也

孔子作春秋分爲三世由亂世以至昇平世太平世今歐戰告終已入於太平之世太平世者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崇仁義教化流行德澤大治天下之人人無論男女皆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也（公羊傳注隱公元年春秋繁露第十七大雅既醉之詩）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此孔子最重要之遺言而今日可由之以易天下者也吾今僅本孔子太平大同之義演爲建設世界大同政府之法一以今日可行而又當必行者爲主其將來進化之事則俟諸異日自然之發達而未之及焉

## 世界大同政府組織法大綱

第一條 世界各國爲永絕紛爭同致太平起見公設一世界大同政府以全世界各國組織之無論遠近小大強弱衆寡一律均爲平等

孔子之治法以一統之故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禮記曾子問及坊記）言天下之大下地之上止當有一主權者也春秋首言大一統（公羊傳隱公元年）孟子亦言天下定於一（孟子第二）蓋分則爭一則定欲天下之和平而無戰爭莫善於天下一統矣此大同政府之所以立也春秋之義雖在亂世而既爲獨立國則國土不論大小爵號不論尊卑均爲平等其一國之元首不問侯伯子男葬皆稱公公者五等之爵最尊者也一切外交均互相尊重不得以大命小此國際平等國權獨立之義也若非平等則無通使之道將不成爲外交矣况今已進於太平之世則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其爲平等更無待言（公羊傳注隱公元年閔公二年成公八年穀梁傳桓公三年白虎通）且近世各國互遣駐使聘問會同久已實行平等之交際此亦何損於强大之實力乎若强大之地位不與弱小平等則勢必至役屬弱小而破壞世界之和平此必不可者也然强大之國本自有其天然之優勢不

因國際平等而失墜苟無并吞弱小之心此固當爲強大所樂從者也

第二條 設大同議會以主大同政府之權議決法律及國際大事每國選派一人爲代表常川駐會以三年爲任期得連任凡受職於大同政府者當然除其本國之籍不受本國制裁

春秋之義亂世則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至昇平世已小國有大夫矣及太平世則小大若一更無分別（公羊傳注隱公元年）故每國選派代表一人不增不減此必然之理也任期所以必三年者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也（白虎通）孔子曰三年有成（論語第十三）尙書堯典曰三載考績此之謂也所以必除其本國之籍者春秋於諸侯人爲天子大夫有功而卒者不以故國而以京師之采地書葬是也（公羊傳注定公四年）又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公羊傳文公十三年）亦此義也

第三條 設大同委員會以任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由大同議會選舉之

禮運記孔子之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此之謂也

第四條 設大同法庭以任裁判員任期三年得連任由大同議會選舉之凡議會

委員會法庭均不立固定之首長隨時公推事畢即罷凡事皆以全體之名義行之取決於多數

春秋之義凡書執大夫或諸侯者皆惡其專執蓋列國不得自相治當斷之於天子故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由列國自治之也此大同法庭之所以立也又聽訟之法必與師衆共之而取決於多數且必當先自正而後正人正人又必當先正大國以帥小國此皆春秋之義也（公羊傳注僖公四年二十八年襄公十六年哀公十三年）所以不立固定之首長者大易羣龍無首之義也

第五條 以大同政府成立之年爲大同元年其各教各國之紀元皆視爲各教各國之私而不足以爲天下之公

春秋之義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所以大一統也春秋之所謂王非有專指之人實爲通假之義惟爲天下所歸往而一統乎天下大而無外尊而無敵者始足當之此則大同政府之謂也（公羊傳隱公元年成公元年十五年）若各教各國則無論何教何國除其本教本國以外皆有外教外國以與之敵體於王者無外王者無敵之義大不相符既不能謂之王者則其無改元立號之資格不必問矣故現在各教各

國之紀元皆徒滋紛擾而斷不能統一必以大同政府當春秋之新王以大同紀元而後可以大一統也大同者即大同政府所立之號也若各教各國之紀元則暫聽各教各國人之自爲旁注於大同紀元之下可耳

第六條 以海牙爲大同政府所在地或別擇適中之地而建設之名曰世界京師但其地及其居民必當直隸於大同政府不屬於各國

春秋之義中央政府所在地謂之京師京者大也師者衆也宮室官府制度廣大莫不備具其地當什倍列國凡建京師必擇土中所以均教道平往來務廣德化不依險阻所以必自有直隸之地者治自近始故據土與列國分職而聽其政焉卽春秋所謂內治其國也大同政府初立京師與列國尙有內外遠近之別及後國界既去則天下如一家全世界之土地皆直隸於大同政府無京師鄙疆之別矣（公羊傳注桓公九年傳公元年白虎通春秋繁露第三十四）

第七條 凡未經各國占領之新地當然直隸於大同政府各國不得占領之

春秋之議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公羊傳桓公元年漢書第八十一）今既有大同政府自應將全世界之土地俱歸大同政府直轄而列

國不得專有之此定義也但春秋亦有漸進之義（公羊傳隱公元年）故今但先直轄未占領之新地焉

#### 第八條 凡洋海由大同政府直接管理之

孔子之制凡山海川澤之有關係者皆公之萬國定爲中立直隸中央所以公天下之利於民公天下之險於衆不使一國得壟斷而操縱之此調均國勢保持和平之道也春秋桓公十六年公羊傳稱衛侯朔越在岱陰齊不曰齊岱陰而曰岱陰齊者言岱陰之齊也何注曰明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以爲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所能加故當與百姓共之王制曰名山大澤不以封鄭注云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班固白虎通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木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又漢書吳王濞傳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然則由孔子之道則重要之山海川澤皆不許一國獨占而直隸於萬國之中央政府以爲萬國人民所公有人人得以自由使用中央政府亦不過取其賦稅而已故吾名之曰國際社會主義苟能行此則門戶開放天下一家機會均等權力平

衡而和平可保矣若未能盡行則洋海自當公之於世由大同政府直接管理之也  
第九條 大同政府徵收畿內及洋海之稅以爲用不足之數預算後由各國分任之  
收海稅之說已見第八條至於畿內租稅取以共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亦春秋之  
義也（公羊傳注桓公十五年）

第十條 大同政府當設大同軍海軍比陸軍尤當先設以禁阻國際戰爭未有兵之前  
得調用各國兵力凡奉大同政府命而出之兵無論何國不得反抗俟國界既去則大  
同政府亦當無兵

春秋之義天子有六軍視最大國之兵力加倍所以強幹弱枝也天子不必親征當  
命方伯致討諸侯以從王征伐爲正王者之師有征而無戰莫敢當之此皆春秋之  
義也（穀梁傳襄公十一年公羊傳桓公五年成公元年）尚書堯典代表孔子之太  
平世故九官之中無掌兵者惟併其事於刑而已雖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亦歸士  
師治之足矣穀梁傳曰善爲國者不師（莊公八年）夫善爲國尚可不師何況世界  
大同而無國耶故兵在所必去也

第十一條 凡世界人種不論何顏色皆無分別一律平等

孔子曰有教無類（論語第十五）故人類但當有教化而已無種類之分也

**第十一條 凡世界人民不分國籍往來遷徙皆得自由各國不得限制之惟受治於所居之國**

春秋之義有分土無分民（公羊傳注桓公元年）雖國土各有疆界而人民之來往均極自由孟子所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也（孟子第四）故各國不得有限制出入境之事祇當行土斷之法於一切居民不問其原隸何國悉隸於現居之國而已如是則國籍之法可以廢棄種族之界可以消滅卽國界亦將漸趨於寬大而融化矣此最要之義也

**第十三條 全世界之交通事業語言文字倫理風俗皆逐漸定爲標準以便畫一**

中庸曰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王陽曰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漢書第七十二）故全世界之律曆度量衡之屬凡與各國有交互之關係者當以同一爲歸（禮記王制尚書堯典）

**第十四條 全世界之土地皆屬於大同政府各國不得自專之惟於現有之國土得有暫時保管之權**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說見第七條

第十五條 自此次和會之後各國疆土均爲確定由大同政府保護之不許有移易買賣贈賂侵奪之事以絕紛爭有侵奪者與全世界共棄之收其國土歸於大同政府反其侵地於故主犯移易買賣贈賂之惡者收其所移易買賣贈賂之地於大同政府但先經大同政府核准者不在此例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不得相奪土地雖恣意取之終不可名爲其有故有興滅國繼絕世反取邑之制（穀梁傳桓公元年公羊傳桓公二年成公八年）

第十六條 惟大同政府有承認新國之權各國無之各國不得以兩國以上合爲一國止可分爲數國然亦須大同政府之認可其滅國絕世之復興復繼者大同政府即當承認之若各國屬地之願脫離母國而又不自立國惟願隸屬於大同政府者自當收納之

有國者爭之端而亂之始故以無國爲貴此春秋大一統之義也但今諸國並立未能驟去故先變大國爲小國孔子之制大國不過地方百里所以強幹弱枝（後漢書第一）今縱未能盡變爲百里之國亦宜獎勵各國藩屬使之脫離主國而獨立

自治此興滅繼絕之義也（論語第二十）又使各主國之本部亦以漸分畫而小之此衆建少力之策也（漢書第四十八）凡國土愈小則其民治愈精不至務廣而荒矣國土愈小則其武力愈弱不至尾大不掉矣彼列國之自身雖經分析僅如兄弟之析產然究亦無所損失且非少數國家私享其利不過以天下之公地歸之天下之公人大同政府亦爲萬國所公有而無一毫私利於其間則列國亦何憚而不爲此至於兵革不興和親康樂則列國所得之利益何可算焉但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故今以承認之權專歸之大同政府此止亂之道也（公羊傳僖公元年春秋繁露第六）

第十七條 凡各國之大都會定爲國際都會獨立自治不與兵事直隸於大同政府但其原日所屬之國得受大同政府之委託而就近暫時管理之

古者列國之情形不大相遠其國力皆以田爲主故但能於分土建國之際調均其田而國力即平均矣其山川林麓爲天然大利所在既歸之萬國公有不以之封諸侯而城郭宮室塗巷園囿所謂都會之地又皆各有定制列國之間均相差不遠故但於分土建國之時除去不計即於國力之平均毫無影響今日都會集中之形勢

既成其大都不獨爲一國之精華所聚實爲萬國之精華所聚若欲求國力之平賴難斟酌故吾今僅本孔子分土不分民之義及分土不計城郭宮室之意（禮記王制）定爲國際都會辦法國際都會者世界之大都其精華原非一國之所有雖隸於一國版圖實宜畫出爲萬國公地使之獨立自治直隸於大同政府在大同政府未能完全統一之先則暫以就近管理之權託之於原日所屬之國但其政令須一視同仁不得有內外之別亦不得於外人之中有所偏袒若不幸而有戰事則爲中立地點主客各軍皆不得利用之尤不得侵犯之平時既無守備之費戰時更無爭奪之累都會之民惟從事於平和事業終身不見兵革而其中之文明建設永無墮壞之期且原日之國家祇能用都會中之土地人民政事以圖文事之發達不得及於兵事則各國人民之不樂負擔兵事者自日趨於都會都會之人民財富既爲一國及萬國之精華則文事必日以發達而又無與於兵事則兵備以乏人乏財之故不特無從擴張必且日就衰減此簽底抽薪之法也夫在今日而欲使列國廢除國界公之於世誠不近於人情即欲使之畫出國都公之於世亦難以如志若欲以兵力削平之以求天下之一統更非吾人所忍言亦非事勢所能行惟今各國大都皆

獨立自治公其實利於世界而仍暫領其主權則其本國以其地主之近居民之衆於一切利益本占天然優勢而無人與爭而聲明文物光輝爛然更以益其本國之聲譽既享實利又得榮名則其所得之報酬亦可以止矣何必完全私之於一國以爲攻人之本被攻之的而後快哉且競爭並非由是而消滅也除兵爭以外一切和平之事業皆各有登峰造極之思即各爲出奇制勝之計各盡其心各竭其力就人與人之間言之則有人與人之分競爭就國與國之間言之亦有國與國之總競爭特其所競爭者進而益上皆有益於人之事與殺人之兵事大不同耳國都之性質既由國內以變爲國際則天下一統之局將漸以大成而國界亦漸可去矣吾故曰欲天下之定於一而無戰爭者當自以各國都城爲永久中立而去其兵備始此亦孔子墮三都出藏甲之遺意也（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第十八條 各國現有之兵備皆當在大同政府註冊不得再增公定一國防必須限度各國一律遵守逾限者分期裁減之以無兵爲最後之鵠

孔子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一軍小國一軍以此爲率而限制之（穀梁傳襄公十一年白虎通）若增加兵額及兵工則孔子所甚惡故魯成公（元年）作丘甲襄公（

十一年）作三軍春秋皆讖之也凡兵者不得已而後用雖暫用之必復偃之故止戈爲武（左傳宣公十二年）孔子曰武王克殷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鉞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藁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禮記樂記）今日歐戰既終德之軍國主義既破正宜大昌偃武修文之義以永絕戰禍於將來循是以行將可至於無兵矣

第十九條 各國非奉大同政府命不得用兵國與國不得自相征伐雖復讎報怨之戰亦不許行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討（公羊傳宣公十一年）王制曰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然後殺白虎通曰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故列國非奉大同政府之命不得稱兵孟子曰敵國不相征（孟子第十四）今各國不論大小皆平等而敵體故不得自相征伐春秋於亂世則許復讎於太平世則不許今日既入太平之世有大同政府以司裁判而誅無道雖有重大之國讎由大同政府處罰可也不得私自興復讎之師也（公羊傳莊公四年）若夫報怨之戰則雖在亂世春秋猶惡之蓋不正人之以惡報惡也（穀梁傳僖公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公羊傳注隱公

(二年)

第二十條 各國出入口關稅除奢侈品外定全世界畫一之稅率許減免而不許加增孔子之制關譏而不征出入口皆自由而無稅也（孟子第二第三王制）今尙未能行此然必當定畫一之稅率以齊同世界之貨價而消除關稅之戰爭其有欲獎勵出入口而減少或全免者聽之

第二十一條 除全世界結一大同盟以組織大同政府外各國不得復有二國以上之同盟一切國際條約無論已成者及未來者均須經大同政府之認可方能有效其秘密條約要挾條約均不生效力

春秋之義凡書盟者惡之（公羊傳注隱公元年）穀梁傳曰盟詛不及三王（隱公八年）小雅巧言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孔教惡盟誓之明文也若大同政府之外復有二國以上之同盟則均勢之局破大同政府之根本搖動矣故務必禁止之大同政府既立國際之社會大變故已成之條約須經其認可否則作爲無效秘密條約左傳謂之匱盟言私竊爲盟盟終不固是匱乏之道也（成公二年）要挾條約是謂要盟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史記孔子世家）公羊傳曰要盟可犯（莊

公十三年）左傳曰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襄公九年）凡此皆匱盟要盟不生效力之義也由是而國際之相與皆開誠心布公道光明正大永無戰禍之萌矣

第二十二條 各國之內政大同政府一切不問聽其獨立自治但各國政體無論有世襲之君主或選舉之民主必須公其國於民行民意之政治

春秋之義諸侯不純臣（公羊傳注隱公元年）苟國界尚存則獨立自治不受大同政府之干涉內政宜也但專制必須永除民權必須實現然後世界之和平可保故大學於平天下一章重提絜矩之道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苟必逮夫身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謬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忠信者服從民意者也驕泰者專制者也既以民意爲主則無論何國其大多數之民意未有不好和平而惡爭戰者專制之政體既廢則好戰之野心家無從出現此實世界和平之要點雖屬於各國內政而大同政府不得不明白規定之者也

第二十三條 凡國際交涉以恕爲本己國所惡者當施於人己國所惡者勿施於人凡

事之不可易地以處者皆必不公平當然不容於國際

大學於平天下一章以絜矩之道爲本此所謂恕也國與國交止於恕則天下可平不獨無戰事且無爭心矣

第二十四條 大同政府既爲世界各國公同組織自當爲世界各國公同服從一切法律命令無論何國均不得違背有犯此者隨其罪惡輕重而罰之

以大同政府當春秋之王義說見第五條故尊王之義惟大同政府可以行之

第二十五條 盜殺之罪甚於戰伐實爲人類之公敵各國當不以人類相待而公同嚴治之

春秋於暗殺之犯謂之閭盜不得繫國邑絕骨肉之屬離人倫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公羊傳穀梁傳襄公二十九年哀公四年春秋繁露第七十）蓋春秋於戰伐皆惡之而譏詐爲尤甚若暗殺之比於詐戰則譏中之最譏者也故春秋不以人類待之此孔子最惡暗殺之文也夫戰伐之擾亂和平久尚可以知見而防備若暗殺之擾亂和平直令人防不勝防備不及備故孔子本以名爲教獨至謂之閭盜則降之州國氏人名字子七等之下所謂不齒於人類也若艱難其身以

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徵攻難之士將奔走之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雖曾爲衛司寇而猶不得以其名顯所以懲不義也（左傳昭公三十一年）世有結黨立會以暗殺爲事業以盜賊爲英雄者聞孔子之教其亦當知所反矣大同政府既禁戰伐尤當嚴禁盜殺使無所容於天地之間以保全要人之生命而維持世界之和平焉以上所陳粗具大略若其斟酌損益自當俟諸和平會議焉謹依議院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敬候

大會公決咨行政府提交和平會議以供萬國之采擇世界幸甚中國幸甚

提出者 陳煥章

連署者 田應璜

賈 耕

易順豫

張汝鈞

趙守愚

周秀文

朱仕清

翟文選

許 詈

王 楠

畢太昌

江紹杰

楊以儉

陳元祥

解榮恪

龔秉鈞

阿拉  
瓦  
爾  
坦

札噶爾

托 布  
德  
色  
頓

王學曾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

世界獨立之國家無不完全自操關稅之主權獨吾國現行海關稅率是由通商條約所協定不能由主權以自定匪特辱國且於財政經濟有最大之妨害謹調查歷史分晰言之

吾國自前清康熙時代始設蘇浙閩粵四海關與隣國通商其時稅權不隸戶部而隸內務府其稅入祇供宮闈私用所定稅則沿襲內國沿海貿易及屬國貿易之舊制寥寥簡章不成制度關吏恣爲奸利洋商積忿至道光間鴉片戰敗江寧媾和遂將關稅載入條約此爲協定關稅之起點其文如下

道光二十二年江寧英約第十款云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

按此款卽外國干預我國關稅主權永植協定之禍基然按照此約外人雖有協定之權尚無協定稅率之明文其稅率之輕重尙可由我自定乃清廷置之不理至咸豐間聯軍入津天津媾和又將值百抽五之稅率載入約章此爲協定第二點其文如下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六款云 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口出口各貨稅

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慨核計以爲公當又按江寧條約第十條約文後半截云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云云查此條係干預我內國通過稅之主權即後日子口半稅之禍基然按照此條其內地稅率之輕重亦尙可由我自定乃清廷又不理至天津和約遂將內地子口之稅率定爲值百抽五之一半此爲協定第三點其文如下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八款云江寧第十條所訂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茲訂定所征若干經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

按此英約成立之後各國相繼結約皆照英約利益均霑乃未幾又發生外人司理關稅之條文從此關稅主權不會萬國所同操不獨此也咸豐以後俄法英日四國續訂陸路通商條約皆於值百抽五之稅率更協定再減是也謹再分晰言之

同治八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俄人要求特別利益清廷許之遂開再減稅率之端此爲協定第四點其文如下

第一款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

第二款俄商到蒙古各處各盟貿易亦不納稅

第五款俄商運俄貨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光緒十一年安南之役中法議和特許雲南兩廣與越南北圻陸路通商所訂中法新約第六款訂明進出口貨減稅而未明定稅率至十三年續訂中法邊界通商章程於第六七兩條明定稅率矣此爲協定第五點其文如下

第六條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邊關按照各國稅則五分減一交納入口稅

第七條法商赴內地採買土貨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交納出口稅

光緒二十年雲南緬甸爭界議結中英續訂演緬條約訂明進出口貨減稅此爲協定第六點其文如下

第九款凡貨經上開各路運入中國者照定稅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照定稅減十分之四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訂東三省善後條約日本承受俄人所得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條及續合同第三條之利權凡行李貨物經由東清鐵路出入者有減納正稅

及優免內地稅釐之條此爲協定第七點原文太長從略

宣統二年南滿鐵路告成日本要求由大連或朝鮮經鐵路運至瀋州或由瀋州經鐵路運往朝鮮之貨物皆分別減免各稅此爲協定第八點原文太長從略

綜計上文八點中國稅權完全不能自主對於財政全失活動之能力對於商務凡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或獎勵輸出或制限輸入皆不能自伸國權對於農工礦諸實業靡不遇賦生機妨害進步尤關全國之命脉雖各國約章均訂明十年修改然其中有最惠條件之作用修改時限又先後參差之不同故如不得各國一致之同意即有一二三國允許修改其所改正亦難實行所以自咸豐至今歷六十餘年祇有協定之增加並無一次之修改且如辛丑和約十一國同訂將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十餘年尙未照約實行直至參戰以後各國始許會商磋商經年今始畧定可望實行可知稅權既失挽救萬難非遇良好時機提議無益回溯江寧天津之約皆結於戰敗之後無公理平等之可言今幸協約各國大戰四年以公理勝強權以平等處與國我國獲廟和平議席亟應根據公理要求平等於和議席上提出議案請求修改中國與各國通商新舊條約合同章程例案所有關於協定稅率之條文概行刪除廢棄恢復我國自由制定稅率之主權與各

國同霑通商之利益國家幸甚國民幸甚謹依法提出建議案請付  
大會公決咨行政府辦理

提出者 黃錫銓

連署者 陳邦侯

譚雨三

何焱森

蕭延平

盧諤生

魏斯昊

汪有齡

王錫蕃

章榮熙

潘補

陳介

沈國均

陳振先

◎◎議員陳派先修正請咨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並使兩行兌現建議案

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鈔價遞落物價飛騰信用動搖金融滯塞國家歲入短縮於上市面商業蕭條於下公私交窘吏民怨嗟近日鈔價已跌至五折有零日下江河伊於湖底當此水深火熱之候寧無補救整理之方查中交鈔幣跌價主因由於兩行不能兌現兩行不能兌現主因由於政府積欠兩行大宗墊款是歸還兩行墊款為兩行兌現之前提既能兌現則鈔幣自與現幣平價更無事乎維持矣據九月二十四日財政總長在衆議院報告政府對於中交兩行之債務尚餘四千餘萬元此款原擬由續售七年長短

期公債收項撥還固是一種辦法惟自十月十二日該項公債繼續發行以來為時已及兩旬銷售不甚暢旺鈔價未見起色似此情形不得不別籌相當之策為政府計宜莫如一面急籌的款將現時發行之五千萬元中交京鈔按市價酌量收買撥還兩行墊項以現時中交鈔市價有現款二千六百餘萬元即可全數買回以還兩行兩行墊款既還鈔額已減即可如常開兌兩行開兌鈔價自無問題從此準備有着不再濫發信用不患其不復信用既復依照相當之準備及市面金融之需要仍可逐漸推行鈔幣以徐復民國三四年之原狀上述辦法需款少而收效鉅辦法簡而負擔輕以視發行七年六釐公債收回京鈔辦法較易為力

抑於此有必應聲明者六事兩行兌現固人人所希望提高鈔價亦人人所樂聞政府收買中交京鈔預備兌現辦法一經宣布或一經實行鈔票需求驟增鈔價定必立漲且持票之人因希望兌現勢將保持鈔幣不願放手面國中之大資本家或且以現金吸收鈔幣存貯居奇凡此皆有令市面鈔幣減少之影響鈔幣需求既增供給復減鈔價勢將上升鈔價既升則收買較難固矣然收買之目的在謀兌現兌現之功用在使鈔價與實幣並衡今因政府收買之故致鈔價繼長增高為維持鈔價起見為計亦屬良得所謂失之

東隅收之桑榆者是也總之鈔價低則收貿易便於永久之圖鈔價高則市面紓亦合維持之旨二者之中任居其一或兩項目的各達其半均於京鈔前途不無裨補所應聲明者此其一

二政府可設收買鈔票機關逐日按照市價酌量收買收買之數逐日繳呈財政部覈收清算撥還兩行註銷以防流弊所應聲明者此其二

三中交鈔幣乃兩行所發行由兩行按市價收買則不可由財政部收買則無不可蓋兩行每發行一鈔票必與票面價值相當之權利相抵換言之即兩行已向領鈔人收取票面之價值或相當之債權同時對於領票人或以後轉持此票之人負有票面金額之債務若兩行公然或暗中按市價折數將本行鈔票收回是無異否認其債務之一部分其爲違法何俟繁言今中行匯兌辦法按市價折收中鈔代匯現洋以五角有零之現洋取銷二元之債務此與折扣兌現何異與減成還債何異其爲否認債務之一部至爲明瞭而猶美其名曰維持鈔價其將誰欺側聞兩行乘鈔價低落之時暗中出現歟在市上收買本行鈔票此節得諸傳聞原不足信倘若竟有其事自屬違法之尤應請政府嚴重監督勿使再有此事庶持鈔人之債權有所保障不至爲發行鈔票之債務者所侵蝕脥削而

廢所底止若政府收買鈔票則異是中交鈔票非政府所發行其票面金額之債務自有原發行人負擔在該鈔歸回兩行以前凡私人及除中交總分行號以外之法人皆得自由買賣交易故政府向市面收買中交鈔票一節實毫無疑義所應聲明者此其三

四部借兩行款項原是中交鈔票近數月來所墊政費其中一部分號稱現洋亦是天津張家口中交鈔總之無論所借者爲京鈔爲津鈔抑爲現洋皆得以各該行所發行之京鈔償還之蓋津張兌換券固代表現洋卽暫時停兌之中交京鈔亦何一非現洋之代表即何一非與票面現洋額或相當之權利交換而來故京鈔也津鈔也現洋也市面因其各各信用不同而異其價值則有之若兩行對於外界以本行發行之鈔幣償還所欠行款則不容有京鈔津鈔之分更不容有鈔幣現洋之別其理至明其義至正固無所用其猶疑也或者尙疑此言乎則請再詳言以申明之銀行發行鈔票大都不出下述四種途徑一官商持現幣至銀行换取票面同值之鈔票二官商以現幣存放銀行至存戶支取本息時或他人持存戶所開支票取款時銀行付以鈔票三官商以現幣交銀行贖兌他處取款時銀行付以鈔票四官商向銀行息借款項銀行付以鈔票至若官商以行鈔存放該行後來支取現幣在銀行則爲收回鈔票若存戶仍支鈔票在銀行則爲收回後再

復發行皆已包括於上述四者之中勿庸詳論上述四項之中一二三三項均以現洋易取鈔幣市面多一元之行鈔則銀行多一元之現金其事至顯無俟解釋第四項銀行以隨時付現之應許換取官商將來還現或行鈔之應許換言之即銀行以所借鈔票票面金額之債務換得對於官商將來相當之債權市面多一元之行鈔則銀行至少亦增一元之債權及屆還期（甲）若借戶以行鈔償還則銀行對於鈔票之債務與對於借戶之債權兩兩相抵同時取銷（乙）若借戶以現幣償還則銀行對於借出之行鈔之債務雖未取銷而却收得相當之現幣以與之相抵綜觀以上四者可知無論何時銀行之現幣及對於借戶之債權必與該行對於存戶及發行鈔票之債務其數相等而銀行資本公積贏利之數尚不在內故但使銀行債權確實營業無虧偶因時局恐慌人爭取現而所放之債未能即收一時不能周轉以致停兌者則有之若假以短期收賬及變賣抵押品之時日則未有不能完全兌現付現之理其有仍不能者必因無着或未收之債權遠逾於銀行資本及公積之總數而不敷彌補也否則銀行不爲也不欲也非不能也明乎此乃知銀行按市價收回行鈔或按市價收受行鈔代匯現洋之非法矣比如銀行按五二折收回行鈔百萬元則於債權債務清結之後必平地多出現幣四十八萬元而無法列

賑斯欵謂爲贏利無寧謂爲白晝行切所得之贓欵爲較當有此非分財源或亦久不開兌之一原因哉今試進而研究上文所起之疑問卽兩行整借政府之現幣政府應否以行鈔償還是也人皆知在停兌以前或開兌以後此事自無問題而抑知在停兌之時其理亦正無殊蓋此端與上述第四項(乙)目恰相反既知借戶借鈔還現於銀行無所裨則知借戶借現還鈔於銀行無所損事本相連理無二致也今因討論之便試設爲上述一二三四四項各爲一百萬元更設爲第五項借戶向銀行借貸現幣一百萬元復設爲銀行原有資金公積金均另存不動如是則從一二三三項項下銀行收得現幣三百萬元同時發生對於發行鈔票三百萬元之債務在第四項下銀行對於因貸與借戶而增發之一百萬元鈔票負一百萬元債務同時對於第四項下借戶取得一百萬元債權在第五項下銀行付出現幣一百萬元而對於第五項借戶取得一百萬元債權至此時計算除本行資金公積金不計外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及對於借戶債權二百萬元計共四百萬元而所負之鈔票債務亦計四百萬元兩者恰足相抵今設爲第五項下借戶以一行鈔中得來於是此時銀行營業賸目爲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債權一百萬元共三百萬

元而同時亦祇負對於三百萬元行鈔之債務今更設爲第四項債戶以百萬行鈔償還所借行鈔百萬則此時該行實存現幣二百萬元同時亦祇對於所餘二百萬元行鈔負二百萬元之債務兩者仍舊相抵於銀行毫無所虧今試稍變上述最後之設案而設爲第四項借戶尙未償還行鈔百萬之前第一第二第三項下所發行之三百萬元行鈔先已全數兌現收回則其中行鈔百萬須由銀行資金撥兌惟此時市面已無行鈔第四項借戶必須以現幣百萬償還前時所借百萬行鈔此百萬現幣自可撥還銀行資金此時銀行債權債務俱已抵銷仍是毫無所虧觀此可知銀行債權但能有着則無論債務者或借鈔還現或借現還鈔於銀行原無所出入不因兌現不兌現而生差別也所應聲明者此其四

五中交鈔價跌落由於不能兌現不能兌現由於濫墊政費濫墊政費由於政府財用入不敷出是財用短絀爲現時鈔價跌落因中之因今因鈔價低落之故致交通部四路收入及直魯豫京兆歸綏察哈爾等處常關煙酒印花等稅收實際上驟減數成每月所差爲數頗鉅而餉糈雜支動需現洋官吏俸給亦須搭現若干成收入短縮而支出不能與之俱縮因此之故鈔價愈低財用愈形不足財用愈不足愈不能不濫墊政費濫墊愈多

鈔價將比前愈落而財用將較前愈形不足因果循環每况愈下及今不圖將來益不堪設想矣故即爲政府自身財政計亦不能不急籌還墊開兌維持鈔價之策所應聲明者此其五

六政府兩年來所支中交鈔票經照票而數目列入報銷今政府用現洋按時價收買中交京鈔以還兩行墊款則每還墊款百萬必較原來報銷數目節省款項數十萬元此項節省之款可名曰公餘列入收入項下報賬庶收支數目與款項實數相符所應聲明者此其六

原案內容摘要

- 一 財部宜急籌現款按時價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
- 一 收買之鈔宜逐日呈報點驗撥還兩行截角註銷
- 一 財部所借兩行現款以各該行鈔票償還於該行無損
- 一 兩行開兌不必同時亦不須俟至財部欠款全還祇須財部還剩之數不逾各該行已收資本及公積之總數即可完全兌現付現（屆時各該行所有放款當已全數收回不必算入數內）

一、兩行不得按市價折扣收回本行鈔票  
一、兩行不得按市價收受行鈔代匯現洋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謹依議院法第八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敬候  
公決

提出者 陳振先

連署者 何焱森 林炳華 魏斯戾 陳懋鼎 孟憲彝

鄧 鎔

譚雨三 蘆誦生 李元亮 吳宗濂

江紹杰

韋榮熙 蔣 菜 許 喆 黃錫銓

李盛鐸

曾紀綱 史寶安 沈國均 陳煥章

陳之麟 劉冕執

蔡漢卿

●●議員陳煥章請以歐戰勝利祭告天壇聖廟建議案

竊維吾國古禮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魯頌泮水之詩曰在泮獻功蓋吾國不尚武力注重文德故雖征伐之事亦歸納於學宮中也此實吾國特別之國性宜發揚於大地以爲吾國光而促進世界之和平者近考之前清典制凡

有大武功必告成於至聖先師太學及闕里均祭告焉此次歐洲大戰協商國得最後之勝利吾國爲協商之一其當祭告於聖師及天帝本無待言即旅京之協商國人亦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西什庫天主教堂特開祈祝大會協商各國公使紳商均行蒞會吾國閣員及政界要人如段參戰督辦孫稅務督辦梁王兩議長等亦均赴會迨十一時又在燈市口耶穌堂開祈祝會中外要人又均蒞止夫吾國要人之往來僕僕不敢憚煩以追隨協商國人之後而齊集於天主堂耶穌堂者爲慶祝戰勝故也然吾國本非無教化之國吾民又非無教化之民吾固自有其禮教典章亦不可自廢棄之而徒附屬於他人以行禮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此固不可不深長思也前月二十八日我大總統在太和殿閱兵受賀此固美矣然猶有未盡也夫此次歐洲空前大戰實爲全世界文化進退盛衰之關今幸而戰勝雖曰人力蓋若天所助焉若僅以閱兵受賀飲食宴會便謂足以盡慶祝之典則祇有歡呼熱鬧之觀而並無莊嚴神聖之禮慶僅及人而不及於神於祝賀此次神人同慶之歐勝誠有缺而不全偏而不舉之憾矣况外人尙能就僑地之教堂以伸頌禱而吾國竟不能就國都之聖廟以行舊禮可恥孰甚焉或曰告祭之禮誠爲當然之事但吾國未嘗出兵歐洲似不宜攘他人之戰績以告於神明是說也祇知有兵不

知有民竟未計及吾民之赴歐助戰者固已十有餘萬國家且特設專局以領之此誠自  
賤我民力自毀我戰功之說必不可承認者也日吾國對德宣戰卽已立於交戰地位吉  
凶禍福間不容髮固不問其出兵歐洲否也苟其不捷吾國奚堪設想今幸而獲捷於吾  
國之利害關係若何此其中蓋有天焉非徒協商國兵力之爲之也吾旣爲神力所扶助  
與友邦同其休戚自當昭告壇廟以彰慶典而答神庥若謂不敢以告神然則吾今之舉  
國若狂同伸慶祝者豈徒粉飾耳目內以眩耀吾民外以敷衍協商而已哉試問吾之與  
吏民語何以爲顏閱兵受賀何以爲容列席和會何以爲說上對皇天何以爲情讀聖人  
書何以爲心本席等謹一言以決之曰苟吾國慶祝歐勝而不行告祭也是不啻自認此  
次慶祝爲無意識之舉動也是不啻自認無列席和會之資格也是不啻自認無教化之  
國也必不可矣故本席等建議以爲政府除已辦之祝典以外應定期由大總統親詣國  
學告厥成功京外則由各地方官親詣該地聖廟祭告閼里聖廟亦由大總統遣官致祭  
以舉行吾國數千年之盛典而祈祝世界大一統之太平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  
講信修睦我孔聖大同之道將於今日基之矣豈不懿哉至於昭告上帝今旣距冬至不  
遠宜歸併於冬節行之此祭不欲數之義也屆期亦由大總統及各地方官同日祭告天

帝以敬天麻此萬不可闕者也昔美總統威爾遜已布告全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謝天令節對於歐戰勝利爲特別之感謝彼以美國而行美俗事應爾也吾以中華而守華俗於冬至大報天之日除行郊祀之常禮外並以告謝上天愛吾中國之厚使吾得獲參戰之福利豈非我國家禮亦宜之者乎尊天尊聖祈天命而顯聖功內以揚吾國之文明外以合萬國之懼心神人以和天人交慶其斯爲吾國之祝賀歐勝歟或有疑今去十一月二十八日既遠告祭之禮可作罷論者不知緩行猶可言也廢禮不可言也且大雅既醉之詩傳曰始於饗燕終於享祀孔疏申之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是以祭禮爲重禮終於是故謂之終以事神之禮爲終則與人交接者爲始王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始於饗燕終於享祀然則吾今舉行告祭以爲祝典之終於詩禮之義及事勢之宜均有合也又何疑乎謹依議院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大會公決咨行政府辦理

提出者 陳煥章

連署者

朱仕清 王錫善 吳宗濂 楊以儉 翟文選  
劉星楠 陳嘉言 周秀文 李鍾麟 吳 鈴

陳邦熒 袁秉鈞 張玉庚 解榮格 宋連甲  
李占英 王 楠 易順豫 宋伯魯 親朝  
鄧邦述 黃錫銓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預籌處置中國與德奧兩國財產辦法提出和平會議建議案

德奧兩國以武力抗全球中立各國均受生命財產之損失我政府於民國六年對德奧宣布絕交繼而參戰並參酌協約國處置敵國財產辦法處理該兩國之財產查德奧財產有不動者有流動者其不動財產之處置應另提議不入此案範圍此案提議專屬流動財產中之賠款借款兩種亦未及于他種流動之財產現在德奧已經降伏所有中國應付德奧之賠款借款固應擬定處置辦法而德奧應付中國之賠款借款亦應擬定辦法預備提出和議大會與列國採一致之進行謹先將財產種類分別列表加以說明理由擬議辦法供使席之採擇表說如後

(甲類) 中國應交德奧之賠款 計二款

(乙類) 中國應付德國與他國共同契約之借款 計三款

(丙類) 中國應付德奧單獨契約之借款 計十一款

**丁類** 德國應賠沒收中國之款 計一欵

(戊類) 奧國應賠未交軍艦軍械之款 計四款

(甲) 中國應交德奧二國辛丑賠款表

國別 數目	月民 止國	六年	三月	起本息	至七年十
德	二四九五二二〇四馬				
奧	一三〇五二六六	尼勒克			
	二〇四八八二七五	尼勒克			
	三九一六六五一九四	馬	年民 十二月止	七年十一月起	至二十九

(乙)中國應付德國與他國共同契約借款表

計三款

一、英德洋欵項下德國部分之欵  
二、英德續借欵項下德國部分之欵

同數目有卷從略

三五國善後借款項下德國部分之款

同

(丙)中國應付德奧單獨契約借款表(計十一款)

數號	期開款目	數目	借額	已還	未還	到期年月
3	德瑞記 借第三次	德瑞記 借第二次	德瑞記 借第一次	三十萬鎊	二十四萬鎊	五年十二月
	三十萬鎊	九萬鎊	四十五萬鎊	二十一萬鎊	六萬鎊	十年到期
	十萬鎊	三十六萬鎊				
	二十萬鎊	六年十二月				

			4 奧第一次借款	一百二十萬鎊
7 奧 四年十二月末 付上三項本金 展期欠款	6 奧第二次借款	5 奧第三次借款	4 一百二十萬鎊	四十萬鎊 又扣去購軍艦九十九萬一千五百鎊
三百二十三萬	五十萬鎊	一百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 又扣去購軍艦一百零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
	一十六萬六千五百鎊 又扣去購軍械一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			
還 原訂五年至 九年分年攤	六年十二月	六年十二月	六年十二月	

11 瑞華期票欠款	10 德華銀行軍艦欠款	9 德華銀行 短期借款	8 奧付上三項利息 展期欠款
一百一十四萬 三千零四十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中 六百二十 六萬七千 七百三元	五年十二月末 六萬六千三百 十四鎊
十五年滿期		五年分借入	原訂六年五月以前還清

(丁) 德國應付中國賠款表 計一 款

國別	款目	絕交以後沒收中國財物 歸路存在此國之法金海	又沒收各項料件	應 賠 數 目
德	三百零九萬餘佛郎	械賠款表 計四款	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4	3	2	1	數號
奧免圖船廠	奧第一次借款	奧第二次借款	奧第三次借款	國 別 款 目
購船定款四萬九千鎊	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	一百零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	九 十 萬 一 千 五 百 鎊	扣 去 英 金 應 賠 損 失

### 甲表兩款說明及辦法

中國應交德奧賠款係因聯軍入京辛丑和約所賠償之兵費除已付不計外現表列停付及應付之賠款本息應即一律取消永遠停付

### 乙表三款說明及辦法

乙表三款均由共同契約發生並出售債票其德國部分出售之款絕交以後已經停付其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所購之票仍行照付現在戰事解決其真正德奧人民所持之票應否繼續付款曾經研究擬有兩種辦法

第一採單獨對付之辦法 德奧開釁中國人民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甚大德奧兩國如能據認照數賠償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國人民所持中國借款債票本息亦應繼續付還否則永遠停付以爲損失之互抵

第二採共同對付之辦法 上項辦法如會議時不能適用即應與協約各國採取同一辦法蓋國際借款本爲各國常有之事歐戰告終各國對於德奧人民所持協約國政府售出之債票是否照常付款必有相當辦法如係停付中國亦即停付如係認付中國亦可認付但須酌展交付之期其展期長短以歐戰開始至和議成功

之日爲標準至於停付期內未付利息等項不能向中國政府追付

丙表十一 款說明及辦法

丙表一二三三款所有未交德國瑞記洋行之債款應否照付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參酌辦理如果必須付款亦應展期悉照第二辦法

丙表四五六三款係奧國借款由奧資本圓代表瑞記洋行經手向借之初訂明借款內扣出若干金鎊向該行訂購軍艦或軍械故三款之內皆經扣去鉅款然至今並無交貨此三款處置之法應核明除已還已扣之數外如仍有未清之本息其辦法擬照乙類兩種辦法辦理其未交貨之款擬照文戊類辦法辦理

丙表第七款此項係因民國四年十二月底應付奧國第一二三三次借款之本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未能付還另發債票訂於民國五年分起至九年分止分年攤還所有過期欠款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辦理

丙表第八款此項係因民國五年十二月底欠付上條三項借款之息金六萬六千三百十四鎊未能付還訂明展期至六年五月以前還清嗣因絕交停付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辦理

丙表第九款此係民國五年財政部先後向北京德華銀行暫借德金又公砝銀共約合華銀六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辦理

丙表第十款此係陸海軍部向德商禮和德達生逸信各洋行及碩效船廠訂購軍艦軍械欠款約共二百四十萬餘元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辦理

丙表十一款此係財政部墳給保商銀行之期票由保商轉入瑞記洋行德華銀行約共銀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零四十元至民國十五年滿期其過期款項擬照乙類第一第二兩種辦法辦理未到期之款另定還期

#### 丁表一欵說明及辦法

此款係交通部隴海鐵路在比國存欵法金三百零九萬餘佛郎又各項料件約值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絕交後德國將此兩款沒收應向德國索賠並令認賠各種損失

#### 戊表四欵說明及辦法

表內一二三三欵係與國扣去訂購軍艦軍械之欵久無交貨值此船舶缺少運輸不便中國政府受損甚大且戰後船價比較戰前昂貴倍蓰此即中政府之損失應令賠償

戊表第四款係奧國土地俾路免圖船廠收去海軍部購船定款久未交貨責賠之理由及辦法均同上條

以上統共二十一款皆中央政府與德奧直接交涉之財產此外各省欠付德奧商人債款及購貨物價亦必不可少應由政府通電各省查明數目尅日復電以憑彙辦茲依院法提出建議案請付

公決咨請政府查照辦理

提出者 黃錫齡

連署者 袁榮熙

陳介

蔣棻

譚雨三

何焱森

周詒春

盧誇生

許受衡

王錫蕃

陳邦熒

陳振先

●●議員胡鈞請政府定價維持中交京鈔切實以債票收束該鈔建議案

竊維救弊必求易集施政必期易行中交京鈔自停止兌現以來爲害於公私生計已逾二年有半矣全國官吏士商屢思有以救止之本院同人亦已再三建議於政府良以此害不除財政無整理之方金融無活動之期幣制無統一之望社會經濟之艱窘必日甚

一日故不憚苦心煩言以策畫之雖然以前所策畫者多在兌現夫兌現誠爲正當之辦法而兌現所需之數千萬元現款則爲現今時局所不易籌措以極難籌措之舉而欲除最苦最急之害仍不過畫餅充飢而已矣本案避難就易則擬撇開兌現一層以維持現在鈔價及限期收束該鈔二法救濟之且揆之現今情形有不能兌現及不必兌現之勢所謂不能者不僅實際上不能得此巨款凡不兌換紙幣價格跌落至不及名價之半之時遽欲兌現必將誘起投機擾亂金融故學理上事實上恒有不能兌現之勢卽令勉強籌辦爲期必較長於停兌以來之時今日不能待也明矣所謂不必者無論兩行此時兌現其利益必爲一部分奸商蠹吏及假公濟私之行員所壟斷而非償還原受損失之人而政府旣發行公債以對等價值收回該鈔並無折扣收買之事又何必再圖極難辦之兌現乎兌現一層既可不論請進言維持現價及收束該鈔之兩種辦法

一以部令飭兩行暫定京鈔價值每圓爲五角公私各款及各省兩行均通用嚴禁以本國現銀買賣

理由 五年五月以國務院令停止兌現今日亦必以令暫定現價用昭慎重此種定價五角之法實爲維持現時金融使與市價極近者成一定價可令該鈔數年來變爲

貨物之性質者畧迴復其貨幣之性質俾社會經濟漸歸鎮定疑者曰一元發出者乃以五角行使與折價何異非政府所宜爲解之曰政府既以同等價值之債券收束該鈔則是認該鈔有相當之名價對於持有該鈔者之權利無絲毫之損害而此種定價法正以保護現在授受該鈔者之確實利益使不動搖與該鈔之名價略無關係也疑者又曰政府現在無維持該鈔之力使可以維持五角之定價何不可定爲六角七角乃至兌現乎恐五角尙未確定而漸次跌至四角三角政府仍無如何也解之曰此誠爲極大弱點然不可謂絕無辦法夫京鈔所以愈趨愈下者其用路狹耳今當擴張其用路政府方面無論何項稅款與各省解款及鐵路電費種種收入皆得寬用京鈔該鈔既爲五角定價政府儘數收用必不受絲毫損失兩行自身須令各省分行通用該鈔凡往來各款皆得收受但不兌換現金收受後或再用出或解京行或解財部用路既廣維持之力乃大如能以少數金錢聯絡各商會輔助之且嚴行禁止買賣其不能維持該鈔者幾希矣至難持定價後之利益人民以兩元京鈔當硬幣一元出入確實物價平靜金融馴至流通債務不起利息而國家收入可即時得預算上之定數必無嗣此短紹之處此維持鈔價之有利無害也

## 二、以發行七年公債券收束京鈔限期於八年六月底收盡

理由 中交京鈔自停兌以來漸次跌落至五折以下其信用決不能恢復其行使決不能期諸永久故不如收束舊鈔別發新鈔之爲愈自本年三月以來政府發行短期公債還可行舊債維持京鈔五月又加發長期公債兩共九千餘萬元使當時政府及兩行具有收束京鈔之決心則毒害吾民之不兌換紙幣已將次收盡何至愈趨愈下以至於今也最近辦法頗爲切實凡公債所售得之京鈔皆切角註銷公債售出愈多則京鈔愈少假使公債京鈔現時所存之數相等則公債售盡京鈔亦銷盡即令少有參差京鈔多於公債其所賸餘之尾數政府只以五角實金收回寧不合算疑者曰七年公債已發行半年前此成績既不佳安見後此必能售盡解之曰七年公債所得之利益爲自有公債以來所未有其不能踴躍售出者似爲金融枯竭之象其實非也據兩行存款項下約存京鈔三千數百萬元可見該鈔實聚於中等以上之家何以該存款者但取銀行一二厘之息不欲購入公債得一分餘之利乎則兌現之說誤之也被等以爲至兌現之日則其資本可漲一倍不如靜以待之假使政府將該鈔定價五角而以同額之公債换取收束之則除贖賣公債外無增長其本息之希望其樂於購入

債票奚待再計况公債市價已在五十五元以外一轉移間爲利已不貲乎故以後持鈔購債券者必較前踴躍可斷言也疑者又曰政府用此法收束舊鈔人民已不信任政府將來何能更發新鈔解之曰此種理由極不充足但使政府以後事事示信於人從根本上整頓幣制人民詎不相諒反是泄沓如前整理無術雖即日借款兌現亦何益哉此時至明年六月尚有七個月之久計日進行必易集事此收束京鈔於理論事實皆無所忤者也

於此尙有附論之一事則中央之官俸薪金糧餉工食等皆搭發京鈔是也上年折價有七八角之譖從公者尙能隱忍不言今則不及半數矣俸薪在數百元者尙有圖存之餘地百元以內者無計裹腹矣政府改定官俸以至減半不得謂之違法若今之搭鈔辦法直等匱乏欺騙而無能諱飾設本案爲政府採用則此事亦有收束之法該鈔在市面者既按月減少則搭鈔成數亦可按月減少自八年一月起遞減一成至六月底減盡全數現歎各等人員忍痛須臾終有健全之望當不頻向政府聒絮也

本案辦法既無需現款又可收束惡幣以同額公債相易既無扣折之嫌以市價相近之五角爲準更無擾亂金融之慮平易可行無踰此者但使政府有整理幣制之誠意兩行

及行員具先公後私之良心合衷共濟堅忍進行度無不能辦到者至政府以收回舊鈔還兩行欠款及預備實款發行新幣皆係當然之事茲不贅謹依院法第三十七條提出建議案敬候  
大會公決

提出者 胡 鈞

連署者

黃錫銓

許 茜

陳 介

魏斯昊

熙 彥

錢葆青

陳煥章

劉冕執

吳 鈄

蔡國忱

李時燦

張元奇

◎◎議員黃錫銓請咨政府將歐戰期內中日國際間發生障礙親善之三案提出議和  
大會請求公道處分建議案

中日兩國同處亞洲同文同種唇齒相依休戚相共斯言也昔時尚屬常談今日急宜質  
踐蓋大勢所趨遠東實爲首衝兩國必有親善之誠心他國乃無干涉之藉口無如國境  
接觸不無障礙之發生歐戰初起又因地位勢力之不同所發生之故障於親善尤多防  
碍兩國之民心知其故各抱悔憾於寸心不敢向政府以吐露蓋慮反汗之不易也際茲

歐戰既停議和開會兩國之民自宜各據衷心之誠搜求歐戰期間兩國交涉公案中苟有關於障礙親善之巨案應請政府提出議和大會與戰事求一致之解決表示親善之實徵所以不由兩國政府解決而必提出大會者一以避免自埋自掘之嫌一以避免利害衝突之弊嫌疑不致重結交誼自加融和此誠最好之時機也本員調查所得有三案急須提付大會者謹分晰臚於後

其一德國租借我青島膠州灣全部地方設立海軍根據地妄思雄長亞洲歐戰既起日本爲剷除德國勢力保安東亞起見興動大軍圍攻青島占而守之至今未有交還此爲親善障礙之一我國應將此案提請大會勸日本爲無條件之交還其理由有六

一青島膠州灣地方係中德兩國由契約發生之租借地原非德國屬土亦非德國殖民地其實在主權仍屬於中國

二中國參戰之日中德間條約一概破廢從前由條約租借之地方之主權即於是日歸還於中國不容有第三國之干涉

三中國參戰以後中日兩國地位同等休戚同情德國既失青島膠州之租借權日本直接交還於中國不待德國之協議中國向日本直接收回亦無庸德國之承認

四日本政府於攻取青島之先曾有對德最後之通牒占守之後又有對列國之宣言  
皆聲明將青島交還於中國大義炳然必能實踐

五協約各國戰時占有敵國之領土或殖民地此次會議或有不能交還者中國居協  
約國之一日本何至以敵國相對待不將青島交還於中國

六協約各國戰時占有敵國之領土或殖民地此次會議或因賠償損失或因交換利  
益而爲有條件之交還者日本既不至以敵國待中國自不至以義舉攻德所受之  
損失向中國索償希望有條件之交還

其二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兩國所訂條約兩件一關於山東條約四條一關於南滿洲及  
東部內蒙古條約九條又交換公文十三件此項條約及公文亦爲親善障礙之一今我  
國宜將此案提請大會勸告日本將此項條約全部取消其理由有六

一此約有害我之主權

二此約有害我之內政

三此約於機會均等主義不符又於中國與各國條約抵觸

四此約之成立帶有強迫之形迹急宜取消滅其形迹

五國民對於此約之惡感著爲紀念急宜取消釋其紀念

六此約足陷中國於被指導被支配之地位急宜取消保全我獨立之資格  
其三歐戰期內各國無力借款中國用兵之際餉械俱缺不得不告貸於日本自民國四年至七年共借過二萬萬七千五百七十萬餘元在中國渴極求飲自不恤許重利以要加抵押以堅信不知一言抵押即不由不任債權人之選擇弊害即伏於其中今稽抵押品三十二款或關地方主權或關政治利權有清款即能回復者有永遠不能回復者譬彼妻人舉債月償重利又引債權人住我室佃我田據我祖遺財產奴隸我妻子此非債權人之過實債務人之過事至今日本既成舟在我國民不敢推諉清還之負擔但求解除致命之抵押擬請政府將此案提出大會求請協約各國俟和議成立後許借大款於中國並請預先勸告日本許中國於所借大款中撥出鉅款將所欠日本借款本利無論到期未到期概行儘數清還撤銷一切抵押之券約藉以表示解除親善之障礙茲固比隣長久之交情於東亞大局深有裨益謹調查借款抵押款目編表附後以備採擇  
歐戰期內中國借入日本債款抵押表

款 目	年 分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借入數目	次數	借入數目	次數	借入數目	次數	借入數目	次數
		一千一百萬元	三次	三百萬元	二次	四千四百一十 萬元	九次	二萬一千七百六 十二萬三千元	二十一次
		湖南某鑛		鹽稅		一百五十萬元		十三萬元	
				之銀行股票		四百萬元之軍 用券		鹽稅	
		東廣 士敏土廠	大沙頭地稅	鄭家屯鐵道		中央印刷局材料 由日商三井包辦			
		鹽稅餘款		太平山鐵鑛	開灘煤鑛股本				
		許日本 建雞稅	人合辦福	水口山錫鑛					

雲南 錫鑛	吉林 森林	廣東全省鑛產	山西 地方收入	湖北 地方收入	奉天 某煤礦	國庫券二千五百 萬元	多倫及 常關
						無線電報材料由 日商三井包辦	吉長鐵道

濟彰鐵路建築權

洮熱鐵路建築權

高徐鐵路建築權

吉會鐵路建築權

全國煙酒稅

以上三案謹依院法提出建議案請付  
大會從速公決咨請政府查照辦理

提出者 黃錫銓

連署者 章榮熙

林炳華

林韻宮 陳介

陳振先 謝雨三

劉冕執 蘆誦生

何焱森



## ◎ 意見書

◎◎議員陳振先對於財政委員審查請咨政府收買中交京鈔還摺開兌案審查報告意見書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謂原案以政府發行公債收回鈔票受虧太鉅爲理由措辭不甚得體擬將此層理由省略所見極是本員甚表贊成故日昨自行提出之修正案已將受虧一層理由刪去另根據最近事實以公債銷售不暢功效迂緩爲提出本建議案之理由故此層已無問題

審查報告又謂原案擬由政府設收買機關準市價升降量爲操縱未免涉上下交征利之嫌等語此層稍有誤會原案第一節所聲明暫停收買一層其中別有苦心蓋一以制投機者之壟斷把持致碍政策之進行二以防承買官吏串通舞弊高抬鈔價而以己所搜羅之大宗鈔票高價售與政府故爲之稍立限制俾之有所遵循然此層既滋生誤會本員已於修正案中犧牲此項主張將暫停收買一層刪去但求大端勿失實不惜委曲求全也至原案第二節聲明擬諸於適宜地點酌設收買機關一層不過爲辦事便利起見無關本案宏旨蓋財政部乃行政監督公署不便在署內遷與商民交易亦猶公債局

不設在財政部內而設於西交民巷耳今審查報告乃以第二節聲明之專設機關一層與操縱鈔價混爲一談實無申辯之必要故原案前段綱領與第一第二兩項聲明經本員等修正以後已無問題

至審查報告擬將第三第四兩項重要聲明刪去本案全案精華竟欲一筆勾銷而所舉理由至爲牽強本可無庸置辯茲姑分別論之

關於第三節所聲明審查報告謂收買不過揣測之詞匯兌乃不得已維持之舉聞大宗匯款本屬由警廳商會所要求嗣已由銀行自動取銷云云異哉此說直視本院同人如三尺孩童毫無判別是非之能力可以玩弄於股掌之上而莫之或知夫維持美名也不得已苦衷也揣測云者莫須有之謂也違法者警廳也商會也於兩行無涉也誠如報告起草員羅君之所言是兩年來兩行之所爲皆可敬可愛可歌可頌而衆議院竟議決組織特別委員會澈查中交兩行賬目本院同人吳議員宗濂等十二人竟提議請派員清查兩行賬目魏議員斯戾等十八人竟提議請政府速訂中行兌換則例吳議員宗濂等二十一人竟提議請政府速以中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皆屬躁妄多事無病呻吟而本員等二十一人提出此案對於白璧無瑕之中交兩行內容竟妄肆評議直應治以

襄濟兩行神聖之罪雖然兩院同人雖不如審查報告起草員羅君鴻年之身任中行要職得與聞行中秘密然亦決非終年夢魘毫無聞見一如羅君之所揣度想本院同人對於兩行買賣鈔票之有無早已胸有成見無俟羅君之喋喋也在羅君鴻年與兩行有特殊關係其歌頌兩行功德迴護兩行愆謬原無足異獨惜國會議場非其地開會時間非其時而國民代表之地位亦非其地位耳本員等雖與兩行無特殊關係然對於顧全兩行前途之一片苦心自信尚不弱於羅君特君子之愛人以德其顧全之道與妾婦之道有異耳何言之羅君謂匯兌辦法已由銀行自動取銷云云該行之取銷此等非法行為果如羅君所言出自自動乎抑出自被動乎竊以爲兩院同人及報界學界諸君之言論著作對於此事或不無微勞足述倘兩院國民代表對於此等非法行為人人皆存一討好兩行之心一味放棄天職或噤若寒蟬或逢長其惡不爲抉奸摘伏糾正其謬則該行或至今尚在非法行為中亦未可知故謂同人之顧全兩行前途比羅君尙更進一籌也抑本員等之揭破銀行此等非法行為意不在追其既往而在防其將來緣普通國民對於銀行鈔票發行途徑鈔票現幣性質行欠行存關係開兌停兌情形以及銀行按市價折扣匯兌或收買行鈔之違法背理等端多半不明底蘊是以銀行錢肆得售其奸國會

議員原屬國民優秀參院同輩號稱碩學通儒既以天民先覺自居敢卸發曠振聾之責故同人等於第三第四兩節將此等事理闡發詳明亦欲喚起政府與社會之注意俾陽光一放物無遁形自今以後監督者衆於萬目睽睽十手所指之下中交兩行縱欲違法欺衆而有所不能從此行事悉依正軌信用自易回復於兩行前途玉成正不爲小乃羅君竟擬將第三第四兩節聲明全文一筆抹煞得毋欲採愚民術策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使社會對於本節所指銀行種種非法行爲終久在於不知不識之中國人既不識不知則此等非法行爲羅君所謂銀行已自動取銷者安知他日不再自動實行羅君所謂揣測之詞者安知他日不更明目張膽公然買賣乎總之正義真理利在公開詭道私心畏人宣布將欲舉國民監督之實首宜從知識普及進行原案第三第四兩節聲明全文必不宜省略者凡以此也

關於第四節聲明羅君謂部行往來鈔現自有區分應收現者行亦斷不收鈔云云按兩行鈔票其始皆與現洋或其他相當價值對換而來故行鈔無一非現洋之代表兩行存款放款而竟有行鈔現洋之區分實天下間至訛異之事此節原案經已證明無庸再贅夫使中交兩行停兌以後開兌以前財政部向鹽業銀行息借現款自不能以中交京鈔

債還緣中交京鈔非該行所發行該行對於此鈔並未收有票面之現金或相當之債權財部當然不能責以按票面現金額收受至兩行對於發行已行行鈔業已收得票面之現金或相當之債權當然負票面金額之債務故財部以一元行鈔償還所借該行一元現款無非以該行對於持票人（財部）現金一元之債務抵銷財部對於該行現金一元之債務以現金債抵現金債票人乃發行銀行對於持票人之現金債請注意雖三尺之童亦知其理應如此而羅君乃謂應還現者行亦斷不收鈔云云此等奇妙見解本員等學識膚淺實不足以語此高深也

財部以中交行鈔償還所借各該行現款於該行確無所損原案已反覆闡明說明時並以紙條籌碼證明其理同人等曾細閱原案或曾諳聽說明者當共知其不謬本員嗣復於財政股周委員詒春羅委員鴻年之前爲最詳切之證明實數具在事理昭然羅君已莫能指駁有周君詒春可爲見證嗣復於第一休息室當衆爲同樣之證明是否真確同人中如蔡君漢卿吳君鈞等當能作證抑本員更有可爲諸君報告者日昨偶與前大清銀行行長陳君文泉及任事多年之前中國銀行京行行長伍君錫河會晤於五族商業銀行總經理室當時尚有其他銀行家在場本員當以財部以鈔還現無損兩行之說質

諸二君二君乍聆此說初尚疑信參半嗣由本員翦紙書籤反覆演繹並請二君任意詰駁然後爲之證明二君乃豁然澈悟僉謂財部但能籌款還墊則無論或以現還或以鈔還都無區別二君管理中央銀行多年於銀行事理經驗宏富意見穩健其言至有價值此則本員所樂爲諸君報告者也

抑本員尙有要義一端向日因苦演繹煩難未嘗爲諸君告今請敬爲諸公試一陳之按國家組織原理凡人民財產無所歸者應由國家承受蓋國家爲人民之全體人民爲國家之原素人民得享有財產其有賴於公家之力者甚多故在平時人民各得享有私產及至人民私產無有主時或原主無從查考時其財產惟有歸諸公家例如遺失之物不得其主及人死遇無親族又無遺囑其財產歸公是其例也中交京鈔之發行由於發給俸餉者居大多數比如停兌以後鈔票落至八折此時政府以鈔幣百元發給官吏某甲月薪此百元鈔票其購物權祇合硬幣八十元夫使某甲能保守此百元鈔幣至開兌之日或至鈔幣與硬幣平價之日則先前因鈔價跌落所失之購物權將因鈔價平復而復歸原主無如末吏俸薄所得僅足以敷月給俸鈔百元不旋踵即與柴米油鹽對易以去此百元八折鈔幣僅易得價值現洋八十元之日用品其所差之購物權二十元已長

辭此某甲以去如黃鶴之一去不復返矣假令此八折之京鈔百元落於油鹽雜貨店某乙之手此某乙固以價值現洋八十元之貨物易得此八十元購物權也設某乙將此八折京鈔百元鎖存櫃內月餘之後鈔價落至七折此百元京鈔祇有購物權七十元設此時某乙以此百元京鈔付於批發米莊東主某丙祇能易得價值現銀七十元之米是某乙已無形中失去購物權十元矣設某丙將此七折鈔票百元存放銀行月餘之後鈔價落至六折此時某丙開一支票將鈔幣百元移付米商某丁此鈔幣百元僅作爲現洋六十元是某丙又損失購物權十元矣設某丁所收百元鈔幣仍存銀行數月之後鈔價落至五折某丁此時收回百元鈔票向皮商某戊購入價值現洋五十元之皮袍一襲此百元鈔票祇能作現洋五十元使用是某丁又損失購物權十元矣某戊所得之五折鈔票百元固與價值現洋五十元之皮袍對易得來設某戊得此鈔票之後直至於今鈔價並無起落則某戊固未嘗身受損失惟甲乙丙丁則已層層受損此項損失皆屬過去之事雖有駟馬莫之能追雖有萬牛莫之能挽正如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雖有萬能之國會賢明之執政對於此種損失亦惟有咨嗟歎息悲憫哀矜而終末如之何者也今時治本之法宜卽籌兌現固矣然開兌亦祇能防範於將來而不能補救於旣往正

如補牢於亡羊之後祇能防未亡之羊其已亡之羊終不可復得何也設此時能即開兌則某戊所新得之五折鈔票百元將由價值五十元一躍而復變價值百元然此鈔票百元已非復甲乙丙丁之物所增之五十元購買權非復原先身受損失之甲乙丙丁所能復得而此某戊者乃無端而獲得分外之五十元購買權事之不公不平莫過於是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能不令人長太息乎

然則甲乙丙丁所受之損失果無善法以補償之乎曰無有也上文所設甲乙丙丁四人不過爲求說明簡易起見其寔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以來每一張中交京鈔易主已不知幾千百轉落價已不知幾百十次起而復落者亦屢矣其間遞受損失者已不知幾千百人矧中交京鈔不止一張受損失之程度亦並非一致於停兌後二年有半之今日雖欲查之何從而查之雖欲補之又安得而補之

明乎此乃可以研究此問題解決之方矣人民因鈔價遲落直接所失之財產其失主已無從確查惟有仍歸國家承受本案請由公家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辦法寔不過使上述失主不詳之財產化爲公餘歸諸國家其理由至爲正當蓋國家者不過人民全體之別名歸諸國家間接仍是歸諸人民自身謂爲上下交征利抑亦淺之

乎其所見矣  
總之既往之失已不可追及今補牢或猶未晚兩行開兌勢須有待於政府之歸還墊款  
本案所擬買鈔還墊辦法需欵最少故程功亦最速能早一日見諸施行國民即少受一日之痛苦我所敬仰之國民代表同人其亦有意於此乎



◎ 公文 ◎

◎◎咨衆議院移付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移付事據本院議員陳介等提出請咨政府將民國以來未經國會通過之各項法令一律交議案又據議員吳鍾鎔等提出請咨政府迅將一切含有法律性質之條例及預算等項即日交議以重約法案議員吳宗濂等提出請咨政府速以中國銀行新改則例提交本院追認案經於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提出討論由議員陳介提起動議三案性質相同擬卽併案討論並將標題改爲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當經多數公決交付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爲本案係行使約法上國會之職權當然無討論之餘地應卽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二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一律提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惟本案旣屬國會之職權自與建議案之性質不同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應俟本案可決後由本院咨行衆議院依法辦理等語本月八日大會討論業經多數議決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

致成之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咨國務院咨達本院議員章榮熙等提出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將準備參與和議

事宜切實進行以救危局案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章榮熙等提出請咨政府歐戰將終迅將準備參與和議事宜切實進行以救危局案於十月十九日大會提出討論當經開秘密會議多數公決交付外交股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爲此案因歐戰將終請政府速行準備參與和議誠爲今日切要之圖理由甚爲充分本會詳細討論多數議決將原案文字略加脩正等語於十一月八日大會提出報告復經開秘密會議討論多數議決照審查會修正案通過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相應照錄修正案備文咨達

貴院請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咨衆議院咨行事據本院議員何焱森提出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賀英美各國國會案

請查照議決復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何焱森提出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  
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一件於本月一日開會討論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法  
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及擬定電文隨文附送即希  
貴院查照議決見復可也此咨

衆議院

附電稿七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擬致巴黎法國國會法文賀電

巴黎上議院衆議院議長暨際茲

貴國軍隊光榮之戰勝行將殘酷之敵氣壓服本院同人殊深感佩謹召集莊嚴會議全體一致敬祝

貴國國會以堅勇不撓之志始終不渝使國家獲最後之勝利

豐功偉業未可泯沒

貴國爲共和先進之邦吾中華民國國民之立志與言行尤深感動敬祝爲世界文明而戰勝之

大法國國民咸被千古不滅之光榮本議長等謹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

貴議長熱誠之賀忱並懇

貴議長向

貴議會同人轉達一切更祝

貴議長履端集祉

貴議長所代表之

大法國國民運熾昌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 梁士詒

擬致比國國會法文賀電

法國哈佛比國上議院衆議院議長鑒國際茲協約各國軍隊光榮之戰勝行將殘酷之敵  
氣壓服本院同人殊深欽佩謹召集莊嚴會議全體一致敬祝

貴國國會以堅勇不撓之志始終不渝使國家獲最後之勝利

豐功偉業未可泯沒中比交誼素稱輯睦本議長等謹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

貴議會熱誠之賀忱并懇

貴議長向

貴議會同人轉達一切並祝

貴議長履端集祉

貴議長所代表之

大比國國民國運熾昌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擬致葡國國會法文賀電

里士本土議院衆議院議長鑒國際茲協約各國軍隊光榮之戰勝行將殘酷之敵氣壓服

本院同人殊深欽佩謹召集莊嚴會議全體一致敬祝

貴國國會以堅勇不撓之志始終不渝使國家獲最後之勝利  
豐功偉業未可泯沒

貴國爲歐西列強首與敝國通好之邦友誼尤爲輯睦本議長等謹以中華民國國會名  
義致

貴議會熱誠之賀忱并懇

貴議長向

貴議會同人轉達一切更祝

貴議長履端集祉

貴議長所代表之

大蒲國國民國運熾昌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王梁士唐

羅馬上議院衆議院議長鑒茲  
擬致意國國會法文賀電

貴國軍隊光榮之戰勝行將殘酷之敵氣壓服本院同人殊深欽佩謹召集莊會嚴議全體一致敬祝

貴國國會以堅勇不撓之志始終不渝使國家獲最後之勝利

豐功偉業未可泯沒  
國會名義致

貴議會熱誠之賀忱并懇

貴議長向

貴議會同人轉達一切更祝

貴議長履端集祉

貴議長所代表之

大意國國民國運熾昌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王士治

衆議院議長染唐

擬致日本國國會法文賀電

東京貴族院衆議院議長鑒際茲協約各國軍隊光榮之戰勝行將殘酷之敵氣壓服本院同人殊深欽佩謹召集莊嚴會議全體一致敬祝

貴國國會以堅勇不撓之志始終不渝使國家獲最後之勝利

豐功偉業未可泯沒

貴我兩國爲唇齒之邦尤忝種族文化相同之關係友誼自必更爲親睦本議長等謹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

貴議會熱誠之賀忱并懇

貴議長向

貴議會同人轉達一切更祝

貴議長履端集祉

貴議長所代表之

大日本國國民國運熾昌

擬致英美兩國賀電

中華民國參議院議長梁士诒  
唐祐

英吉利美利堅議院公鑒 貴國神武之師大獲勝仗予等無任忻忭然予等不僅對於軍事之得利敬表歡悅而對於公理戰勝強權王道戰勝霸術民權戰勝專制尤為忻忭公等以不屈不撓之志氣維護法律與人道全球人民戴德不忘矣予等深信協商國之奏凱可期世界和平早日恢復俾全球萬國共享福利於無窮用特馳電道賀幸垂鑒焉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議院議長王揖唐

●●咨國務院咨達議員陳振先提出請咨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並使兩行速行兌現建議案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陳振先提出請咨政府速籌現款收買中交京鈔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價并使兩行速行兌現建議案於十月七日大會提出討論舉行第一讀會當經可決交付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略謂原案所持理由至為精確自應立予成立咨行政府以期實行惟原案各節有應省略措詞有應修正茲就原文稍加修正改易標題作爲建議案錄請公決等語并據陳議員提出修正案於十一月一日大會提出討論以本案成立付二讀會表決多數可決復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二讀會並依院議同日舉行第三讀會經多數可決將陳議員修正案全案通過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

之規定建議案可決後卽日咨達政府相應照錄建議案備文咨達貴院希即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咨國務院本院議員龔心湛朱啓鈴等業經辭職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監督依法遞補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安徽議員龔心湛函稱現奉任命爲安徽省長所有參議院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等因到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報告當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解職之規定辦理又據中央第二部議員朱啓鈴來函辭去參議院議員等因到院於同日報告亦經院議可決除具函通知各本人外相應依照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併咨請

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分別轉行各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至爲企盼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咨國務院議員黃錫銓提出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約恢復關稅主權建議案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黃錫銓提出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約恢復關稅主權建議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提出討論當依院議不適用三讀會之手續卽付表決並主張即日咨達政府均經多數可決將該案全體通過查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相應鈔錄原案備文咨達貴院希卽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院咨行以張汝鈞遞補曾毓雋遺缺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案准內務部咨呈前准函開准參議院咨據西藏議員曾毓雋函稱現奉任命爲交通次長所有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等因到院於十月十九日大會報告當經

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解職之規定辦理又據江蘇議員韓世昌電稱舊疾日見增劇電請辭職等因到院於同日報告亦經院議可決除通知各本人外相應依照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併咨請查照行知內務部分別轉行各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等因西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卽分行江蘇西藏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去後茲准西藏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函稱西藏參議員曾毓雋辭職按原選程序應以西藏參議員選舉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張汝鈞遞補除由本監督辦給該議員證書外相應造具遞補名冊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張汝鈞係西藏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以之遞補曾毓雋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除韓世昌辭職遞補一案應俟江蘇覆文到日另行辦理外相應先行造具參議院遞補議員張汝鈞名冊咨呈貴院希卽轉行參議院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將原送遞補議員張汝鈞名冊咨送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 ● 衆議院咨致協約國賀電已經通過俟修改文字後拍發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前准

貴院咨送致英美等協約國國會賀電稿七通請本院查照議決見覆等因到院業於本  
月十五日本院常會通過惟對於文字間略有修正之處已請兩院秘書長會同商改後  
即行交由外交部代爲拍發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 大總統咨送廣告法案請議決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又中華民  
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  
會之職權茲依據各該條之規定提出廣告法案咨請  
貴院議決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錢能訓

計送廣告法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廣告法案

第一條 廣告分爲左列三種

一 於道旁屋頂或牆壁爲廣告者

二 以文字或圖畫登載報紙或自行印刷使人散布者

三 爲循行之廣告者

第二條 凡廣告經警察官署認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或變更之

一 妨害安寧秩序者

二 敗壞風俗者

三 形式不雅觀者

第三條 依第一條第一款設立廣告木牌者道旁廣告高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一丈爲限

第四條 於道旁官地設立廣告木牌者應先期赴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核准於官有房

屋之牆壁設廣告者亦同

前項已設立廣告木牌之地如官署需用時得另指相當地址令其遷移

第五條 於道旁公地或私人所有地設立廣告木牌者須得地主之承諾於公有房屋或私人所有房屋之牆壁設廣告者亦同

第六條 於報紙登載廣告不欲載明廣告人姓名者廣告人須開具姓名住址送交報館存查其以法人名義登載者並須開具代表人姓名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七條 自行印刷廣告使人散布者應檢具印刷廣告一份呈送該管警察官署備查

第八條 為循行廣告者應於循行前一日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為廣告經警察官署禁止或命其變更而不即行停止或更正者處廣告人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未經警察官署核准擅於官地內設立廣告木牌者處廣告人以十五圓以下之罰金并撤去其廣告

第十一條 報紙登載廣告經警察官署發見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警察官署應通知該報館令廣告人停止或更正

經警察官署通知後而不即行停止或更正者除廣告人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外處該報館發行人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未記載姓名之廣告報館未將廣告人姓名住址存查者對於該報館發行人之處罰與廣告人同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未將印刷廣告呈送警察官署或未將循行廣告呈報警察官署者處廣告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咨送請將本屆國會會期依法延長兩個月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本月六日據本院議員吳淵等提出請將本屆國會常會期依法延長兩個月一案到院當於本月七日提付大會討論經衆表決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參議院

附鈔件

議員吳淵等提案一件

延長本屆國會常會會期由

本屆國會自八月十二日開會起計至本月十二日止將滿法定會期所有待決事件關係重大者尙多實有延長會期之必要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延長兩個月以便進行而完職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出者 吳 淵

連署者

解樹強

劉映奎

向乃祺

黃雲鵬

鍾允諧

楊蔭喬

李家浦

高清和

吳道覺

魏調元

石雲星

鄭 薦

王立廷

光雲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名冊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案准內務部咨呈開前准函開准參議院咨據江蘇議員韓世昌電請辭職經院議可決應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監督依法遞補等因當卽行知江蘇選舉監督去後茲准咨稱應以候補當選第一名松江雷奮遞補經令行松江縣知事依法通知去後據復願意應選除填具證書發交松江縣知事查收轉給迅速赴院報到外相應造具遞補名冊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雷奮係江蘇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以之遞補韓世昌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相應造具參議院遞補議員名冊咨請貴院轉行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附冊一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參議院遞補議員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所	得	票	數	選	舉	會	別
雷	奮	四	十二	江蘇松江縣	三百二十七	江	蘇	地	方				

參議院遞補議員名冊附記

雷奮係江蘇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因江蘇參議院議員韓世昌辭職出缺故以之遞補



◎公函

●●外交部請賀比國政府回京備送說帖函

逕啓者查比國政府近以迭報戰捷整備遷回比京我國與比國交誼敦篤且同在協商團體之內對於比政府之遷回自應表示賀忱茲由本部備具說帖先行函送察閱俟比政府遷回有期再由本部函請查照辦理可也順頌

公綏

外交部說帖

查近日比軍迭獲勝仗克復地方其政府遷回比京領土完全恢復定在指日之間我國與比國交誼素篤屆時自應特表賀忱茲由本部預擬辦法兩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致賀辦法

- (甲)由外交部謹擬國電呈奉 大總統閱定拍發致賀
- (乙)大總統派員赴駐京比館表示賀忱
- (丙)國務總理派員赴駐京比館致賀外交總長親赴比館致賀
- (丁)凡設有比國領事館地方之長官派員赴領事館致賀交涉員親赴領事館致賀

## 第二條 懸旗祝賀辦法

(甲) 京內各機關首應一律交由中比兩國國旗屆時由外交部通知辦理 (中比兩國國旗由各機關先期自行備妥)

(乙) 京外各省凡駐有比國領事地方之各機關應一律懸旗誌賀屆時由外交部電達辦理

(丙) 京內各商行號應一律升掛本國國旗屆時由警察廳飭知仍由外交部通知內務部轉飭辦理

(丁) 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大報館由內務部轉飭先期將此次比國因守法得禍頌揚贊美並述中比兩國交誼之敦篤著為論說以便屆時刊登

(戊) 北京中比友誼會屆時開會慶祝

●●國務院抄轉英皇賀電函

逕啓者抄送英皇喬治賀電一件即祈

查照為荷此致

參議院

國務院秘書廳啓 十一月十四日

●●議員龔心湛辭職函

議長大鑒敬啓者 心湛現奉

任命為安徽省長所有參議院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用特函達敬祈

查照辦理為荷專此祇頌

議祺

●●駐京公使轉日本外務大臣覆電函

逕啓者刻准我國外務大臣來電轉囑代達本國

衆議貴族院議長致謝

貴議長電曰承准戰捷

祝電感謝此次聯合各國協力遵准正義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是所榮幸慶賀之至等

語特茲奉達此致

梁參議院議長順頌

議祺

林權助啓十一月二十六日

●●議員陳元祥等請補選副議長函

敬啓者朱副議長前提出辭職已經大會表決許可此席不容久虛元祥等擬請

議長於四號(星期三)列入議事日程補選爲幸此頌

議祺

陳元祥 劉星楠 楊以儉 鄭仲升 武樹善  
郭毓璋 王樾 張鳳臺 賈耕 許詣  
王錫蕃 陳煥章 唐理淮 鄧邦述 陳廣虞  
成多祿 鄧鎔 阿齊拉坦 周秀文 陶家璫 吳宗濂 王世澂  
趙連琪 同啓十二月一日

●●議員段書雲因病請假十日函

議長大鑒昨日具函懇辭憲法起草委員諒邀

冰鑒茲又啓者實錄舊有手足麻木之症雖經醫愈究未斷根一遇受寒輒即復發近因雪後天氣稍冷右臂忽覺痠痛日益加甚醫者云非用藥暖熨一兩星期不能奏效尤忌出門再觸寒氣謹請假十日望祈  
俯允付請

公決敬頌  
議安

段書雲謹啓 十二月二日



● 公電 ●

英皇爲歐戰最後勝利賀大總統電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現在對德停戰條約業經簽字此次協約國爲公道自出而戰得獲最後之勝利朕謹以誠摯賀忱貢諸

貴大總統之前並祈

代致

貴國國民爲荷

喬治

●●古巴上議院代理院長爲停戰謁慶賀參議院議長電

北京參議院院長鑒本日本院開會欣聞停戰佳音全體同人肅立謁慶並致

貴院同人最高尚光榮之賀忱良以此永久之和平將使自由正義及人民平等主義得其保障

代理上議院院長杜落西

●●參衆兩院議長賀英皇正義戰勝爲國民代表謝忱電

此次停戰條文之簽訂乃正義戰勝強權之天然結果等承

貴大皇帝電賀大總統徐世昌並囑轉本國國民不勝熱誠感荷之至爲此代表國民向  
貴大皇帝敬鳴謝忱

中華民國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

●參衆兩院議長致英法葡比日意美巴西古巴各國國會賀歐戰勝利電  
上議院衆議院議長鑒茲聞貴國軍隊光榮之戰勝爲世界公理壓服強權之表徵休戰  
條件德國業已承認從此和平幸福永久相維本院同人殊爲感佩謹以全院一致之誠  
悃代表國民敬向

貴國國會表達賀忱并懇向 貴會同人佈達誠意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 梁士詒  
衆議院議長 王揖唐

●參議院致各省省議會巧電譯轉英皇賀大總統電

各省省議會鑒接准國務院鈔送英皇致大總統賀電文曰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現  
在對德停戰條約業經簽字此次協約國爲公道自由而戰得獲最後之勝利朕謹以誠  
摯賀忱諸貴大總統之前並祈代致貴國國民爲荷等語特此轉達希卽查照參議院  
巧印

● ● 譯葡國議院覆參議院議長電

北京參議院梁議長鈞鑒值茲敝國軍隊公理戰勝強權之時承

貴院院長惠致賀忱殊深銘感特此布謝

阿麥達

● ● 譯意國議院覆參衆兩院議長電

中華民國參議院議長鈞鑒頃承

惠電致賀良深感謝際茲敝國軍隊與各協約國得最後勝利之時本院長還向

貴院院長表伸賀悃

馬葛辣

● ● 吉林省議會報告舉會日期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省議會均鑒本會於本月十一日舉行舉會式特聞吉林省  
議會佳印

● ● 山東省議會請政府對於歐戰參與和議時提出收回青島租界及礦山路權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參衆兩院鈞鑒山東青島租界及附屬之礦山路權德國原  
以暴力脅迫強行訂約嗣經英日友邦協力驅除我國復經加入協約前此德人在山東  
享有條約上一切權利當然消滅況日本對德通牒本以青島付還中國爲目的戰局終

了協商獲勝聞政府將派代表赴歐參與和議所有青島問題以及附屬此項問題之權利自應乘此提交列國和平會議解除前約要求付還此事為東人和平所係魯民生死所關懇交嚴重交涉務達交還目的中國幸甚山東幸甚山東省議會迴

●●濟南總商會會長張肇銓請政府對於歐戰參與和議時乘機解除青島租約及鑛山路權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參衆兩院均鑒歐戰終結我國以加入協約資格參與和議務乞乘機解除德人強租山東青島暨附屬之礦山路權及日本暫行管理各條件要求返還以完領土而維實業全國幸甚山東幸甚濟南總商會會長張肇銓勘

●●山東農會會長戴耀東請政府於列席和平會議時務將青島港灣及鑛路問題達到交還目的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參衆兩院鉤鑒山東青島港灣及鑛山路權各問題前被德人强行租借茲幸友邦協力驅除德人在東享有權利當然消滅况日本對德通牒早已交付中國之宣言我國既派代表赴歐列席和平會議務將此項問題達到交還目的以保東人和平中國幸甚山東幸甚山東省農會會長戴耀東

◎附錄◎

(3)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日期	類別
						十一月一日	外賓旁聽
						二	新聞記者
						五	普通旁聽
						三	統計
	二十七日	二十二日	十五日	八日	五日	十一月一日	
	○	一	○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六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三	三	
	八	七	五	一二	九	一〇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參議院公報第一期第四冊

附錄二

二百十六

開會日期	開會時間	次數	備考
十一月一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四十五分	一次	
五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二十五分	一次	
八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二十分	一次	
十五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五分	一次	
二十二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四十五分	一次	
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一次	
統計	十二時五十分	六次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姓名		日期		七 日		十九 日		二十三日		總計	
姓	名	姓	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祝	華	蘇	毓	趙	連	陳	瀛	曾	有	趙	元	曹	鈞
如	芳	琪	洲	嚴	禮	鈞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三	次
二	次	一	次	二	次	二	次	一	次	二	次	二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計



蕭	錢	汪	潘	沈	賀	陶	李	倪
延	葆	有	補	銘	國	家	盛	道
平	青	齡		昌	昌	瑞	鐸	杰
		一					一	
		次					次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李	林	高	馮	何	王	曾
國	炳	錫	汝	毓	樾	紀
杰	華	恩	驥	璋		綱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張 元 奇	周 詒 春	江 贊 桑 布	汪 聲 玲	劉 星 楠	阿拉坦瓦齊爾	楊 壽 柵	吳 德 培	色丹巴勒珠爾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一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三 次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次

林	盧	譚	王	江	陳	呂	蔡	李
韻	諤	兩	郅	紹	邦	調	儒	兆
宮	生	三	隆	杰	熐	元	楷	珍
一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 ●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溥	毓
					姓名	日期	
梁善濟	蔡漢卿	姜兆璽	蘇文選	韓世昌	七	日	朗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十九	日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二十三	日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統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計		

周	朱	曾		札		德	何
自	啓	毓		噶		色	毓
齊	鈴	雋		爾		巴	璣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廣 告 ◎

◎◎參議院議員陳之麟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據本院議員陳之麟君於本月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四十二號徽章一枚除補發給領  
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參議院秘書廳啓 十二月十日

● 正誤表 ●

◎◎第三冊正誤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一百十二	七	十	六	辭			